



記憶

2008年9月13日创刊

2016年11月15日第27期

总第173期

REMEMBRANCE



汇聚研究成果 提供学术资讯 建立交流平台 推动文史研究

《记忆》173期

道县文革大屠杀专辑

【专稿】

- 谭合成 采访手记——关于《血的神话》的资料收集与出版 2- 10
- 谭合成 惟真主义——《血的神话》再版后记 11-27

一、引言

二、文革后政府对杀人是如何处理的？

三、当时制止杀人的两支部队为什么突然撤离？

附录：道县文革农村杀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干部基本情况表

【资料】

零陵（永州）地区十一县市关于文革杀人问题的调查报告 28--141

1. 中共祁阳县委关于“文革”杀人遗留问题的调查报告
2. 中共东安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问题的调查报告
3. 中共双牌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4. 中共宁远县委关于“文化大革命”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5. 中共江永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6.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7. 中共新田县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8. 中共蓝山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附件：中共蓝山县委贯彻省委（85）12号文件：

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的工作总结（节录）

9. 中共冷水滩市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10. 中共永州市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中共道县县委关于处理“文革”杀人问题的情况的总结报告：
关于一九六七年，“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

【文摘】 庄生蝶 竹幕后的血腥——评《血的神话》（节选） 142-145

【专稿】



作者简介

作家、文革研究者。湖南省平江县人，1949年生人，大学文化。当过农民（知青）、工人，教师、公务员、记者、编辑、商人、作家、编剧等。曾公开发表过各种报告文学、中短篇小说约两百万字，担任过三部电视剧的编剧。九十年代后期，转向文革研究，著有《血的神话：公元1967年湖南道县文革大屠杀纪实》（中文）香港，天地图书（天行健出版社），2010出版，（英文）牛津大学出版社，2016年出版。

道县文革大屠杀采访手记

——关于《血的神话》的资料收集与出版

谭合成

一. 缘起：第一次采访

我第一次赴道县采访“道县文革大屠杀”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是在1986年8月至9月间。“道县文革大屠杀”发生在文革初期的1967年，当时叫湘南“杀人风”，以道县为中心，波及周围十数县市。屠杀的对象主要是当时定为“阶级敌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及其子女，以及少数“四清”下台干部（蜕化变质分子）和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贫下中农”，其中还夹杂有一些趁火打劫的恶性案件，如报复杀人、谋财害命、杀人夺妻、轮奸杀人等。道县杀人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共杀4500余人，整个零陵地区（今湖南省永州地区）共杀9100余人。被杀人中年龄最大有78岁，最小的才10天。血腥残忍，骇人听闻。

长久以来，众说纷纭，真相不明。

当时（1986年），我以所谓“工人作家”的身份借调湖南文艺出版社《芙蓉》杂志编辑部担任编辑工作。《芙蓉》是湖南最大的大型文学期刊，在全国都有影响。当时正值改革开放初期，各行各业百废待兴，思想界文学界空前活跃，涌现出一批贴近现实生活、直面社会问题的报告文学作品，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芙蓉》杂志也决定推出一批有震撼力的纪实作品，“道县文革大屠杀”便是重点选题之一。该选题最先由编辑周实（著名作家、编辑家、诗人，《书屋》杂志第一任主编）提出，并定为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重点选题。

十九年前的事，为什么在这个时候被提出来呢？是因为当时正好有一个重要契机：在中共中央和湖南省的指导下（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亲自过问）中共零陵地委组织了一个有1280人参加的工作组，对道县及其周边10县市（即整个零陵地区）发生在文革初期的大规模杀人事件进行查处，称为“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工作组”（简称““处遗”工作组”）。从1984年5月正式进场到1986年8月基本结束，历时两年多，做了三件大事：一查清了杀人事件的来龙去脉；二做好了“遗属”（被杀者家属）的善后工作；三、对犯罪和犯错误的责任人（主要是组织策划杀人者和情节特别恶劣的杀人者）进行了慎重认真的处理。据说中央对“处遗”工作组的工作感到满意，湖南省委有关领导更是深感欣慰。于是，出版社领导决定派专人赴道县采访，以最快速度在《芙蓉》上重点推出。在选择作者时，我被幸运选中。事后回想，原因大约有三：其一我当时正借调《芙蓉》当编辑，近水楼台先得月；其二我的几篇报告文学在省内获奖；其三我曾长期给《长沙晚报》、《湖南日报》写稿，有一定采访经验。

当时道县文革大屠杀在社会上还是一个谜，各种七形八怪的说法都有，特别对道县这个地方有很多误解和偏见，认为那是一个文化落后、民风刁悍、械斗成风、动辄杀人的蛮荒之地。我在1967年底去过道县，并在相邻的江永县生活过几个月，知道没有说的那么邪乎。但还是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为了降低采访难度，我提出最好找一个在当地有过硬人

脉关系的人当助手，最初选择的对象是《湖南日报》驻零陵地区记者站站长唐僧孝先生，但他因有采访任务未能如约。我到零陵后，只好改请湖南广播电视台驻零陵地区记者站站长张明红。张明红当时也有采访任务压头，但毅然决定将手头工作压一压，陪我一起完成采访任务。

我们这一次采访前后历时将近两个月，采访对象主要是“处遗”工作的同志，和一批重点案例和重点人物。采访比预想顺利很多，收获很大。特别是时机把握得好，正值“处遗”工作扫尾阶段，各种材料层层整理汇报，来早了还在查处阶段，没有形成结论，来迟了材料就封存了，想要启封不那么容易。本来还有可能得到更多的材料、采访更多的当事人，但我在采访中被看似柔和的道县米酒灌昏了头，和接待我们的同样喝高了的某副区长起了争执，一阵胡言乱语，使得我们在道县的采访工作被迫中断。喝酒误事，诚不虚也！

之后，我与张明红抓紧时间到道县周边的几个县市进行了一次跑马观花的采访，每个县多则两天少则一天，其实就是找该县的“处遗”工作组或落实政策办扫材料。

二. 当政者：这个选题不宜发表

回到出版社后，我们很快拿出了一部六万多字的初稿，定名《血的神话》，署名谭合成、张明红。此次采访的主要资料基本囊括其中。稿件送审后，负责政治把关的社领导犯了嘀咕，不敢拍板，只好请示上级领导。

我与编辑部的几位同志一直努力争取找到一个折中方案，将稿子发出。但随着政治大气候的变化，希望越来越渺茫。

过了一段时间，记不清具体日期，社领导通知我，省委宣传部夏部长要见我。夏赞忠部长（后任新华社党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是在他的办公室见的我，几句勉励的话之后，便谈稿件，希望我能正确对待，把稿件和采访的资料“妥善保管，藏诸宝山，留之后人”。对夏部长的指示，当时我没有完全接受，反而做了一些无谓的辩解。夏部长明确告诉我，

不是稿件的问题，而是这个选题本身不宜公开发表，尤其现在不能发表。要发表等个二十年、三十年也不迟。

三. 说明：我与张明红

之后不久我离开《芙蓉》编辑部，正式调到《文艺生活》杂志社当编辑。调进《文艺生活》后，我与张明红的联系就基本中断了。我们失联并非因交恶而起，而是彼此不同的人生道路使然。回顾我们在道县的采访经历，张明红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可以说没有他的参与，我们的采访不可能如此顺利。在仙子脚区的采访中，我喝醉了酒，半夜三更返回区里的山间公路上，差一点误坠悬崖，是他在迷迷糊糊走到悬崖边时，发现险情，赶过来，一把拉住了我。对此我永远心怀感激。后来，我写的《血的神话——公元1967年道县文革大屠杀纪实》在香港出版后，引起他的一些误解，认为他冒了很大的政治风险，花费了许多的精力，参与采访和写作，而我却在材料到手后把他一脚踹开。在网上发了一些帖子，其中对我有些人身攻击的内容。借此机会，我想给明红先生一个坦诚的交代。只讲与道县采访和出书有关的事，其他七七八八的一概不讲。

第一，我去道县不是去“组稿”，而是出版社安排我去采访和写作的，张明红是我选择的合作者。我应当对他有个交代。我们共同采写的这篇纪实作品，无论开始在《芙蓉》，还是后来给了工人出版社《开拓》杂志编辑部，署名都是谭合成、张明红。为发表这篇作品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最终未能如愿是由当时中国政坛的大事件和大气候所决定的，非人力可以左右。

第二，2001年香港《开放》杂志连载的《公元1967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署名“章成”）不是我捅出去的。我事先不知情，事后也没人通知我，至今我没有看到样书，更遑论稿费之类。我很清楚张明红对这篇纪实的慎重态度，当时他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必须在国内首发；二是作品要尽可能地切合组织调查的基调。不通过他的首肯，我绝

不会擅自在境外发表的。很多年以后（至少是2007年之后），有人从侧面告诉我，该文是岳建一先生（著名作家、文学评论家、编辑家，原《开拓》杂志副主编）拿到香港发表的，“章成”的笔名也是他起的。这期间，岳建一神龙不见首尾，我与他也鲜有联络。如果这是事实的话，我的看法是，岳建一的做法也许有不妥之处，但丝毫不会影响到我对他一贯的敬重。当年我们的这篇纪实作品要在《开拓》推出时，他作的努力、承担的干系、付出的代价不是常人所能做到的。1990年《开拓》停刊，他被撤职，原因虽有多种，为这篇纪实文学的问世，不遗余力地谋划和推动，也是原因之一。

退一步想，我们没有境外的路子，他有。帮我们拿出去，起了笔名公开出版，第一次让全世界知晓了道县文革大屠杀的基本面貌，有什么不好呢？也算是我们对潇水两岸九千亡灵，以及给我们提供材料的人的一个交代吧！至于名利，只要我们还健在，我们不说是“章成”，谁又敢说是“章成”呢？说到稿酬，我有亲身体会，大陆人在香港出书，不要你出钱就是看得起你，即便有稿费也少得可怜。

第三，2010年底我在香港天行健出版社出版的《血的神话——公元1967年道县文革大屠杀纪实》一书，全文50多万字，原稿65万字，出版时删节了十多万字，我与张明红共同采访的材料只占其中十分之一强，主要内容是我第一次道县采访之后，二十余年来长期关注和数次赴道县采访的成果。其中大的采访有三次，下面我会一一讲到。给我提供帮助和材料的人众多，提供几十万字以上材料的人，至少有二人。这些人如果仔细看过我的书都可以猜得出来。这类作品基本是靠史料来支撑的，如果掺了水份，就没人买账——该书英译本译者之一就是香港《开放》杂志主编金钟先生的夫人，她能不明白？不识货？我在道县后来的几次采访与我们第一次采访完全不同，没有官方背景，充满政治风险和人身危险，还有经济压力。说句良心话，若不是下海当书商赚了点小钱，这些采访都很难实现。

四. 鸣谢：帮助过我的朋友们

1987年底，我收到《开拓》杂志副主编岳建一的信，表示《开拓》对我们的稿件感兴趣。我把稿件再做整理后，寄给了《开拓》，署名谭合成、张明红。不久收到岳建一回信，说稿件“题材重大、骇人听闻”，《开拓》拟于近期发表。

当时我非常高兴，但心中仍有忐忑。果然，稿件发出的时间一再推延。1988年再次收到岳建一来信，说明稿件定于1989年1月第一期重点推出，杂志社领导对稿件的真实可靠度没有把握，将派人赴道县实地考察。不久之后，岳建一和另一位编辑黄晓中来到长沙。我陪同他们赴道县考察。考察结果表明，稿件内容完全真实，实际情况更加骇人听闻。完成考察，岳建一和我有一次长谈，他肯定了我们采访的认真细致，同时指出稿件的局限性。我记得很清楚，他第一次向我指出了道县文革大屠杀是毛泽东“农民革命”的活标本，意义之大怎么估计都不过分。他希望稿件发出以后我能继续深入采访和研究，结合1927年的“湖南农民运动”，1928年的“湘南暴动”和1950年的“土改运动”，写出一本有分量的书来。他说这将是第二本《血色黄昏》。我表示，书写出来以后没地方发表。岳建一说，你只管去写，出书的事我会鼎力帮助。之后，他们取道桂林回京，我留在道县继续采访。其时，采访已经异常困难了，“处遗”工作组已经解散，采访的大门也都关死，特别要命的是我失去了官方采访者的身份，如果乱说乱动，很容易落下个煽动遗属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罪名。我只能从接触道县“革联”（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斗批改联合指挥部）的一些成员慢慢入手。

“革联”，1967年底到1968年8月，在进驻道县制止“杀人风”和担任“支左”任务的47军6950部队的支持下，曾短暂掌过权。他们在道县文革大屠杀中基本态度是反对杀人的。1968年3月下旬，“革联”在6950部队的支持下，召开了“揭盖子学习班”，查处道县文革大屠杀事件，当时叫“杀人风”，和“共产风”、“浮夸风”等一个意思。对250名与杀人问题有牵连的人进行了审查。配合6950部队深入农村进行查证落实，初步查明整个道县大约有6000多人被杀。1968年8月以后，对立面“红联”重新掌权，他们再度沦为被整对象，一直到“文革”后的“清理三种人”。积了一肚子的怨气。他们中有些

人掌握大量查处“杀人风”的原始资料。

通过他们，我又结识和采访了一些遗属中的“敏感人物”，即“告状油子”和不认命的“刁民”。他们在我的第一次采访中，都是“处遗”工作组不希望我们接触的敏感人物。其中几个人，有一定文化水平，能说会道，胆子相对也大，不像很多遗属那样，唯唯诺诺，半天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来来回回就是两句：感谢政府帮我们平了反，感谢政府帮我们安置了生活。

这次采访为我之后的采访奠定了基础。同时也让我感觉到道县这潭水深不可测！

1989年元月，我们的稿件在《开拓》最终还是没能发出。据说岳建一万般无奈中，冒着被撤职和开除的风险，利用职务上的方便，瞒天过海，偷梁换柱，企图把我们的稿件夹带出来，造成既成事实。最后在印刷厂时，被人举报，未能成功。其实老岳也有些天真，即使印出来了，也会化浆重印的。

在此以后，道县文革大屠杀不再是我的一个采访对象和研究课题，而成了生命的一部分。我这一辈子做的有意义的事情不多，这可能是最有意义的一件了。只要有机会，我就悄悄去一趟道县，对事先圈定好的对象进行突击采访：事先不打招呼，采访完毕马上走人。期间故事恕不赘述。慢慢的，我在道县的朋友越来越多，了解我支持我帮助我的人也越来越多。

1995年以后，我从单位停薪留职、下海经商。张明红说我的主要身份就是一个书商，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说起来，当时选择“下海”还真有几分无奈的酸涩，到后来正是这个“下海”的经历改变了我的人生命运，给我以更加丰富的生命体验。从喷泉里流出的都是水，从血管里流出的都是血。一个人，职业易变，本相难移。

2003年是我在道县采访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这一年，我终于通过道县的朋友做通了几位关键人物的工作，岁月如刀，人寿有限，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他们终于同意将手中保存的材料交给我，而不是带进骨灰盒里去。其中一人给了我两大纸箱，我以跪接的方式表示对他的敬意，并向他保证：我拿他的资料绝对不是为了个人，而是为了我们的民族，

我们的子孙后代，为了这样的大屠杀不再重演。这批材料内容十分丰富，几乎涵盖了当年大屠杀和后来“处遗”工作中所有重要的人和事，唯一遗憾的是，其中八本他亲笔记录的记事本，文字过于简单，是那种备忘性和提示性的，外人很难看懂，他自己也因为时隔太久，记忆力衰退而有些记不清和记混。这是他当年精心保留，准备写书用的，现年事已高，人事复杂，心灰意冷，怀一片悲悯之心，交付与我。

这次采访历时两个星期，我分别住在电力宾馆、阿庆嫂酒楼、原县委招待所改建的宾馆、还有一位遗属经营的个体小旅馆。

这次采访之后，我手中掌握的原始资料已达数百万字。

2005年，我在两位原下放道县的长沙知青陪同下，再次来到道县。这时我的心态已然轻松，有一种“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感觉。采访又有了重大突破，进入了原文革中的“红联”（毛泽东思想红战士联合司令部）成员之中。文革中他们被“革联”骂为“红老保”、“杀人帮”，其骨干成员很多人都参与了杀人活动，道县“处遗”工作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4名国家干部当时全部是这个组织的骨干成员。参与杀人的责任人绝对数字虽然庞大，按百分比算还是少数，手上有血的不好说，手上没血的人经过几十年的变化，或多或少都有反思，其中有些人虽仍然保持着强烈的阶级感情，但并不缺乏正义感和是非心，他们认识到我来采访不是给道县抹黑的，更不是为“革联”树碑立传的，开始愿意和我一起对当年的“杀人风”进行回顾和探讨。我惊喜地发现，他们手中握有的资料比“革联”还要丰富。“革联”那帮人经过多次审查、抄家，甚至判刑坐牢，手上资料所剩无几。从某种意义上说，“红联”人士的材料更本质、更具颠覆性。

同时我也开始对道县的历次政治运动：土改、肃反、反右、大跃进、大饥荒（道县饿死三万四千多人）、四清、文化大革命，以及文革之后的“清理三种人”和“落实政策”，进行调查和研究，加深了对“道县文革大屠杀”的认识和理解。

2005年以后，我淡出商场，停掉了所有的商业活动，说白了就是不当书商了，全力以赴进行研究和写作。准备在2007年“道县文革大屠杀”发生四十周年之际，把《血》书推

出来。本想利用我多年当书商积攒的人脉关系打个擦边球，没想到几家出版社的老总们个个心明眼亮，宁可出黄书也不出这本书。

2009年底，《墓碑》作者杨继绳先生看到了我的书稿，认为“非常有价值”，把它推荐给香港天地图书出版公司，也就是《墓碑》一书的出版公司，并破例为《血》书作序。

2010年底，《血的神话——公元1976年湖南文革大屠杀纪实》由天地公司下属的香港天行健出版社出版。原稿65万字，正式出版时50万字。距1986年我第一次赴道县采访，已25年矣！

还想补充一件事情。湖南省著名的草根思想家谢几何先生，看到我的书以后，欣然为《血》书写下题为《竹幕后的血腥》的书评。他亦有心以此题材写书，从1967年开始关注多年，1978年、1990年两次赴道县调查，后来又促成他的四弟在2000年赴道县进行了48天采访，收集了大量材料。采访后，他的四弟被一群神秘人物打成重伤，脑袋重创以致精神失常，从此不能（敢）再提道县之事。他将四弟采访的资料悉数转赠于我，再三叮咛多加保重。谢先生的高情厚谊，温暖人心，谨此再谢！ ■

【专稿】

惟真主义

——《血的神话》再版后记

谭合成

引言

《血》出版后，我又专程去了一趟道县，想了解一下它在诞生地的反映。让我略感欣慰的是，在众多当事人健在的情况下，各方面的反映居然大多是：客观公正。不同看法在所难免，但主要是观点和认识上的，基本事实上的很少。历史实录以真实为生命，实录者应该心无旁骛、价值中立。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质证，借此再版之机，对原稿做如下修订：一、原稿中一些有所争议的细节做了补充和订正。同时增加了一些注释。二、原稿中一些模糊处理或语焉不详的内容，作了尽可能清晰化的改写。希望原稿相对内敛的实录模式能够增加一些开放性。三、原稿中一些曾经删节部分，做了适当恢复。

我心里很清醒，这种历史恩怨、利益格局尖锐对立的各方面都基本认可的现象也说明了，《血》只是比较真实地记录了整个大屠杀的基本轮廓，壳壳之下还有更多更深的内容，即便记录在案的一些案例都还案中案。甚至还有相当数量的案件调查是不够清晰的。极权体制下人性的卑下与复杂怎么估计都不为过。真正还原一件四十多年来一直被当政者刻意掩盖的重大历史事件，还是那句话，需要全社会反思。

中国历史，特别是当代史，充满了涂抹篡改的痕迹和空白霉变的片断，一段段骇人听闻的血史被列入禁区，不准研究、不准反思，甚至不准记忆，一个个弥天大谎充斥其间，一代代民众被强行“洗脑”，这一切连环扣般地主宰着中国人悲剧的宿命。一批乃至一代上当受骗者从自身的经验教训中清醒过来，而谎言的制造者总能在下一代人中轻而易举地

找到另一批轻信者和受害者。想想当年，我们这一代人陷入集体疯狂之时，上一辈受骗者望着我们惊慌失措而又噤若寒蝉的表情；看看当下，年轻一代对民族曾经的苦难所表现出的冷漠和轻蔑，以及他们中一批人在利欲的诱惑下，鱼儿吞钩式的贪婪，我们不是同样忧心如焚而又无能为力？！

真实是一个民族的良心药。没有什么比一种自上而下的谎言对整个社会的毒害更大。这种谎言加以暴力的支持就更加可怕。

我的一位朋友写了一段博客体的“坏了歌”：“当一个国家做官就会贪污，那制度已经坏了；当一个国家教育就是洗脑，那文化已经坏了；当一个国家金钱就是信仰，那人心已经坏了；当一个国家思想就是统一，那文明已经坏了；当一个国家功利就是发展，那道德已经坏了；当一个国家谎言就是常识，那整个社会已经坏了。”

要把那些假真理、假历史、假事件、假典型，像对待那些深入我们社会每个角落和生活每个方面的假货、毒食品一样，统统地送进历史的垃圾箱。

这样我们民族才有真正的希望。

这便是我想说的惟真主义。

二、文革后政府对杀人者的处理

几位我非常尊敬的学者，还有一些读者，不约而同地向我提出了一个相同的问题：道县“文革”大屠杀的那些重要的杀人事件责任人结局如何，书中为何回避不写？

并非回避不写，而是一开始对它的重要性和深刻性认识不足，在采访过程中有所忽视，错过了最佳采访时机。幸而亡羊补牢的机会还未完全丧失。

道县（包括周围10县市）“文革”大屠杀发生后，对杀人事件责任人的处理，先后有两次：第一次在1968年到1974年之间；第二次在1984年6月到1986年12月的处遗工作中。

道县文革大屠杀，除了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集体屠杀外，还混杂有数量相当的“纯粹”的刑事犯罪案。1968年到1974年，道县县革委对12名证据确凿、群众反映强烈的挟嫌报复杀害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和强奸、轮奸后杀人的犯罪分子，分别判处了5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但由于当时对整个杀人事件的官方定性是：“道县及其周围一些县市出现的‘乱杀风’是阶级斗争激烈化的必然结果，广大贫下中农在少数地富分子组织反革命组织，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阴谋暴动的情况下，为保卫红色政权，保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主动采取行动，杀了一些四类分子，也误杀了一些无辜者，虽然有激化和扩大化的错误，但贫下中农革命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所以除上述12人外，其余因类似问题关押审查的对象都作了平反处理。为首组织、策划、指挥杀人者基本没有触及。整个零陵地区判刑77人（含道县12人），其中死刑13人。其余情况与道县相同。

1984年6月处遗工作正式开始后，通过一千多名工作组成员深入细致的工作，杀人事件的来龙去脉基本摸清。调查结果表明，整个零陵地区被杀9093人，其中道县4519人；被杀的九千多人中，无一人有过任何形式的反革命言行；当时全地区破获的数十个“反革命组织”（道县7个），都系假案。全地区与杀人事件有直接牵连（组织策划杀人、督促指挥杀人和杀人凶手）的责任人有15050人，其中道县7281人。

怎样处理这个庞大的杀人事件责任人队伍，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不处理不行，无法向社会和历史交待；处理得太重也不行，会制造新的不稳定因素。”

根据中共中央、湖南省委的有关指示，零陵地委提出了“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宽严，宜少不宜多”的“三宜三不宜”方针。

地委处遗工作组根据地委指示，学习广西经验，拿出一个对重要的杀人事件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和进行党政处分的初步意见，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除第一次的两种人外，增加了在公社以上范围内为首策划部署杀人、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积极主动充当杀人凶手、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的，上级明令制止后仍继续杀人的三类人。

道县1985年5月26日宣布逮捕9人，同年10月4日再次逮捕21人，之后在受害者

遗属强烈要求和控诉下，又逮捕 12 人，共计 42 人。其中捕前系国家干部的 24 人；在公社以上范围内为首策划部署杀人、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 23 人，挟嫌报复杀害贫下中农、革命干部的 11 人，强奸、轮奸后杀人的 3 人，积极主动充当杀人凶手、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的 1 人，上级明令制止杀人后仍继续杀人的 1 人，奉命为首组织策划杀人、杀人特别多、后果特别严重的 3 人。

全零陵地区逮捕 124 人，加上“文革”中已判刑的 77 人，共计 201 人。

零陵地委专门出台了一个指导判刑、量刑的 38 号文件。要求将追究刑事责任面控制在 2% 以下，大部分人的刑期控制在 10 年以下。初步方案拿出来后，马上遇到了一个重大的技术性难题：这些拟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所犯罪行，按刑事诉讼法，均在追诉期内，按刑法规定，无论怎样宽大都无法判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零陵地委于 1985 年 12 月 26 日，派地委政法委副书记杨××、处遗领导小组成员蒋××、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法院副院长郁××、道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腾××等人专程赴省向湖南省政法委请示汇报。省政法委领导集体听取汇报后，专门开会研究讨论，原则上同意了零陵地委 38 号文件的量刑意见，并指出必须对适用刑法条款作出调整，应用刑法（1979 年版）59 条之规定，这样在法律上就站得住脚了。

湖南省省委书记毛致用、省政法委书记董志文、省政法委主任刘公泰、省顾委副主任赵处琪作了重要指示：“处理这个问题零陵地委、政法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还要做，要善始善终。全地区刑事处分的大体是 200 人，不到 2%，这个面不大。量刑的问题，你们要考虑，这个事情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统一大家的认识……大量的工作还是思想工作，既要严肃法纪又要解决问题，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

解决了技术性难题后，道县人民法院于 1985 年底到 1986 年初，分别对蒋文经、苑礼甫、郑有志等 42 名杀人事件重大责任人开庭审理，判处无期徒刑 1 人，十一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7 人，八至十年 15 人，四至七年 12 人，三年 2 人。24 名原国家干部中，判得最重的是苑礼甫，13 年；判得最轻的是曾庆松，3 年。详见附表。

加上“文革”中已判刑的12人，判刑人数为54人，占杀人事件责任人总数的0.74%。42名被告无一人喊冤，也无一人提出上诉。

另有948人受到党政纪处分，占杀人事件责任人总数的13%，其中631名党员，开除党籍449人，整党中免登18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与杀人事件有直接牵连的402名脱产干部中，给予党政纪处分的209人，占52%：其中开除党籍108人，免登2人，取预1人，撤销行政职务、降级和记过处分98人。杀人事件中犯有严重错误，后被吸收入党的114人，开除党籍96人，免登10人，取预1人。

道县民间流传的“三条人命一个党籍”，所言不虚。

1989年，因“文革”杀人事件被判刑的人员开始陆续出狱，有人提出：“这些人的安置问题，不能留给下一代，我们解决不好，下一代更困难，同时也给社会留下了一个不安定的因素。”零陵地委领导听取汇报后，责成地委组织部门给地委写一个《关于因“文革”杀人受刑事处分的国家干部、工人刑满释放后安置的意见的请示》，经地委专题讨论后，以地委组织部的名义上报省委组织部。1989年12月20日，湖南省委组织部55号文件批示：“经部务会研究认为，对少数在文革中因组织策划杀人的国家干部、工人判了刑，这完全是正确的，考虑到这部人是在‘文革’特定历史条件下犯的罪，应本着政治上从严，生活上给出路的原则，在他们刑满释放后，予以适当安置。”

文件精神以极快的速度在全地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因“文革”杀人受刑事处分的国家干部、工人基本上在坐了三到五年牢后，如郑有志3年，苑礼甫5年，以各种理由提前释放了。首先安排临时工作，然后顺理成章恢复干籍。除少数几个人因病因故死早了一点：如何田出狱后，查出患了癌症，很快死了。曾庆松出狱后，家里砌新屋时，从脚手架上摔下来，重伤不治身亡。命运最为多舛的要数郑有志，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挨了打，判了刑，身体受到很大的伤害；处遗工作中再次判刑，老婆跟他离了婚；出狱后，身体每况愈下，没有几年就病死了。死后三天才发现，尸体已经开始腐烂。其余大多数人都得了个光荣退休的圆满结局。

道县农村杀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干部基本情况表

区社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成分	文化程度	入伍时间	入党时间	籍贯	1967年任职		刑期间	刑期(年)	卷宗号
									行政	党内			
上关公社	周远济	男		贫农	初中	1952.9	1965.9	唐家乡	培植员			8	
万家庄公社	廖承元	男	1930.4	贫农	高小	1954.2	1955.1	万家庄	公社特派员	党委委员	1986	7	8505
唐家公社	谢林通	男		贫农	初小			打鼓坪	公社特派员	党委委员	1986	7	8489
柑子园公社	梁域	男			高中			柑子园			1985	5	8350
油湘公社	何芳乾	男		贫农				油湘		大队支书	1986	5	8599

梅花区	何田	男	193 1.5	贫 农	初 中	1949 .12	1958 .11	杨 柳 塘	区公安 助理	区委 委员	19 86	7	
桥头公社	杨舜卿	男	193 0.6	贫 农	高 小	1956 .9	1953 .1	大 坪 岭	公社特 派员			5	
清塘区	郑有志	男	193 4.1 1	贫 农	初 中	1955 .12	1955 .2	上 关	武装部 长	区委 委员	19 85	10	8352
清塘区	周仁表	男	193 3.4	贫 农	高 小	1956 .3	1955 .2	江 村	法庭干 部		19 85	10	79
祥霖铺区	苑礼甫	男	193 9.1 0	贫 农	大 专	1961 .9	1966 .4	会 潭	副区 长、秘 书		19 86	13	8509
祥霖铺区	黄尚森	男	192 8.3	贫 农	高 小	1952 .10	1958 .12	柑 子 园	组织干 事		19 86	10	8509

祥霖铺 区	蒋 光 德	男	193 1.1 0	贫 农	初 中	1956 .6		午 田	法 庭 干 部		19 86	5	8509
杨家公 社	蒋 文 经	男	193 8.1 2	贫 农	初 中	1961 .8	1956 .10	大 坪 岭	秘 书		19 85	8	8418
洪塘营 公社	赖 兴 好	男	193 6.8	贫 农	初 小	1961 .8	1966 .8	洪 塘 营	武 装 部 长	党 委 委 员	19 86	6	8376
洪塘营 公社	盘 家 瑞	男	192 9.5	贫 农	高 小	1956 .7	1954 .8	大 坪 岭		党 委 副 书 记	19 86	8	8376
清溪区	左 昌 云	男	192 9.7	贫 农	初 中	1954 .12	1955 .3	油 湘	秘 书		19 86	8	8373
柑子园 公社	敬 慎 修	男	194 8.2	贫 农	初 中	1959 .11	1964 .4		武 装 部 长	党 委 委 员	19 85	8	8350

柑子园 公社	胡 化 维	男	193 4.7	贫 农	初 中	1956 .7	1954 .12	白 芒 铺	培植员	党委 委员	19 85	8	8350
蛇坝区	郑 际 田	男	193 8.9	贫 农	中 专	1959 .8	1959 .12	大 坪 岭		副书 记兼 宣委	19 86	5	8996
蛇坝公 社	曾 庆 松	男	194 0.6	贫 农	初 中	1956 .1	1964 .4		武装部 长	党委 委员	19 86	3	8372
蛇坝公 社	莫 家 坤	男	194 4.4	贫 农	高 中	1964 .9	1966 .4	梅 花	组织干 事		19 86	5	8372
兴桥公 社	王 盛 光	男	193 7.9	贫 农	高 中	1955 .6		兴 桥	会计		19 86	10	8496
牛路口 公社	汪 祚 登	男	193 3.2	贫 农	初 小	1961 .3	1955 .1	牛 路 口	武装部 长	党委 委员	19 86	6	8512

其他 10 县市情况，我没有实地调查，据说大同小异。

在此我想专门讲一讲周仁表的故事。周仁表在道县文革杀人事件中的表现，实录所记文字不多，都是他本人供认不讳且经处遗工作组查证落实了的，对此仁表同志并无异议，而是对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有看法，认为“不合党的政策”，“太不公平了”。

与周仁表一起判刑的 24 位难友出狱后，虽然安排了适当工作，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心情不可能那么舒畅，经常在一起追溯文革往事，诉说处遗冤屈。虽然没了党籍，可他们从没把自己做党外人士看。妈妈打孩子，下手重了些，可以理解，但妈妈不能不要孩子。当时有一些也是因为杀人问题开除党籍的干部，经组织复查后恢复了，这对他们刺激很大。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他们遵循组织原则，按照程序，多次向县、地、省有关部门逐级申诉，要求平反，要求“恢复政治和经济待遇”。周仁表是法院干部，懂法律，笔头子硬，相对而言胆子也大些，成了其中的核心人物。2000 年 6 月，在多次申诉均被置之不理后，大家觉得，这个事已经通了天，在湖南没得办法解决，非得上北京向党中央申诉才有可能。周仁表说，“他们遗属都敢成群结队到北京去告状，我们为什么不敢？”于是大家商议着，由周仁表执笔写了一封给党中央的请示信，全文如下：

为纠错平反、落实政策向党中央的请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

我们是湖南道县人，是 1967 年间在县、区、社工作的国家干部和农村基层党员。

1985-1986 年间，原中共零陵地委（现永州市委）工作组，以中共湖南省湘发（1985）12 号文件《关于道县“文化大革命”中杀人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为依据，重新处理“文化大革命”道县 1967 年 8-10 月间农村乱杀风时，我们分别被定为故意杀人罪或非法杀人错误，受到错误逮捕判刑或党纪政纪处分，至今受冤十五年。我们曾多次向县、地、省请求纠错，均置之不理。我们无法，只有向中央请示了。

一、造成道县乱杀风的主要原因何在 其责任应该归咎于谁

道县“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政机关被夺权瘫痪，武装部枪支被抢走，公检法被砸烂，武斗骤然升级，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城乡一片混乱。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反对派叫嚣反攻大陆，空投反动传单。按当时政策划定为专政对象的阶级敌人认为时机已到，蠢蠢欲动，有的张贴反动标语；有的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暴动；有的扬言凶杀贫下中农；有的进行反攻倒算。贫下中农唯恐变天，在党的基本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引下，在这种无人管的情况下，群众自发起来与四类分子的现行破坏作斗争。1967年8月13日晚，寿雁公社下坝大队的地主分子、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伪乡长、参加反革命组织“人民党”、劳改释放犯朱勉，公开威逼治保主任退出土改时他那被没收作胜利果实分给贫下中农的房屋，当晚该大队召开批斗大会，会上，愤恨的群众将他打死。8月15日，八区杨家公社郑家大队的历史反革命家属、地主女儿钟佩英开家庭会，要报复杀死土改根子、党支部书记郑红姣，被民兵当场抓获，召开斗争大会，会上有四类分子揭发钟为首串联，阴谋组织暴动的事实后，更激发了贫下中农的愤恨，将其母女三人打死。由于县党政军领导班子瘫痪，无人问津；加之两派武斗激烈，一般干部和基层干部都不敢管，致使乱杀人蔓延扩大。特别是67年8月26日，担任湖南支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发给道县的加急电报《社情报告》，给道县乱杀风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道县“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乱杀风事件，是“四人帮”打倒九级司令部、挑起武斗的结果，其责任应归咎于“四人帮”，追究我们的责任是错误的。

二、按照中央有关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规定 不应追究我们的责任

我们受到追究和处分，是省委12号文件有悖于中央的有关政策。

1968年，中央派温玉成同志一行，深入道县实地调查情况，中央对道县农村乱杀四类分子及其少数子女事件定性为乱杀风，除少数挟嫌报复者外，一律不予追究，属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自我教育，搞好革命大联合，抓革命、促生产。没有把我们列入追究处分的

对象。1978年中共中央48号文件规定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是：“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搞阶级报复的地富反坏分子；搞挟嫌报复、后果严重、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分子；一贯搞打砸抢、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分子。”1979年中共湖南省委5号文件《关于对处理道县等地乱杀风的批复》第二条：“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解决乱杀风的问题，应着重于思想教育，使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认识到这种行为严重违法犯罪的。对参与杀人者，除极个别挟嫌报复的以外，其余一律不予追究。”道县县委和政府在地委的直接指导下，经过两年的落实处理，贯彻执行中央48号文件和省委5号文件是正确的，我们均不属于被追究处分的对象。时间已经过了十八年了，湖南省委屈服于压力又出尔反尔出台了12号文件，将我们重新列入追究处分的对象。这次重新处理，共受处分的是990人，其中被判刑的是42人。省委12号文件违反了中央48号文件的规定，超出了追究范围，严重地扩大了打击面，造成了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

省委12号文件不仅有悖于中央的政策，而且有悖于国家法律。法院判刑时，对我们中的被判刑的人员，均运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被判处有期徒刑3-13年，违反了《刑法》第九条。《刑法》第九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认为是犯罪的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1968年和1979年，道县县委和政府分别按照中央的批示和中央48号文件、省委5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处理中，我们的行为均不认为是犯罪的。有这样一个例子可以证明。在我们被捕的人员中，有一名叫郑有志的，当时是六区的区委委员、区武装部长，他传达了47军的电报，1967年底被定为“反革命大屠杀”罪而被捕，1968年道县县委按照中央的《批示》审定他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的，给与了平反安置；1979年道县县委按照中央48号文件的规定再次审定他的行为也不认为是犯罪的，再次发给了他《平反通知书》恢复其

名誉和原职。这充分说明了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我们的行为是犯罪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一律不予追究我们刑事责任；如果《刑法》认为我们的行为是犯罪的，应该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我们的刑事责任。可是，在我们被捕人员的判决书上，均运用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追究了刑事责任。属于错用法律。他们给我们定罪判刑的依据是省委12号文件。省委没有将这个12号文件报送中央，也没有报经省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同意，违反了《宪法》第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规定。在处理我们时，有个别领导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同时，地委工作组在调查取证时，偏听偏信，定案材料不实事求是。我们申辩，以态度不好加重处罚。我们上诉无效，一律维持原判。当时审判人员说：“你们的案子，是上级交办的，我们无法，只有执行。”这实质上是先定后判的，严重地违反了法律程序，制造了一起重大的冤案。

三、我们的请求

现在，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年事已高，有的含冤成病已离开了人世。我们在临终前别无他求，只求组织上对自己为党为人民的革命生涯有一个正确的结论，不甘心戴着这顶错误处分的帽子和背着“故意杀人”的罪名去见马克思。同时，我们坚信党的性质和宗旨始终不变。党有能力制止腐败，纠正冤假错案，永远立于不败之地。鉴于我们蒙受长达十五年的不白之冤，我们派代表赴京，呈送我们的请示，恳求党中央尽快为我们纠错，平反昭雪，落实政策，恢复政治、经济待遇。

当否，敬请尽快批示，由当地政府转示于我们，以免我们再次给中央添麻烦。

湖南省道县受到错误追究

处分的全体人员 呈

公元2000年6月5日

请示信拟就后，便筹集资金，派周仁表为代表赴京送信。周仁表到北京后，找了一些关系，接触了一些人，也做了一些咨询工作，不知为什么，突然变得不敢那么理直气壮了，犹豫再三，终于没有将信直接呈送中央信访办，悄悄地溜回了道县。

第二年（2001年）春天，周仁表在离家不远的县委党校门口发生的一起车祸中，为救孙子，奋不顾身，被过路客车撞死，享年68岁。

周仁表死后，向党中央提起申诉的事也再无人提起了。

三、制止杀人的军队为什么突然撤离

学者和读者给我提的第二个问题是，1967年9月，47军6950部队奉命赴道县制止杀人，之后顺理成章介入“支左”，1968年9月一夜之间突然撤离，其间有什么内幕？

这在道县一直是一个谜。直到今天还是一个谜。

我对此事一直高度关注，但事关无产阶级专政基石——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接采访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只能从各个侧面进行窥探。我第一次去道县采访时，相关人士向我提供了三种说法：（一）处遗工作组说是军队内部正常的换防调动；（二）“红联”说是在支左问题上犯了“支派不支左”的错误；（三）“革联”说是受林彪反革命集团安插在湖南的黑手卜占亚（时任湖南省军区政委）之流迫害，排挤走的。但都拿不出有力证据来。

关于47军在湖南“支左”的情况，有一本名曰《四十七军在湖南“三支两军”纪实》的书（2004年4月，湘新出准字（2004）第021号），这本以内部发行形式出版的小册子，实际上是47军在湖南“三支两军”的准官修史。作者是原47军宣传处处长、支左干部李振祥，顾问是原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组长、革委会主任、47军军长黎原。

该书关于道县文革大屠杀有一个专门的小节，第二章第5小节：处理道县问题——

1967年8月，零陵地区的道县及江华、江永、兰山等县的农村，相继发生了大规模的

乱杀人的恐怖活动。

在道县，县城一个造反派组织，于8月8日晚上将县武装部武器库的武器抢劫一空；13日，在县城开枪打死工人、农民各一人；当晚，寿雁公社下坝大队部分干部，以召开四类分子训话为由，打死朱勉。这是非法杀人事件的开始。接着，各地农民群众纷纷组织“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展开了大规模的杀人活动。开始一段是贫下中农杀地主及子女，后来，地主家庭人员起而报复，杀贫下中农，双方互相残杀，越杀越红眼。47军接到这个消息后，于8月26日派出140师炮兵520团的部队进驻道县，与县武装部共同组成支左领导小组，对公检法、电讯、气象等单位实行军事管制，下令制止武斗及非法杀人。并组织部队下乡，宣传中央、省革筹、省驻军支左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制止乱杀人的现象。（8月）30日，县城两对立的群众组织发生武斗，双方开枪，打死4人。炮520团迫炮营三连政治指导员郭学高为制止武斗而中弹牺牲。9月9日，驻县支左部队向两派群众组织传达中央《“九·五”命令》，封存了各群众组织掌握的枪支弹药。这时，在农村的非法杀人事件仍在扩大，并逐步向江永、江华、兰山等县蔓延。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于9月12日发出急电，指出农村成立的“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是非法的，应予取缔，要求停止大规模杀人的恐怖活动。27日再次发出公告。47军并增派部队去做工作。直到10月初，这次乱杀人的恐怖活动才得到制止。据不完全统计，这个事件中，被杀的有数千人之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以上文字实际上就是道县文革杀人事件的官方解释，我在其他一些官方文件上也看到类似说法，看似与事实出入不大，但它将一些没有因果关系的事件连缀一起，利用中文简洁精妙、大而化之但逻辑结构松泛的特点，造成对杀人事件的误读，即杀人是派性斗争引起的，杀人是阶级斗争激烈化的表现。这是所有官方解释的核心所在。

道县文革杀人事件，虽然发生在文革之中，是它的组成部分，且与派性斗争确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没有必然因果关系。在中共革命和执政的很多运动中都发生过类似杀人事件。只不过道县大屠杀因为发生在文革之中而表现出更加残酷和更大规模吞噬生命的能量。

作出这种判断的依据是：第一，指导思想不同。文化大革命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纲领性文件是《十六条》；道县大屠杀是中共传统的“阶级斗争”、“暴力革命”，以及“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纲领性文件是毛泽东1927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当然，上述两个理论有其历史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它们在文革中并行不悖、同时应用，想用这个时用这个，想用那个时用那个，这更加剧了文化大革命的荒诞性、悲剧性和残酷性。第二，形成机制不同。派性斗争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多次反复中形成的，群众都宣称自己是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而道县大屠杀中杀人者与被杀者是在以往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革命依靠对象和所谓阶级敌人。第三，表现形式不同。派性斗争表现为两派群众响应毛泽东的号召投身无产阶级大革命，并不择手段争夺“革命左派”的桂冠；道县大屠杀是中共基层组织策划、动员、组织贫下中农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大规模的肉体消灭。当时道县基层干部把它称为“民主革命补课”和“第二次土改”。且不说，“地主家庭成员起而报复，杀贫下中农”纯系子虚乌有，即便有个别案例存在，也绝不可能出现“双方互相残杀，越杀越红眼”的现象。

除前面引文外，关于道县文革杀人事件《四十七军在湖南“三支两军”纪实》中再无一字；6950部队撤离一事也无记载。不过我还是从中读出了一点信息，1968年4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以后，为充分发挥改组后的省军区各级领导干部的作用，湖南省下属的15个地市州区，除株洲、湘潭、衡阳三市外，其余全部由省军区、军分区负责“支左”。零陵地区由零陵军分区负责。这样一来，6950部队调离道县由改组后的县武装接替“支左”就是顺理成章的事。

但是——既然正常调动，为什么与自己一手组建的县革委会其他领导成员招呼都不打就匆忙撤离呢？至少应有个正常的工作交接吧。

通过一些朋友的关系，笔者专题询问过几位曾在省革委工作过、后留在地方的原47军支左干部。多数人记忆模糊、不甚了了，但有一位老同志的回忆让我有了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该老同志叫钟振华，文革期间曾任47军军长黎原的机要参谋，并被派到道县协助

6950 部队工作，对道县的情况有较深了解。他通读了我的书，用红笔写了很多眉批。他说：“当时我们听到道县杀人的情况确实很震惊，但文化革命斗得很凶，大事很多，相比之下道县杀人的事，好像没有那么大得不得了，这个事是后来（文化大革命后）越看越严重，越讲越大。当时认为不过是文化大革命的一个小小逆流，是局部性的问题，部队派下去以后马上就解决了……”

“6950 介入支左后是支持革联的，这一点请示过军首长和省领导。当时省军区有不同看法，零陵军分区（和道县武装部）与 6950 部队当然是有矛盾的，关键在县革委会组成上，6950 组建的革委会成员，零陵军分区（和道县武装部）认为有问题。这个矛盾在 68 年 8 月的南岳会议上发展到极致。在这个会议上，6950 和零陵军分区为道县问题闹得很僵，意见完全对立，最后由黎军长和杨司令员，亲自到零陵分区小组来作调解。县革委那些人确实也有问题，县武装部通过军区这条线反映他们很多问题。当时省里正好揪出了‘梁尚反革命集团’，形势对他们中的很多人非常不利。南岳会议后，军首长和省领导调整支左部队部署，零陵地区由零陵军分区负责。6950 部队当然只能调走。”

“为什么招呼都不打就匆匆忙忙走了？打不得招呼，时间太紧，情况也太复杂。撤离命令来的很突然，是黎原同志亲自打电话下达的，命令部队三天之内赶到军部（长沙）报到，‘支左’任务由省军区接管。当时那个情况，交通那么不便，三天时间，一只炮兵部队从道县赶到长沙，十分困难，容不得半点时间耽误，上级的指示明摆着就是叫我们快点走人。接替支左的地方部队，本来与我们意见就不一致，他们要怎么搞，我们根本不清楚。你说这个招呼怎么打？”

问到 6950 部队的“支左”工作是否受到批评、指责，或曰“迫害、排挤”。钟先生斩钉截铁地说：“没有。当时我们军队内部强调得最多的是团结，互相之间要补台，不能拆台。（当时）道县杀人不是重点，恢复革命秩序才是重点，毛主席说了，不能再乱了……军首长和省领导考虑的是全省一盘棋的问题。”钟先生给了我们一把解开历史之谜的钥匙。

继续追问的空间当然存在，那将是一个过于庞大的命题。■

四、零陵（永州）地区十一县市关于“文革”杀人问题的调查报告

1. 中共祁阳县委关于“文革”杀人遗留问题的调查报告

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我县在“文革期间发生的杀人”事件，后果是严重的。为了吸取历史的教训，妥善处理好“文革”杀人的遗留问题，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和政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1979）5号文件精神，组织专门力量，做了大量的工作。1985年省委再次下达了十二号文件，使县委和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的指导思想、政策原则、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书记亲自挂帅，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班子，确定专人负责，对“文革”杀人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逐件逐人进行调查核实，按政策原则追查了部分当事人的责任，同时做好了被害者家属的安置工作。这样一来，明辨了是非，严肃了法纪，消除了隔阂，安定了人心，稳定了局势，促进了经济建设，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984年机构改革后，我县共有11个区、一个区级镇（金润区已交金润林场代管不在其内）。85万人口。在“文革”期间，杀人风涉及到了观音滩、大忠桥、肖家村、黄泥塘、潘家埠、下马渡、大村甸、黎家坪、文明铺9个区。34个公社，60个大队，85个生产大队。被杀和被迫自杀245人，其中被杀的114人。从成份上看，有4类分子32人，地富子女36人，贫下中农31人，其他15人；从职业上看，有国家干部3人，教员2人，工人1人，医生2人，农村社员103人，城镇居民3人。被迫自杀的131人中有四类分子26人，地富子女20人，贫下中农25人，其他60人；从职业上看，有国家干部19人，教员25人，医务人员7人，工人14人，农村社员64人，城镇居民2人。被杀的114人中，斗打

后捆绑丢入河流水库、塘坝淹死的 51 人，斗打后挖坑活埋的 22 人，用梭镖利器杀死的 9 人，用鸟枪打死的 10 人，在斗争会上，活活被打死的 22 人。

从时间划分，1967 年 9 月至 12 月被杀的 83 人，被迫自杀的 18 人；1968 年被杀的 12 人，被迫自杀的 6 人；“文革”其他时期被杀的 19 人，被迫自杀的 107 人。

文革杀人最为严重的观音滩、大忠桥两个区。观音滩区被杀 32 人（有 31 人集中在原周塘一个乡）。被迫自杀的 7 人；大忠桥被杀的 35 人，被迫自杀的 1 人。

二、经过与后果

在“文革”动乱中，党政机关受到冲击，法纪遭到了践踏，无政府主义泛滥，极左思潮发展到了顶点。尤其是 1967 年 8、9 月间，道县“杀人风”传入我县部分区、社，到处谣传着：“阶级敌人组成‘暗杀团’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是最高人民法院”。这些谣传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了很大的思想动乱，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左的思想指导下，出现了部分公社、大队擅自将四类分子和一些出身不好的人批斗处死，其情况错综复杂。

1967 年 9 月初，原零陵县（现冷水滩市）香花坝公社开始杀人。我县靠近的滴水公社群众亲眼看见那里的造反派，把一些所谓“暗杀团”分子捆绑拷打后，丢入湘江河中淹死。人们信以为真，阶级敌人组织了“暗杀团”。67 年 9 月 18 日的晚上，滴水村几个社员从外面回来，在途中看见山上有人打电光，当即向公社报告：“我们亲眼看见‘暗杀团’到我们这里来串联了。”当时的公社干部偏信了这种谣传，立即打电话到祁阳武装部，要正在开会的公社武装部部长尹光宇回来。尹回公社后，与公社信用社主任朱本厚等人商量，立即召开各造反派负责人和部分干部会议，确定次日分头通知全公社各大队四类分子和有历史问题的人到公社集中训话。训话结束后，将确定有重大嫌疑的周开庆等四人留下关押起来。9 月 20 日晚上，尹光宇再次召集各造反派负责人进行研究。次日召开全公社群众批斗大会，以教训全公社的四类分子，必须老实守法，不许乱说乱动。9 月 21 号上午，全公社群众集中在尹家屋后宽阔的空坪上，批斗了周开庆等人，在批斗中把群众激怒起来了，

要求把周开庆杀掉。尹在此情况下点头同意了。造反派就将周开庆押至湘江河边枪决了，并将死尸抛入湘江河中。

1967年9月22日至23日观音滩周塘公社在任长勇（公社组织委员）、唐兴文（公社秘书）的组织指挥下，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杀人事件。事件的经过是这样的，9月19日傍晚，周塘公社皇福大队，柏秧秀把家住本公社吉庆大队的两个弟弟柏发家、柏发会请来吃晚饭，安排次日凌晨到大忠桥购买老木（棺材筒子）。住在柏秧秀隔壁的于知妹（柏秧秀婆家弟媳）捏造事实，谎报情况，说柏秧秀和柏发家昨晚在房中秘密策划，组织“暗杀团”。吉庆大队造反派对柏发家本有怀疑，听到反应后，立即组织造反派和民兵驻守在柏发家等人背树回来的归途中（野鸡皂）。傍晚时分，柏发家等挑着老木筒子到来。当即将柏发家，柏发会及柏秧秀的两个儿子刘松青、刘祥凤抓起来。将刘松青、刘翔凤连同柏秧秀本人交给皇福大队造反派关押起来。将柏发家、柏发会兄弟押回吉庆大队审讯。任长勇带领信用社干部于良棉去吉庆大队。亲自指挥对柏发家、柏发会的审讯逼供。柏发家兄弟在拷打受刑不过的情况下，胡乱交出了一批“暗杀团”的假名单。任长勇等人又采取顺藤摸瓜，层层逼供的办法，取得了一批所谓“暗杀团”成员的名单。9月22日上午，任长勇回到公社，公社正在召开大队治保主任会议，任长勇在会上将他在吉庆、周塘两个大队审讯柏发家、于定芬、于本柏所招供的“黑风暗杀团”成员名单。在会上宣布，并说：“下面磨刀的多，我们公社就是没有一个那样的猛子敢动手。”周塘大队治保主任于兆田提出：“杀人要经中央批准。”任长勇说：“道县杀那么多人，经哪个批准，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就是贫下中农。”会议气氛由治安工作会议转为了部署杀人会议。散会的当天下午，容驷大队就开斗争公审大会，杀了于为治等五人。23日清晨，又通知各大队派造反派代表到周塘大队开杀人现场会，促使了全公社各大队都行动起来。这个公社9月22日杀了5人，9月23日杀了26人，两天共杀了31人。同一时期“杀人风”刮到了大忠桥区。这个区除祝兴公社外，其余六个公社均有杀人。1967年9月21日晚上，上马公社上椿大队地主柏汉英的儿子柏天明，在外面吃酒回家经过队里的晒谷坪，随手捡了一颗石子向正在坪上守谷的两个社员

扔去，他们便认为是“暗杀团”谋杀干部的动向。次日，支书柏付敦（已死）和治保主任柏承财将这情况向公社公安特派员肖绍宽、武装部长邓吉艾反映说：“上椿的阶级敌人已经开始动手了，请赶快采取措施。”肖、邓立即带人到该大队搜查，在搜查中，发现地主柏警天家里用毛主席像盖坛子，展开一看，像的一只眼睛被撕烂了。当即把柏警天的儿子柏兴欧（当年15岁）抓到公社审问。柏兴欧在拷打逼供的情况下，乱交了本村有个“暗杀团”组织。并交出了参加暗杀团的人员名单。肖、邓偏信假供，把柏兴欧所交供的人员抓到公社集中关押起来。肖、邓亲自组织审讯拷打。在公社审讯中，被拷打死了两人。9月25日全公社召开群众大会批斗，在批斗会上打死3人。并将未打死的两人，也一起活埋了。1967年9月26日，该区马江公社和平大队单身汉郭克井从零陵方向做工回来，有人向公社报告，郭克井从零陵带了“暗杀团”来了。公社公安员张建志闻风而动。带领人员前去捉拿，郭见势头不对，急忙奔跑逃命，被造反派用梭镖杀死在水沟中。

杀人风刮到肖家村以后，这个区的百里、火田、龙桥、黄市、肖家五个公社，也相继发生了杀人事件。1967年10月8日，肖家村公社共和大队造反派将王荫甫父子批斗后，打入红薯窖眼里活埋了。1967年9月28日，黄市公社农科大队社员奉昌运从长沙回来。被大塘大队造反派抓住，当晚严刑审讯，押送公社。9月30日上午8时，聚集群众千余人，大喊要公社把奉昌运、黄秋和（社员）交出来。公社把大门关上。群众爬墙而入，打开大门，扭断关押奉昌运房间的门锁，由石吉奎、刘南生、黄仁贵等人将奉昌运押到背积岭用梭镖杀死。

1967年9月底，黄泥塘区的唐家岭、黄泥塘、石梓塘公社，也相继发生了杀人事件。唐家岭公社新义大队社员唐署。出身旧军医，医术较高。平时常有群众请他治病。因此，造反派认为他不老实。借看病之机会，到处搞反革命串连。1967年9月24日，唐署正在给生产队放牛。公社造反派负责人唐晓阳等。把唐署抓到公社关押起来（当时被关押的计30余人）。9月29日在下埠头（队）召开群众批斗大会。将唐署等“阶级敌人”抓到台上批斗。最后宣布：“唐署是历史反革命。近来，借外出看病的机会。搞反革命串连。今天

一定要严肃处理。”手持梭镖的民兵一涌而上，将唐署推到河边，用梭镖杀死。把死尸抛入湘江中。在抓唐署的同一天，黄泥塘公社武装部长唐谋金、公社特派员段任栋召集各造反派头目和一部分公社干部参加的会议，研究如何对待“暗杀团”问题。会上研究决定：次日（9月25日）召开群众大会，将认定为“暗杀团”成员的陈小西、易名波两人批斗处死。次日十一点左右，批斗大会还未开始，区公安员刘景新等三人闻讯赶到，宣传政策，禁止杀人。唐、段二人当面表态不杀了。但等区干部一走。唐谋金重新召集群众开会，宣布“把陈、易二人处死。”并指挥民兵将被捆绑的陈、易两人拉到船上，行到河中，推入河里淹死。

“文革”杀人风不仅在湘江以南的各区刮了起来，同时也波及到了江北的潘家埠、下马渡、大村甸、力家坪、文明铺等几个区。这些区的个别大队也相继发生了杀人事件。潘家埠区下七渡公社广济桥大队年轻社员杨荣笃，因与对河的石坝公社一个常在外捕猎的人有过几次来往。被造反派认为是搞反革命串连活动。当时的公社公安员丁冬元与造反派头目徐千玉等人。将杨抓到公社关押审讯。杨不承认。就说他不老实。便于9月29日召开全公社群众大会，进行残酷批斗。批斗会中，一个造反派跑来向大会主席台递上一张纸条，纸条是当时被关押在谷仓里的杨广生写的。杨广生是杨荣笃的弟弟（15岁），因对造反派的行为不满，纸条的大意是：“我哥犯了什么法，你们那样斗他、打他”。丁冬元等人当即派人把杨广生抓到台上一起批斗。大会开到下午三点左右，杨荣笃兄弟两人被斗打得遍体鳞伤。丁冬元等人决定将杨氏兄弟背靠背的捆绑在一起，推入湘江河里淹死。塘弦湾公社龙七大队李祖旷，因历史有些污点，1965年定为管制对象。因独身一人，晚上有外出找熟悉人道白的习惯。加之与原队长李兴智有些意见，李兴智平时奈他不何，想借此机会对他进行报复。李在造反派头目中宣扬。李祖旷晚上在外搞反革命串连。1967年10月11日下午村上召开各造反派头目和部分干部会议，秘密研究如何处死李祖旷的问题。并决定当晚在大院空坪里召开群众大会批斗李祖旷。批斗会开到了11点钟左右。李兴智等人按原定的计划。假意说把李祖旷押送到公社，但押送到区粮站时，却又不朝公社走。而朝着湘江

河的方向走。李祖旷急了，大声叫喊救命啊！押送的造反派，将原来准备好的一块破抹布塞进李祖旷嘴里。周福生、李兴春等人把李祖旷强制推到区医院附近的高石山岩下的湘江河里淹死。

1967年9月下旬，正是杀人风在祁阳盛行时。我县接到了四十七军关于制止杀人的命令。县武装部出面，组织人员分头下到各区、社、大队做制止杀人的工作，所以，9月底全县杀人风基本平息了下来。由于宣传有死角，加上极左思潮严重，故而杀人风的余波到1968年8月以前还没有完全平息，有少数社队还先后发生了杀人事件。

1967年10月间，文明铺区文明铺公社同德堂大队，还出现了将教员陈运寿及其儿子陈楚保一同处死的严重事件。事件的经过是：1967年10月21日，同德堂村6组社员在新家岭摘油茶，社员陈运育之子陈朝明与陈运寿之子陈楚保为挑茶子吵架，本来陈朝明无理，可是陈朝明家是贫农，陈楚保家是地主，在那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情况下，支书陈景敏便责令陈楚保赔礼道歉。第二天下午，陈运寿从县里开会回来，对处理不服，要找支书陈景敏申辩。未找着支书，便与本队政治队长陈运开谈论。被当时“湘江风雷”支队长陈世柳听着了，就告诉陈景敏说：“陈运寿说你昨晚上处理错了。说你的屁股是坐在刘少奇一边。”陈景敏听后非常气愤，立即找来六、七、八三个队的队长、会计和大队文革主任陈运纲。研究决定，召开群众大会，对陈运寿进行斗争。在斗争中陈运寿不服申辩，就说陈不老实，有人就动手打。当场陈运寿、陈运大（陈运寿之弟）、陈楚保被打晕。陈世柳提出：“这些地主狗崽子不老实。把他们送到公社去！”陈运寿等人苏醒过来后，由陈运尧、陈世柳、陈景发、唐太平押解。在押送途中，将陈运寿用鸟铳打死，把陈楚保用镰刀砍死。

1968年2月8日，刚过春节后，肖家村区汪家公社青年社员李朝喜，到百里公社马国正家里玩耍，被公社干部和当地造反派认为李是来搞反革命串连的。将两人抓到公社，召开全公社群众大会批斗。在批斗大会上，公社武装部长刘厚福宣布交群众处理。部分群众和造反派将马、李两人推入红薯窖里活埋了。肖家村原龙桥公社（现合并到黄市乡）龙桥大队造反派李深胡，因与杨秀全有老仇，1968年6月15日第一次批斗会上。李将杨的三

岁的儿子杨金平，从杨的妹妹手中夺过抓住双脚往神凳上砸去。当时负重伤，造成脑震荡的终身残废。6月18日第二次批斗会后。李借押送杨回村之机。押解至刘家茶山中用禾枪和梭镖活活戳死。手段极为残忍。

1967年8月21日，大忠桥区马江村曹子月被斗打成重伤后，自缢而死。68年8月21日，其子曹冬发从武汉大学毕业回来探家。其母邓带则向儿子哭诉曹子月被斗打死亡的情景。本队队长唐在华当即向公社干部张建志反映情况。说曹冬发回家来为死去的父亲翻案……张建志等人当即决定，当晚召开批斗曹冬发的大会。会上将曹冬发斗打致伤。押回公社后。造反派郭用铭又用一根木棒朝曹的胸部猛打三棒。晚上把曹关押在公社门口一间放石灰的空屋里，因受伤过重，当晚死去。

二、处理工作

为了消除由于“左的影响造成”文革杀人的恶果，做好被害者遗属的安置工作，以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我县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处理工作。特别是1984年8月以来，根据中央、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县委把处遗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统一各级领导班子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逐级确定专人负责，层层建立班子，还从纪委、组织部、政法、民政、财委、经委等单位抽调了23名干部，组成了“文革”杀人问题处遗工作队，由一名县委副书记挂帅。县委办一名副主任专抓。组成秘书综合、刑事专案、党政纪处分、善后安置等四个组。深入基层协助区、乡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开展彻底否认“文革”的教育，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省委（85）12号文件精神，对有关当事人作出了恰当的处理。对受害者家属耐心细致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经济上予以恰当的赔偿和补助。几年来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对主要当事人作出了恰当的处理。“文革”杀人问题牵涉面广，情况复杂，时间已久，特别是对当事人没有什么文字记载和材料依据，每核实一个案件，必须经过反复多次调查。不厌其烦地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才能得到比较真实的情况。得出比较准确的结论。经调查核实。全县共杀人114人。牵涉到有关当事人293人。其中国家干部26

人（内有党员 23 人），大队干部 145 人（内有党员 27 人），造反派群众 122 人。在这些当事人中。通过反复多次核对事实。按照省委（85）12 号文件精神，本着宜宽不宜严，宜轻不宜重，宜少不宜多的指导思想，对少数罪恶大，错误严重，群众和遗属意见大。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当事人。分别追究了刑事责任和给予了党政纪处分。

全县共处理“文革”杀人当事人 43 人（内有国家干部 15 人，大队生产队干部 21 人，群众 7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人（判刑 10 年的一人，7 年的 4 人，6 年的一人，5 年的 2 人，4 年的一人，3 年的 2 人）；开除公职的一人；开除党籍的 9 人（内有国家干部 3 人，大队生产队干部 6 人）；留党察看 15 人（内有国家干部 4 人，大队干部 10 人，一般党员一人）；给予其他党政纪处分的 7 人（内有国家干部 3 人，大队生产队干部 4 人）。通过处理，基本上达到了受害者遗属、群众及当事人满意的目的。

（二）做好了遗属的安置工作

我县在做受害者遗属安置工作方面，以被杀人员的遗属为重点。同时对“文革”被迫自杀人员也做了调查结论。适当做好了善后安置。在整个安置工作中，均把解决实际问题与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行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们着重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对被杀害人员在政治上予以彻底平反。对“文革”被杀害的 114 人。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了平反通知书。发给死者遗属，发给死者在外工作的遗属和其所在的工作单位。并分别以乡、村为单位。在大会上宣布了平反。对于在“文革”期间被迫自杀的 131 人，也由各乡、村发给了平反通知书和在适当的会议上宣布了平反，恢复了名誉。

二是对“文革”中被杀害人员家中的房屋被侵占，没收拆毁的。按政策做了适当的赔偿和安置。全县共被侵占、拆毁、没收的房屋计 23 户、44 间，面积 885 平方米。其中原房被拆毁，现在遗属又无房屋居住的 2 户、7 间，面积 105 平方米，赔偿了屋价款 2300 元，建房困难补助款 2000 元，解决木材指标 7 立方米；原房被拆毁一部分，遗属居住有困难的 8 户、19 间，面积 285 平方米，赔偿损失 8185 元，解决木材指标 15 立方米；还有遗属“文

革”中没有被挤占房屋，但住房却有很大困难的5户，除帮助解决生活补助外，还解决了木材指标8立方米，建房11间，总共帮助解决住房问题15户、37间，面积569平方米，赔偿和资助金额12305元。

三是对“文革”中被杀害人员家中抄没财物。经过调查核实后，认真进行了处理。全县共有57户被害人员家庭被抄没了财物。计有大型农具、家具301件，现金832元，金银105克，粮食5360斤，生猪11头。未参加分配的劳动工分35970分，以及其他物资72件。共计拆价款11428.5元。按照原物在退原物，原物不在的适当折价赔偿的原则，共计退回了原物78件，赔偿经济损失8317.35元。

四是安置好由于杀人风影响被迫外流的遗属7户、28人。通过县、区、乡、村各级做好工作，群众对被迫外流人员回归热情欢迎。为了妥善安置好回归人员的生活，县里解决了木材指标4立方米，安置补助费3200元。

五是对“文革”中被杀人员的遗属生活困难的。经过反复调查各级党委认真研究，本着从实际出发解决，共解决困难补助105户，金额81390元。

六是对遗属中孤老、孤残和“文革”中被斗打致残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在澄清底子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比较评定，共定双孤补助对象72人，每人每月可以定期领取生活补助费。

七是沟通思想，愈合伤痕，消除积怨，团结一致向前看。

在处遗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了认真宣传党的政策，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为主。在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做好工作，解除对受害者家属歧视的思想。做到一视同仁，关心他们，主动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一些实际困难；同时也对遗属做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认识到，家庭的灾难是“文革”特定历史条件下左的路线造成的。粉碎了“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就是给我们出了最大的气。现在又给被害者在政治上彻底平了反。对遗属生活上妥善的照顾和安置，这只有我们共产党才能做得到。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共产党的英明伟大。党的政策暖人心，愿意尽弃前嫌，展望未来，团结一致搞好四化建设。在分

别做好工作，沟通思想的基础上，各区、乡都分别召开了死者遗属、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在会上各自倾吐了思想，表明了心愿，消除了过去的思想隔阂，融通了相互之间的关系。■

中共祁阳县委员会

1987. 7. 15

2. 中共东安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问题的调查报告

“文化大革命”中，我县发生的以抓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事件，造成了严重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拨乱反正的部署，在地委的领导下，进行了认真地调查处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文革”期间，我县有33个公社、2个镇、2个林场、504个大队、4217个生产队。在这动乱时期，我县部分农村、机关单位中出现了杀人问题，全县被杀、自杀的共422人，其中被杀的139人，自杀的283人。涉及到34个公社（镇场）、203个大队、294个生产队、334户。在所有被杀、自杀的422人中，属四类分子的95人、四类分子子女137人、贫下中农164人，其他26人。在这些人当中，共产党员10人，共青团员2人，在县属机关单位中有文教卫、财贸、工交战线等54个单位出现了杀人问题，共死亡81人，其中自杀75人，被杀6人；在这些人中属国家干部22人、教员24人，医务人员11人、工人24人。全县还因抓所谓“反共救国军”被打伤、打残1178人。

二、杀人的事实经过

我县发生杀人问题开始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当时，川岩公社等个别地方在所谓对敌斗争中，由于极度怀疑地富分子会反攻倒算，出现了杀人的现象，被杀的1人，自杀的10人。

随着“文革”动乱影响的扩大，在一九六七年“三查一清”运动中，由于当时一些公社、大队基层干部和群众采取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手段，全县出现了追查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事件，并迅速在全县蔓延开来。从全县杀人问题来看，各地情况不一，主要是以下六个方面：

1、井头圩区杀人问题是从川岩公社刑讯逼供谎报有“反共救国军”开始的。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县支左领导小组和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召开各公社负责人会议，布置开展对敌斗争和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接着井头圩区开展了抓反革命分子和造反派“坏头头”的统一行动。井头圩公社于同年六月六日就将历史反革命伪连长徐嘉和蒋兴发（“湘江风雷”副司令）等人抓来进行批斗，六月八日又抓了恶霸地主、伪乡长唐绍白（土改时逃亡在外）和伪保长唐岳等人进行批斗。六月十日井头圩公社“三查一清”领导小组负责人张青松（原公社书记）把本社参加大会的大队干部留来说：“这次打击对象主要是土改时逃亡的地主。今后公社不开大会了，要以片为单位分别召开斗争会。”各大队（片）回去后仿照公社的办法，分别搞了“典型”示范，这样全区出现了抓反革命分子和坏头头的高潮。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川岩公社抓获松江大队一个在对敌斗争中因怕杀掉而躲进深山的地主分子蒋吾生，公社曾多次发现线索组织追捕未获。因此，怀疑他在外搞反革命组织；这次被抓回后，原公社书记蒋异霞就重点审讯他参加反革命组织问题。在审讯中，蒋吾生开始不承认，后因受不了捆、绑、吊打的刑法，被迫承认参加了“国军”，再逼又承认参加了“复兴军”、“救国援越军”；再逼，又承认参加了“反共军”；公社干部认为不完整，又进行吊打，蒋受刑后，被迫招认参加了“反共救国军”。同时谎报出有三个团，川岩公社一个团、井头圩公社有两个团；井头圩公社徐嘉任司令，蒋本人任副司令；还报出地主子弟黄恩春等15个人参加了这一组织。于是公社一班人信以为真，由原公社武装部长李声煌将此情况向区里原区武装部长邓忠礼、原区公安助理唐臻秋汇报。区里进行研究后，派邓忠礼和唐臻秋两人赶到川岩公社找有关人员座谈和审问，通知井头圩公社

追捕“反共救国军”司令和两名团长，同时川岩公社又召开全公社群众批斗大会，还邀请了原井头圩公社武装部长陈雄亮和该社各大队治保主任、民兵营长出席参加旁听和批斗。井头圩公社按照川岩公社报出的名单，对徐嘉进行了刑讯逼供，徐又报出了井头圩公社石板铺大队蒋光球和东风大队唐匡新两名所谓团长和其他人员。原川岩公社的书记蒋异霞认为阶级斗争复杂，就以松江大队为重点顺藤摸瓜。深挖细找，把蒋吾生拉回大队进行刑讯逼供。接着对蒋吾生谎报出的黄思春进行吊打，黄又报出山口铺公社界牌大队地主子弟罗信年和文遵湘等十一人参加了“反共救国军”。蒋异霞认为“敌情严重”，就召开公社干部会议，介绍松江大队所谓“反共救国军”的经验。要各片开展追查“反共救国军”的组织。此时山区大队没有报出“反共救国军”的组织，蒋异霞认为是分管片工作的领导不力，又特地选派原公社副书记冯万雄（已判刑）到山区六个大队“深挖细找”。冯到山区后到处煽风点火，大批大斗，指名逼供。造成山区鸡犬不宁，人人自危，这个片六个大队，队队都有被打死和杀死的人员。

山口铺公社接到川岩公社的通知名单后，公社干部和造反派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将界牌大队的罗信年捆来公社吊打逼供，罗供出了山口铺农科大队蒋旭东，白鹤大队宾吉田和群山等大队一些人名字。个别人还认为没有达到目的，当晚罗被王六元、唐治海、唐世芳、黄景助、蒋山茂、周本勇、卿丁荀、宾鸽生等人用棒、拳、脚活活打死。接着山口铺大队和白鹤大队分别对蒋旭东、宾吉田进行批斗吊打，他们又报出凡龙圩公社古楼大队的蒋建红、蒋建助和张造柏、张荣汉等人。由于该大队干部对此有怀疑，未继续追逼，没有造成后果。就这样我报你，你报他，蔓延到全区五个公社、39个大队、63个生产队，造成被杀自杀的有73户76人。在这些人中属四类分子38人，四类分子子女6人，贫下中农17人，党员2人，其他13人；外逃一户1人；遗孀携带子女改嫁的5户7人。房屋被占、被拆、被卖的13户28间，被查抄财务估价五万一千元。

2、鹿马桥区抓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问题是在一九六八年八、九两月的时间，从端桥铺公社油垵大队开始的。

一九六七年七月端桥铺公社举办“三查一清”学习班，会议期间和会后，杨永杰（端桥铺油垆大队二队人，原是区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杨世伟（原大队治保主任）传播说：“公社开了四天会，反革命在瓦垆庵开了三晚黑会。”此后不久在油垆和黄垆两个大队举办“三查一清”学习班时，社员罗冬英于七月二十九日跑到端桥铺麻溪大队与前夫非法同居。后由大队研究，公社同意，于8月29日由孙志发（原公社武装部长）、杨世伟，翟友专、杨永仕、邹大器等人去麻溪将罗抓到公社。第二天将罗带回本生产队，下午召开生产队群众会，对罗进行揭发，公社周祖荣（原公社组织委员）参加了会议。会后要罗交代问题，交代的问题是参加X X X X群众组织，并交代了X X X X群众组织的人以及与邹雄（罗的前夫）同观点的一些人。九月二日由公社周祖荣、孙大友主持，大队有杨胜永、翟友柏（原大队副支书）、杨世伟，孙成元（原大队农代会主任）等人参加，在三队杨永仕家对罗进行审问，罗交代“反共救国军”有六千多人，军长唐首娥，住武汉解放路106号，粮食科长，32岁（实际无此人）；陈桂英（唐的爱人，实也无此人）任副军长。接着他们又追问罗：“军下面有没有师”？罗又交代说，有两个师，一师由唐首娥，陈桂英兼师长，二师师长邹雄，副师长罗冬英，下设八个代表，六个旅，四个团，四个营，十个连，共交出班长以上人员八十一人。本大队仅有邹雄、罗冬英两人，本公社其他四个大队四人。本县外区九个公社二十一人。还交出了“纲领”五条：即（1）坚持五年计划不动，所讲的话不要讲，不要怕死；（2）推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独立自由的生活；（3）坚决和地、富、反、坏、右团结到底；（4）坚决不要怕，拿出敢闯、敢干的精神来与党和人民政府做生死的斗争；（5）哪个暴露组织情况，杀他三代六亲。还交代这一纲领是唐首娥写的。后又将罗转移到本大队四队和大队学校里，对罗进行过多次审讯。原区武装部长兰以竹、原区委副书记蔡锡紫、区公安助理阳新华、区法庭周海清等人也对罗进行过审问。一次大队在学校里召开干部大会审批罗。孙志友（原公社革委常委、武装部长）说：“罗冬英你先交代人，再交代你们的行动、纲领、计划、准备杀哪些人，你只要坦白，就给你解绳子。”罗交代说：“我们大队就是我和邹雄两人。”孙志友说：“你是副师长，难道你在我们大

队没有发展一个人？”罗只好交代：“发展了翟松福。”孙志友接着说：“叫她写吧。”写后，孙志友将罗写的交杨智生（原大队会计）保存，并说，任何人都不能看，支书也不能看。一次在四队杨永璞家有公社孙大友、大队杨世伟、杨吉仔、杨永荣参加，对罗进行审讯，主要追查在本大队发展的人，要她一个生产队一个生产队的交人。罗供出十三个生产队有36人参加了。罗在被审讯过程中自杀10多次，由于大队看守得严才未遂。一次在油圪大队二队上吊自杀口吐白沫，被其爱人邹大器拆砖进屋救出。九月二十二日油圪大队把邹雄从县看守所提回审讯（邹雄因奸污妇女于1968年3月被拘留）。开始关在公社，9月23日下午有公社孙志友、肖玉林（原公社革委分管治安工作）、孙大略（原公社信用社主任）和油圪大队、生产队干部30多人参加，由孙志友、罗炳玉（原油圪大队长）主持，对邹进行审。邹开始只交代奸污妇女等错误，没有交待反革命组织问题。在场的有人说：要他交代参加反革命组织问题。邹仍未交。有人威胁邹说：“不交出来就烙死他。”杨吉仔、罗海之就用烟头去烧邹的耳朵和嘴，嘴被烧起了泡，仍未交代出什么。24日上午继续审讯，也未交代什么，中午休息时，孙志友主持开了一个会，认为邹顽固，下午必须把一部分人搞硬的，把一部分人搞软的。到下午审讯时，一部分人把邹从间子里拖出来，边拖边喊：“你顽固，拖回大队交群众处理算了，回大队没有你的命。”把邹拖到马路上，有一部分人又跑来对邹说：“你这么呆，在公社交代算了，坦白交代了送你回县看守所。”说着把邹喊回公社，到公社后对邹继续审讯。这时有人拿着刺刀对邹说：“你想活的话，就把你那个反革命组织交出来。”有人接着说：“你那个纲领不存在了，你那些人也抓起来了，你是军长，为什么不交代？”邹开始承认是反革命，参加了反革命组织“反共救国军”。接着要邹交代发展的人，报出了杨祖文、罗冬英等十三人。九月二十六日，邹雄牵回油圪大队。经小会多次审讯后，就开大队群众会。为了使被抓获的人“服罪”，邹交代后就要罗冬英在大会上对证。邹交代一个就喊一个被抓的人问。承认就可以过关，不承认就吊打。如孙家明一直不承认，就用很厚的竹板打，孙原是跪着的，后被打得滚在阴沟里。翟有喜不承认就把他五花大绑，扯到屋梁上，身上还加一个大泥砖，还用松树叶在下面点

火熏。以后又追问邹雄的枪枝问题，交不出来，就把邹雄往外拖，边拖边喊，把他活埋掉算了。为了揭开全公社的盖子，又在油圪大队公堂屋开大会。审讯邹雄，交不出来，就把罗冬英牵来对证。这时有的干部问邹：“公社还有没有？”邹说：“人是有，我不认得。”有的干部接着说：“我拿照片来给你对。”就这样罗冬英、邹雄两人所交的人就定为参加了“反共救国军”组织，先后供出本大队122人。油圪大队被抓的罗孝愷、杨祖文、袁秀英、翟松福等十七人被定为“反共救国军”的骨干，戴上手铐关押在大队学校进行审讯，监督劳动。在押时间一般都有二、三个月。罗炳清系一九六八年初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也被认定为“反共救国军”的骨干。公社大队数次去信和电报将其要了回来。端桥铺公社当时被抓成所谓“反共救国军”成员439人。其中被杀的7人，被逼自杀的10人，被打成重伤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54人，被关押的364人。

3、花桥区抓所谓“反共救国军”的杀人问题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从原大水公社石板大队地主子弟唐道泽开始的，时间达三个月之久。

一九六七年六月份道县杀人问题传入花桥区后，到处传说：现在地、富提出什么要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全扫光，中农留一半，地富做骨干等口号。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大水公社召集各大队负责人传达贯彻县“三查一清”会议精神。散会后，石板大队办“三查一清”学习班。此时，唐道泽（农民）从外地探亲归来。公社驻队干部和大队便怀疑他在外搞反革命串联。原公社武装部长孙乐玉和公社副社长，文革主任文振泗找其谈话。要他交代问题。农历六月初十（即七月四日），石板大队在公社礼堂召开群众大会斗争唐道泽。一上台就要他交代参加了什么反动组织，唐道泽不交，就吊、打，进行追逼。在追逼下，唐承认参加了“反共救国军”，交出本大队唐陶冶、唐陶市、唐陶绪、唐臻梧、唐臻权等六人也参加了，并交出本社新建大队吴志华任司令，吴才华任副司令，还交出荆圪大队吴振础、大盛公社地主蒋杰、易江公社陈明上、南镇公社周芳绪也参加了“反共救国军”。一九六七年七月五日大水公社新建大队接到公社电话后，立即召开支部扩大会，当晚就把所有地主成份的人全部抓了起来关在大队，次日开始斗争吴志华，并通知杉木、集中、车

头，荆圪等大队的支部委员和一些干部一起参加斗争会。在斗争中，对吴志华进行吊、打、火烧，当场被吴启玉等人活活打死。这样一村传一村，一个大抓所谓“反共救国军”高潮扩散到大水公社其他大队。一九六七年七月中旬，大水公社的杀人问题的风声吹到南镇、大盛公社。一九六七年八月初的一天，花桥公社唐家冲大队民兵营长苏时汉去邵阳五峰铺捉小猪，路过大水公社看到到处斗争会，回来后在本大队干部会上介绍了大水公社的情况，并成立大队对敌斗争领导小组。散会后，这个大队当晚把所有的地主、富农出身的人都关押起来。一九六七年农历七月十九日大队召开群众会，首先斗争李安庭、李运千、伍桂香、李开会等人，李安庭在这场斗争会上被彭元丁用木棍活活打死；伍桂香被王方林、唐良付用鸟枪打死。仅在七天内，打死二人，被逼自杀三人，震动了花桥公社。

4、石期市区在一九六七年七、八月出现的杀人问题是从狮子铺白滩河大队开始的。这个区杀人问题是受广西、道县的影响而搞起来的。因石期市区四个公社地处湘江河畔，临近广西、道县。一九六八年七月初常有尸体从湘江河中漂浮下来，个别群众误认为是广西全州一带的地主富农起来造反，杀了贫下中农丢在河里的。再加之从广西谣传来的说什么“要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全扫光。中农留一半，地富做骨干。”这时，一部分贫下中农更产生了对地富的恨。如狮子铺白滩河大队郑爱云交代说：“我在河上撑船，常在广西、零陵一带航行，看见很多死尸从河里漂浮下来，谣传广西大杀起来了，我耽心家里人被杀，因此我把船撑回来了，就参与杀人。”在这种情况下干部群众纷纷要求惩办地富，如狮子铺公社召开大队民兵营长、文革主任等参加的会议，有的人提出来说：“坏人有一条杀党员和干部的纲领，你们要提高警惕，把地、富要集中看管起来。”会后，狮子铺白滩河大队就把地富出身和有历史问题的人集中到大队，以追查“反革命纲领和有手枪不交出来”为理由进行批斗、审问。七月七日这个大队召开群众大会对荣伶（投诚起义人员）及其两个儿子荣永昌（终年26岁）、荣海昌（终年17岁）和其妻蔡云英四人进行批斗，在斗争中郑爱云、唐善保将荣伶、荣永昌、荣海昌、蔡云英一家四口人用刀杀死后抛入湘江河中。到十七日止，仅十天时间，这个大队就有十人被活活打死丢进河中，由于这个大

队的影响，到八月二十九日止，全区四个公社，有二十四个大队四十四个生产队出现了杀人，被杀的共36户44人，其中男性41人，女性3人。在这些人中属四类分子七人，四类分子子女三十三人，贫下中农四人；被迫自杀的二十七户二十七人，其中男性二十人，女性七人；这些人中四类分子六人，四类分子子女八人，贫下中农十一人，共产党员二人。

5、紫溪市区抓“反共救国军”出现杀人的问题是一九六七年七、八、九月从水岭公社大队引起蔓延到茶源、都圻公社，从大庙口公社扩散到淶埠头公社、高峰公社，历时三个月时间。

原水岭公社柅田大队杨秋林（富农子弟）、唐先荣（农民）长期在外，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杨秋林回家杀猪，带回两个外地人。聂采元（大队造反派）看见后问是什么人，杨说：“你跳皮，哪天我给你一粒花生肉吃”。当时大队正在召开民兵大会，聂把这件事向大队支书陈友德、民兵营长陈常发、文革主任陈既兴等人汇报，就认为杨长期在外，可能有枪，就决定将杨秋林抓来审问，要他交代参加了什么组织。杨不承认参加了什么组织，陈友德说杨不老实。陈常发，陈既兴等人便将杨秋林吊在梁上抽打，在逼供下杨根据外面的情况，谎报参加了“反共救国军”。陈既兴等人联想广西和川岩公社都破获了“反共救国军”的反动组织，就信以为真，进一步逼交职务和其他人员。杨秋林在受刑不过时，承认自己是团长，唐先荣是政委，唐瑞刚（茶源公社人）是参谋长、陈一上是秘书。陈友德认为是大案，立即向公社武装部长唐可奕、公安干部杜志告报告。另一方面捕捉唐先荣。七月底在井头圩将唐先荣抓回审讯，开始唐承认在外搞过扒窃，没有参加什么组织。群众认为唐先荣不老实，于是把杨秋林带来对证，杨供认是唐仲秋发展的，唐仲秋是政委，唐宜友（茶源公社人）是师长，发展了陈一上、刘鹏飞等十四人。于是公社公安员杜志告坐阵在柅田大队，进一步追查反革命纲领。唐先荣在吊打下，只好交代：“先杀党后杀干”的纲领，但又交代不出名字。造反派和干部认为唐不老实；就命令地主子弟陈福寿把唐先荣的脚打断了。水岭公社把唐宜友、唐仲秋等人的情况分别通知茶源公社和新宁县对江公社。八月一日茶源公社小心田大队副支书唐开明、民兵营长秦东亮、治保主任滕德金对唐

宜友审讯；唐不承认，就将他上雷公尖，吊梁坐飞机，在各种刑具拷打下，唐承认参加了“反共救国军”，并报出公社柳溪大队唐官柳、连圪大队唐专生，小心田大队藤德荣、都圪公社杨家大队蒋荣孟、都场大队蒋荣爱等人。后这些人都会被以参加“反共救国军”而受到严刑拷打，有的成了终身残废。都圪公社杨家五队蒋荣孟，由于受不起刑罚，报出本队蒋荣福参加了“反共救国军”，当时大队副支书蒋荣明、大队长蒋秀桐，叫民兵把蒋荣福捆起关在大队。并疑心蒋的父亲蒋秀美晚上会来抢劫其儿逃走，于是晚上组织民兵，把蒋秀美家包围了，但正碰巧这天晚上蒋秀美家的狗咬老鼠，屋内有响声，蒋荣明说蒋秀美有动静想行凶作恶，立即把蒋秀美叫起来开门，就用梭标猛刺了两刀，蒋秀美的肠子也被捅了出来，第二天死亡。紧接着第二天下午就斗争蒋秀美的儿子蒋荣福，要其承认是“反共救国军”成员之一。蒋荣福不承认，于是蒋荣明、蒋秀桐、唐孝发等人把蒋荣福吊在梁上，用短木棒冲打，把蒋荣福吊打了三个钟头，打得满身青肿，口吐鲜血而死。

原绿埠头公社胡竹大队一生产队地主子弟蒋爱元，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队长请假去紫溪市买粮食，七月五日大庙口公社打电话通知绿埠头公社说：“大庙口公社白石大队抓住两个人，是绿埠头公社的人。”七月六日胡竹大队派民兵营长、会计等人去大庙口公社把蒋爱元押了回来，当晚拷打审问一夜。第二天在本大队四队仓库吊打一天一晚。供认自己是“反共救国军”头头，绿埠头大队周建荣是副头头，还有高峰公社枫林大队伍才生，李祥开、李茂清都是“反共救国军”人员。后来大队支书伍先明、大队长伍瑞光、干部蒋信全、蒋信林、蒋玉清、蒋奕干等人研究决定将蒋爱元和其母周玉英杀死，由于个别人反对说：“一人犯法，一人当，蒋爱元参加反革命组织，就杀蒋爱元。”七月八日上午在胡竹大队小学操坪开群众大会，先对蒋爱元批斗。蒋信林、蒋信全在会上讲了话，蒋信林在群众会上讲：“蒋爱元参加了反革命组织，不交代怎么办？”有人就喊：“杀掉算了”，于是蒋玉清、蒋国平、蒋异标、蒋信然（县人民医院医生）、唐立华等人将蒋爱元牵到现在乡镇府影剧院的厕所后围墙边，唐立华用鸟枪向其头部打了一枪，即倒地，后蒋信然将其尸翻过来，见已死，又用刺刀向胸部戳了一刀，蒋玉清将尸抛入湘江河中。

紫溪市区追查所谓“反共救国军”而出现杀人问题涉及七个公社、镇，三十七个大队，四十六个生产队。被杀、自杀共五十户 53 人；这些人中四类分子 13 人，四类分子子女 10 人，贫下中农 21 人，其他 9 人。打成终身残废的 81 人（其中打残后已死 7 人）。杀绝的一户 1 人，被迫外逃的九户 18 人，遗孀携带子女改嫁的一户 2 人。孤老孤残无人抚养的 14 人。集体非法侵占房屋一百二十一间。

6、原紫云公社因抓所谓“黑杀队”而出现杀人问题，时间是一九六七年农历六月底至农历八月初，为期一个多月，同时蔓延到大庙口林场唐家工区。

原紫云公社坝头大队第四生产队地主出身的付浩坤与本大队五组地主出生的唐太山过去常来往，关系密切，在“文革”中就不敢再公开来往了，一九六七年七月间一天晚上，唐太山到付浩坤家中玩，谈论造反派组织有权威，说话算数，而自己成份高，受人管制，受人歧视，觉得权利不平等。此话被人听到了，加之广西全州传来有“反共救国军”这样一个反动组织，原坝头大队治保主任、红旗军头头李天付知道情况后，在一九六七年农历六月二十九日晚上带领六个民兵把付浩坤抓到大队进行审讯一夜，追问付参加了什么组织，付没有交什么。次日召开大队“文革”干部和造反派、民兵会议，连续批斗三天，付浩坤就把他与唐太山说的“权利要平均”的事做了交代，造反派认为他们要权并非一人能办得到的事，一定有一个组织；象“反共救国军”那样一个人员众多的反动组织，才敢要权。于是又对付浩坤进行严刑拷打，付供认有一个组织叫“平权党”，造反派就把“平权党”与“反共救国军”的内容联系起来，“反共救国军”组织是杀人的，这个“平权党”一定是晚上开会，黑夜出动，是“暗中杀人”，就认为一定是一个“黑杀队”组织。接着又追问发展的人，付只好交代他与唐太山一起商量过。就这样将“黑杀队”组织传开了，第二天召开全大队群众会，唐太山也被抓到会场批斗。经过两天的批斗，付浩坤承认是“黑杀队”头目，发展了唐太山、唐庆洪，还发展了九菜大队俞孝先、俞普林、白马大队唐智爱。第二天审讯唐太山，还交出了大庙口林场唐家工区廖余清等人。坝头大队唐庆洪因所谓“黑

杀队”人员被批斗吊打后于一九六八年农历七月八日自杀身亡。这样，由坝头大队追查所谓“黑杀队”杀人问题就扩散到全社。并蔓延到大庙口林场。

大庙口林场在一九六七年七月正值县布置“三查一清”运动之际时，加之广西全州谣传有人组织“反共救国军”黑杀队，并有行动口号。林场陈武、乔维松、周宜兴、黄自琰等人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清查工作。陈武同志在会上提出：“舜皇工区有人参加反共救国军黑杀队组织，我们要注意。现在全州县六桥公社井夫大队批斗伍大昌时交出了舜皇工区经继恩、邓型玉、刘培生三人参加了。还有紫云公社批斗地主唐太山交出唐家工区廖余清、蒋录迁、蒋党昆参加了。”会议决定要原武装部长乔维松（已死）和黄自琰到舜皇工区去处理，陈武同志到唐家工区处理。

陈武同志到唐家工区召开干部会议，研究批斗地主子弟廖余清。会后工区支书李超然派民兵和工区干部把廖余清抓到了工区，采取严刑拷打，供出蒋录迁是“反共救国军”黑杀派组织副团长。廖余清被逼吊打，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上吊自杀。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批斗蒋录迁，在斗争中被王武中、俞发怀、陈长发、唐善贤、赵仁贵等人用钢钎打死。

除上述六种情况外，还有中田公社也出现了杀人的问题。一九六七年七月，邵阳县河柏公社易云阶检举地主子弟易珠琨参加了“反共救国军”，在批斗中易珠琨供认出是中田公社大埠头大队刘荣珍发展他的。中田公社大埠头大队闻讯后立即对刘荣珍进行刑讯逼供，刘荣珍供认刘贮珍、刘志珍、刘明龙、刘友桂，刘为芯（白米大队）、刘荣轩（白米大队）等10多人参加了“反共救国军”。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大埠头斗争刘志珍等人，刘志珍当场被刘国元等人用木棍打死。

就这样，在一九六七年的六、七、八、九月近四个月时间由一个人牵连一个人，一个大队牵连一个大队。一个公社牵连一个公社，农村又牵连机关。在全县出现了抓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事件。正当一九六八年七月中旬杀人问题形成高潮时，县支左领导小组及时进行了制止。县武装部长付江和张朝志同志接连主持召开了两个紧急电话会，并从部队抽调了一些干部、战士分别奔赴中田、大江口、淶埠头等公社制止；同时在一九六

七年九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的会议上，宣布要坚决制止杀人。各地不要再出现杀人的问题；并作了具体部署；从而全县杀人的问题逐步制止下来了。但仍有个别地方的杀人问题未完全制止。如原大江口公社社垌大队支书丁宪槐为首，不听公社打招呼，于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夜十二点钟将丁承纪、丁平六两人杀死抛入河中。

总之，一九六七年我县出现的抓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组问题，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被杀绝的十六户 19 人，被迫外逃的 161 人，遗孀携带子女改嫁的三十四户 87 人，造成孤老孤残无人抚养的 337 人，房屋被集体非法强占或卖、拆掉的九十六户 181 间，查抄财物折价二十万零五千元，其中由受害者本人交纳看守费五万九千余元。

三、处理情况

我县在“文革”中以抓所谓“反共救国军”为主的杀人问题是在林彪、江青大肆煽动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情况下发生的，它严重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破坏了安定团结，造成了恶劣影响。我们按照省委（85）12 号文件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对“文革”中因杀人问题所引起的严重后果进行了积极而慎重，稳妥而认真的处理。

一是，对“文革”中被打成“反共救国军”成员的二千一百五十八人，全部进行了平反纠正。首先县委召开全县干部会议，并要求各公社在召开大队干部会议上要以此会议明确宣布“反共救国军”一案纯属假案；凡受此案牵连的所有人员在政治上应一律平反，恢复名誉；其次要求各公社党委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印发《平反通知书》发至大队，送到平人；并以村为单位分别召开了各类型的团结会；再次，由各公社对被杀、自杀以及由此事件所致伤残人员给予写出结论，报上级部门存档立案。

二是，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对与杀人事件有牵连的 1259 人分别视情节轻重作出了处理。在这些人当中，开除党籍的七十一人，其中国家干部五人，职工三人，农民六十三人；其他党纪处分七十一人，其中国家干部二十八人、职工二人、农民四十一人；政纪处分二十七人，其中国家干部二十四人、职工三人；刑事处分的十一人（国家干部一人）；

杀人后入党受处分的七十八人，其中出党的三十四人，占处分数数的百分之四十三点六，这些人当中，国家干部五人、职工一人、农民二十八人。

三是，在经济上妥善安置遗属，按政策给予各种经济补偿 584275 元；其中给定为孤老孤残的 337 人发救济金 95040 元；安置被迫外出回归人员 116 人，发补助费 13800 元；给死者遗属发生活困难补助 270922 元；安置抚恤 342 人 84500 元，对 1881 户的财产损失按政策折价补偿 89202 元。

“文革”处遗，我县按照党的政策，通过大量工作以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消除了积怨，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大大促进了我县两个文明建设。■

中共东安县委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

3. 中共双牌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我县“文革”期间，原为潇水林管局。所辖十二个公社，八个林场。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行政区域变动后，道县的理家坪、零陵县的五里牌公社划归我县管辖，而原我县管辖的河仙观公社、大庙头林场划给零陵县，白云山、荒唐林场划给宁远县，月岩、桥头林场划给道县管辖，现在全县共管辖十六个乡镇场，其中十二个乡、一个镇、三个林场。

“文化大革命”中，我县发生了杀人事件，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经济上造成了严重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地委关于拨乱反正的部署和省委一九八五年十二号文件及地委的有关指示精神，把处理“文革”杀人问题作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做好受害者及其遗属在政治上的平反昭雪和经济上的清理退还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好急需解决的问题；核实犯有杀人罪行或错误的人员，

依据其错误事实和认罪认错的态度，按照党的政策，分别进行组织处理。我们组织了力量，对杀人事件的起因、经过及后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将调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概况

我县“文化大革命”中的杀人事件，除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零星滥杀的四人和被迫自杀四十八人，以及一九六七年武斗打死三人外，其中发生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五日，在这三十七天的时间里，全县非法杀人二百七十三人，加上被迫自缢的二十人，共有二百九十三人被害，其中男二百五十一人，女四十二人。

“文革”被（自）杀人员中，有一百三十九人属四类分子，占当时全县四类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九，有一百六十三人属四类分子子女，还有贫下中农三十一人，其他成分出身十二人，有党员二人，团员一人被杀。

就其被杀人员职业而言，除三百二十六名农民外，有十三名教员，二名医务人员，三名工人。

“文革”中的杀人事件，均发生在农村，全县十六个乡镇场除茶林和阴明山两个乡场外，其他十四个乡镇场都发生了杀人事件。杀人较多的是理家坪、江村、上梧江、双牌。最严重的是当时属道县管辖的理家坪乡，该乡共杀一百零八人，加上被迫自杀的十二人，共达一百二十人。其中四类分子四十五人，子女六十九人，占当时该乡四类分子及子女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杀人最少的是五里牌乡，该乡除全家洲村杀了一人外，其他村未发生杀人事件。

二、事件发生的起因及基本过程

我县“文革”杀人事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当时，极“左”思潮盛行，阶级斗争扩大化，无政府主义极端泛滥。在这种情况下，受道县杀人风的影响，原属道县管辖的理家坪公社。理家坪大队最先发生了杀人事件。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理家坪大队社员唐林贤（中农成分）为家庭琐事与侄儿唐礼祥争吵，只因唐林贤解放前曾当过伪警长而被公社当即关押。次日晚唐从公社逃出，途中

被道县车头公社社湾大队民兵抓住送往车头公社扣留，尔后车头公社电话通知理家坪公社派民兵前去认领。八月二十日，理家坪公社理家坪大队治保主任王田清带民兵唐礼祥、盘德光、吴跃中将唐林贤领出，押解至道县车头公社，社湾大队一里路左右的塘基边，唐礼祥提出杀刮算了，王田清当即同意，便将唐林贤枪杀。这就成了我县“文革”杀人事件的起点。

八月二十三日，与我县邻近的道县梅花区召开了以“抓革命”“促生产”为内容的各公社干部参加的会议。会上，该区原区长吴荣高分析了“阶级斗争”形势，原区特派员何田组织与会人员观看了当时梅花公社赤源大队打死一个伪乡长的现场，以示意杀人。理家坪公社当时是由梅花区所管辖，该社的干部也参加了这个会议。第二天，该社原团委书记、造反派组织——“红战士”政委何维林主持召开了有公社干部、各大队支部书记、治保主任、贫协主席、民兵营长、“文革”主任参加的联席会议，原公社会计、“红战士”组织司令员杨青云传达了区会议精神，并示意杀人。

刚散会该社原特派员熊美忠从道县营江公社回来，根据道县梅花区原武装部长道县造反派组织——“民兵前线指挥部”政委钟昌友的授意，立即召开了公社干部会议，明确提出要杀害四类分子，会上讨论了杀人方案并做了具体部署。会后以何维林和杨青云为一组，熊美忠和该信用社主任何先镜为一组，分头到坦田、理家坪、塘于洞等大队，以及马蹄车龙片召集会议，组织部署杀人，致使该社八月二十六日杀害二十人，八月二十七日杀三十人。

接着，八月二十八日与理家坪公社相邻的江村公社花坪大队，受其影响发生了杀人事件。八月三十一日与理家坪公社相邻的打鼓坪林场打鼓坪大队和东河源大队受其影响也发生了杀人事件。就这样，杀人事件由与道县相邻的地区逐渐向我县内相继蔓延。林江（九月五日）、五里牌（九月七日）、何家洞、城关镇、五星岭（九月十日）、上梧江（九月十一日）、尚仁里、塘底（九月十二）、永江、麻江（九月十五）、蔡里口（九月二十一日）先后发生了杀人事件。历时三十七天。

在“文化大革命”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受道县杀人风的影响，加上当时农村谣言四起，传说：“四类分子上山为匪搞暴动”，“要先杀党，后杀干。中农留一半，贫下中农全杀光，地富是骨干”等，是我县发生杀人事件的外因条件。从当时组织策划、参与杀人的人员情况看，他们大多数是农村基层党员和干部。文化、政治水平较低，受极“左”路线和林彪、“四人帮”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较深，法制观念淡薄；加上也确有少数四类分子及其子弟有无政府主义，甚至违法行为，有的多次偷盗外逃；这些党员和干部出于朴素的阶级感情，在所谓保卫“文化大革命”“保卫红色江山”的口号下发生的杀人事件。当然，也有少数是属于品质恶劣，挟嫌报复杀人。当时发生的杀人事件，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少数干部在公社范围内组织、策划、部署杀人，理家坪、上梧江、城关镇（原双牌公社）就属于这种情况。

理家坪公社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何维林、熊美忠、杨青云、何先镜为首，召集公社干部研究部署杀人，尔后分头下到各大队、各片召开各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包括群众组织负责的贫协主席和造反派头头）组织策划杀人。致使形成了一九六七年八月底我县“文革”杀人的第一次高峰期。从八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全社共杀害一百零八人，加上被迫自杀的竟达一百二十人。创造了我县“文革”杀人的最高纪录（其中理家坪大队有十八人被杀，塘于洞大队有十四人被杀，西界洞十三人被杀，新干桥有十三人被杀，坦田十四人被杀，六江洞六人被杀，群力十一人被杀，郭江口九人被杀，大坪地二人被杀，车龙马蹄八人被杀。）

上梧江公社以原武装部长罗怀轩、书记易良荣为首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在易的房间里，召集造反派头头聂鸿文、唐晴、贫协主席陈章廉等五人，以分析社情入手研究了杀人问题。根据五人会议的决定，九月十一日上梧江大队的造反派头头聂鸿江、唐晴及民兵营长夏佳立首先组织策划杀人。罗怀轩一面亲临该队带民兵抓人，一面以公社的名义通知邻近的蒋家田、枫木山两大队的干部群众于九月十四日参加上梧江大队的公开杀人会。

九月十三日又召开了各大队民兵营长参加的所谓“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会议”。会上罗怀轩明确提出对四类分子要严加管制，坏的可以杀掉。会后罗怀轩亲临新立和盘家大队组织策划杀人。易良荣和原组织委员何先范，一面用电话督促各大队杀人，一面接受各大队的电话请示一一表态同意杀人。因此，该社在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止。四天时间杀害无辜群众三十九人。（其中蒋家田、上梧江、平累、大竹累各有一人被杀，福禄、下岭铺、盘家三个大队各有二人被杀，新立十一人被杀，青春六人被杀，新田铺十二人被杀。）

原双牌公社（现城关镇）以原武装部长王扬为首，于一九六七年初秋组织成立了以武装民兵和复员退伍军人参加的“联防军”，其名曰武装保卫双牌的枪支弹药，武装保卫秋收。其实是与零陵“湘江风雷”等造反派组织抗衡的造反派武装组织。当年九月十日，在“联防军”部分人员的武装保卫下，以王扬为首，与“文革”主任熊世昌、原信用社会计唐建文、原团委书记蒋良超、原信用社主任江长发等五人，在霞灯大队油榨厂召开了各大队支部书记、民兵营长、治保主任、贫协主席、“文革”主任参加的杀人会议，王主持会议并讲了话，说：“当前形势很紧张，四类分子起来反攻倒算，道县的四类分子杀害了贫下中农、党员干部。零陵阳河公社的四类分子杀死了民兵营长。双牌处于零道之间，要特别注意，各大队要给四类分子排排队，对那些在生产和运动中起阻碍作用的，该杀的要杀一批，该关的要关一批，该管的要管一批。对这个问题要抓紧，不要拖延时间”。并且还说：“象双牌大队胡永俊那样的，那么坏就可以杀掉”。会后，各大队分别组织策划了杀人。致使全公社在九月十日至十五日的六天时间相继杀害二十四人。

双牌、上梧江两公社的九月中旬集中部署杀人，造成我县“文革”杀人事件的第二次高峰期。

第二种情况是少数大队、生产队干部、群众组织负责人和造反派头头组织策划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有下述二十六个大队，他们是：江村公社的花坪、江村、牟江、五里、乌石、访尧、清明田七个大队。其中花坪大队以大队长周珍为首于八月二十九日召开了大队

干部、贫协主席、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研究杀人问题，周珍提出杀掉文守初，得到与会者的通过。当晚将文守初牵到花坪中学公路桥边由民兵文显佑用木棒打死。

江村大队由贫协主席周厚墩与支部书记潘花清二人组织策划，并由潘亲自带民兵于九月一日晚，将三名地富子弟投入潇水河中溺死。

牟江大队以支部书记潘存荣为首，两次组织策划召开党员干部、民兵营长、治保主任、贫协组长会议，部署杀人。第一次于九月一日将三人用鸟铳杀死。第二次于9月20日将4人投河溺死。

五里大队由治保主任周先庚、造反派李熊春于8月31日和9月1日，两次召开党员、生产队长、贫协组长、造反派负责人会议，研究杀人问题。公社负责人得知消息后，前去劝阻，周李二人不听，于9月2日将3名无辜群众杀害。

鸟石大队贫协主席张来昌、支书许顺德、治保主任杨明昌，在公社党委召开制止杀人会议期间，组织召开了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党员会议，研究部署杀人，于九月四日将七名无辜群众予以杀害。

访尧大队民兵营长陈西益，违背组织原则，不听劝阻，于九月六日与民兵副连长周先景组织策划将二名地富子弟杀害。

清明田大队，以治保主任谢万兴、民兵营长周先扬、支书袁国政三人为首组织策划于九月十二日召开群众大会将三名无辜群众押到金滩码头投入河中溺死。

打鼓坪林场有打鼓坪、东河源、西河源三个大队。打鼓坪大队以支书刘月成、治保主任蒋芳满、秘书吕好成为首，先后三次召开支部扩大会议，不听其原林场武装部长黄昊俚、计财科长关凯军、场长任生义的劝阻和指责，于八月三十一日召开群众大会，将三名无辜群众杀害。与此同时，该场东河源大队以支书蔡兰成、秘书蔡守福为首采取类似方式将四名无辜群众杀害。西河源大队以支书马佳富、治保主任曹礼计为首组织策划将二名无辜群众杀害。

尚仁里公社有崔家、尚仁里两个大队。崔家大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乡邮递员

李生义的积极煽惑下，以公社“文革”委员大队造反派头头刘汉荣为首组织策划召开群众大会，将周荣楚、周镇楚、唐娇霞母子三人予以杀害。

尚仁里大队以造反派头头刘开元为首，伙同民兵营长卢松青主持召开民兵班、排长及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研究杀人方案。于九月十五日，召开群众大会，将卢振革一人予以枪杀。

五星岭林场有和平、陈家、长滩、五星四个大队。和平大队在武装部长黄大佑、造反派头头汤孝义参与下，以支书蒋连昆、民兵副营长、造反派头头唐亚位为首组织召开党员、干部头头会，策划批斗杀人，九月十日召开群众会，让群众将唐亚德、唐亚仁、廖平、廖朝庭四人用砖头、木棒，棍子打死。

陈家大队，以支书唐明财、民兵营长毛顶良为首，不听林场驻队干部王襄的劝阻，召开干部群众会议，组织杀人，将陈令美等五人用棍棒打死，又将他们的子女六人推入窑里，用稻草放火熏死，其手段残忍已极。

在和平、陈家杀人影响下，长滩大队以支书唐治民、治保主任唐亚兴为首组织干部群众于九月十二日，将地主唐心正枪杀。

特别是该场五星大队，支书龚开贤、民兵营长袁应飞在参加林场制止杀人会议的当天，违背场党委指示，在返回大队的途中，以支书龚开贤为首商定第二天召开干部群众大会，组织部署杀人。林场得信两次派出人员并打电话制止，龚不听劝阻，于九月十四日组织群众将二名地富予以枪杀。

何家洞公社有刘家洞、二井江二个大队。刘家洞大队以支书蒋芳吉、贫协主席姜贻光为首多次召开干部群众大会组织杀人。不顾公社主要负责人周贤益、陈荣华同志的多次劝阻，于九月十日将社教补划富农魏世朝一家枪杀。

二井江大队以民兵营长蒋志善、支书蒋玉权为首组织策划杀人，于九月十四日将一名无辜群众用铳打死。

永江公社奎累大队地主子弟张绪宁，伙同他人盗窃大队林场财会室现金外逃，抓获后

不思悔改又两次外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被该队支书唐伦培，贫协主席张造成、民兵营长张造植、红卫兵头头唐月汉等人为首组织干部群众将其枪杀。

塘底公社有塘底、麻滩两个大队。塘底大队以造反派头头李时通为首，经支书彭德吾同意，组织策划杀人，分别于九月十二日、九月十五日将二名群众，一名国家教师枪杀。

麻滩大队以支书盘心良、贫协副主席熊苏明、造反派头头肖名孝为首于九月十一日，组织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将一名公办教师、一名民办教师用鸟铳予以杀害。

蔡里口公社有蔡里口、富家湾两个大队。蔡里口大队以支书刘祖瑞、副支书汤文发、贫协主席何子雨，治保主任肖裕林为首，先后召开干部群众大会组织策划杀人，于九月二十一日将二名无辜群众杀害。

富家湾大队以支书邹仕生、治保主任杨惠权、民兵营长冠付新为首组织策划杀人，分别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将一名无辜群众予以杀害。

麻江公社有麻江、廖家两个大队。麻江大队以支书全贵举、副支书全贵宝，民兵营长兼治保主任全照耀、大队长全相清、贫协主席全登礼等为首组织策划杀人，不听公社干部张高岗，刘生跃等人的劝阻，分别于九月十五、十七两日，将三名无辜群众枪杀。

廖家大队以支书廖朝舜、副支书廖才龙、“文革”主任全先富、大队会计廖朝文、贫协主席廖新青、治保主任廖朝超、民兵营长廖才富为首，多次组织策划杀人，不听公社干部的制止，于九月十九日将十一名地富及子弟予以杀害。

林江公社的林江大队以支书何四迪、贫协主席李宏玉为首，积极组织策划杀人，不听公社武装部长龚祖义的劝阻，分别于九月五日、九月十三日将四名无辜群众杀害。（其中国家教师林远芝被棍棒打死，林大权、潘玉秀、王树兰三人被推入窑里用稻草火熏死。

第三种情况是少数不法群众自发地组织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杀人事件有五起，他们是：

江村公社花坪大队源头累生产队的杀人事件。该队富农子弟周仁杰，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从道县回家，向群众传叙了道县杀人的情况，群众听后议论纷纷，周怕自身遭杀害而外逃，途中被当时属道县管辖的理家坪公社杨柳塘大队民兵扣留。即日，周先日等

四位民兵受大队指派将周仁杰领回，吊在屋柱上，当时被围观群众痛打了一顿。当晚，未经任何人同意，以周先日，潘子德、周先定三人为首组织群众，将周仁杰牵至书皮桥用棍棒打死。

江村公社白果大队正副民兵营长吴金清，盘忠明不听其大队支书的劝阻和指责，分别于九月十六日、二十五日两次召开干部会议，组织策划杀人。第二次会议后避开支书擅自组织民兵将三名地主分子予以枪杀。由于组织不严，民兵盘善志误弹致死。

当时属零陵县管辖的五里牌公社全家洲大队，造反派头头全明琪，听说相邻水丞底公社和平福头公社杀了地富，便找造反派另一个头头蒋崇春和“文革”主任蒋斌昌商量，策划杀人，未经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支部书记）陈熙慧的同意，私自于九月六日和7日两次召开大队、生产队干部、党员造反派人员会议，组织杀人。并在第二次会后将一名地富子女用木棒打死，投尸于河中。

林江公社熊家大队黄元清，听说该社林江大队杀了人，便执意策划杀掉地主子女林崇道一家。大队支书蒋杨锦知道后，亲自找黄元清进行制止，指出了三点，一是林崇道没有犯罪；二是上级没有指示杀人；三是要杀人得报上级批准，否则，谁杀谁负责。黄不但不听，反而一边骂蒋胆小怕事一边说：“杀头坐牢由我去，千斤担子由我挑。”说后，乘支书去公社请示来人制止尚未回大队之机，私自带民兵邓明兴、邓明书三人将林崇道用铳杀害。将林妻和两个幼子推入窑内用火活活熏死。特别是林妻杨淑桩身怀有孕亦被杀。

林江公社进宝大队横路江生产队会计崔元勋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晚私自召开生产队群众会，要群众表态杀人。在无人表态及大队贫协主席谢久德知道后，当面进行了劝阻，待谢走后，崔元勋串通崔元武、崔元吉三人将地主分子李宝凤推入窑里用稻草熏死。

第四种情况是个别人乘“文革”内乱之机，挟嫌报复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有四起：

永江公社大坪大队林场场长张良茂，曾盗偷双牌公社义村大队木排两张（二点五立方米左右），该队社员张光寿发现，并转告业主将其收回。张良茂便怀恨在心，乘“文革”

内乱之机，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十五日避开大队支部，组织策划杀人，被以被子两床，人民币十五元及一餐酒肉收买凶手，于九月十九日将张光寿杀害。

麻江公社高潮大队回乡知青蒋文佐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向该队刘高伟（地主分子）提出娶其女为妻遭到拒绝。当年九月二十日，蒋乘“文革”内乱之机，以要刘送通知为名，蒋其骗出予以杀害。（蒋已于八二年病死）

何家洞公社蔡花坪大队支书刘铸融之妻与贫农陈相元有男女作风问题。而该队社教下台干部曹修杰与陈相元之妻通奸。被陈相元发现，并说了再奸污其妻就与曹拼了的话。因此，曹刘都与陈有挟嫌，二人乘“文革”内乱之机，组织召开大队干部会，策划部署杀人，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召开群众大会，将陈予以杀害。

江村公社和平大队第一生产队唐官云，社教前唐显发的劊猪技术较唐官云强而缴了唐官云的劊猪刀，唐官云便乘“文革”内乱伺机以唐社教划为“新资产阶级分子”为由杀害唐显发。在唐官云与其生产队干部商量此事时，被唐显发子女唐翠莲听到消息告诉其父，唐显发连夜逃跑。唐官云带领七八人追捕，被支书黄德怀派人制止，未有抓获，幸免一死。该队队长唐官成与唐官星之妻有不正当关系，加之唐官云与唐官星有争地基和失了四百块钱误怪唐官云偷了而怀恨在心。为此，唐官成、唐官云便违背大队支部关于禁止杀人的决定，乘“文革”内乱之机，伙同唐官云串通治保主任何顺科于八月三十日晚上将唐官星予以杀害。

以上所述的四种杀人情况，说明当时各级党政组织以及公、检、法处于瘫痪状态，也是一九六七年八、九月间，是我县刮起杀人风的重要原因之一。

道县刮过来的这股杀人风，在我县蔓延三十七天后能制止下来的原因有两条。第一条是有一批党性强，作风好的农村党员、干部和法制观念强的人民群众的抵制。例如，“文革”杀人风刮到我县茶林公社时，有的人也提出过杀人。当时的公社党委书记刘光煌同志挺身而出制止：“共产党人从来不乱杀人，法律不允许的事坚决不能办，谁杀人谁负责。”又例如江村公社的杀人歪风蔓延了近一个月，共杀了三十二人。而这个公社的双井大队，

却一个人也未杀。原因是当时的支部书记陈方元将该队的全部地富及其子弟集中看管起来。尽管有人多次提出杀人都被他制止了。再例如麻江公社的少数人跑到阳明山国营林场去，要将从麻江过继到阳明山的两名地富子弟抓回去杀了。被阳明山的干部和群众轰了回去。本场也有少数人提出要杀地富，当时武装部长郑际琿坚决制止，不仅一人未杀，连自杀现象也未出现。第二条是当时的“支左”部队和革筹小组在九月上旬接到零陵地区革筹小组和“支左”领导小组的制止杀人问题的电话通知后，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立即召开由各社场武装部长和公安特派员参加的制止杀人的电话会；二是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召开了各社场武装部长参加的会议，会上传达了关于制止杀人的精神；三是由六九五二及六九五零部队和武装部部分人员组成了十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每队3-4人）于九月十六日下到各社场制止杀人。由于暂时没有出现杀人事件的公社，没有派宣传队去和派了去的有的制止不力，使得九月十六日后还出现了多起杀人事件，直至九月二十六日全县才基本制止下来。事件制止后，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对组织策划杀人的为首者以及凶手没有给予任何处理，有的还入了党，提了职，招了工，这就酿成了这以后六八年、六九年、七四年的几起零星杀人事件。

“文革”中的杀人事件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它严重地践踏了国家的法治，破坏了党的政策，给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混乱和不安。它涉及全县的十四个乡镇场，七十九个村，二百六十二户。有十一户被杀光，有四十人被迫外逃，还造成了三人孤残，四十三名孤老，四十五名妇女改嫁，二十九名子女随母下堂。在经济上，有一百六十一间房屋被拆、占、分、卖或倒塌损坏，一千六百二十一件财产被动用。

三、善后安置工作对人的处理。

县委为了消除“文革”带来的这一严重恶果，认真处理好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于八五年五月起，抽调专干八十八人，为时一年多，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查清了事件的全貌，从而给被杀和自杀的三百四十四人平了反，逐一发了平反通知书。清理并退还了当时被分占的财物。同时发放抚恤金四万九千六百五十元，财产损失补偿费一万四千三百六十一元，

困难补助费 72430 元，孤老孤残费 10718 元，外逃回归人员安置费一万元。房屋修理、新建费四万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其它开支一万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办案建档）。共计二十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九元。妥善地安置了遗属，帮助他们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做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之同善后安置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了只着眼于经济或纠缠经济问题。

为了消除积怨，明正法纪，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县委根据省委（1985）12 号文件精神，对在“文革”杀人中牵连到的四百五十三名党员、三十四名干部、十一名职工，分别情况进行了处理。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进行了立案查处。有九人已逮捕法办。对犯有一般罪行和严重错误的九十三人，给予了党政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五十一人，清除出党的十二人，不予登记的二人，留党察看的十八人，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的六人，行政撤销职务的三人，行政开除留用的九人，行政开除五人。

通过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从中得到了极其深刻的教训，教育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同时，使遗属在政治上得到了平反，经济上得到了补偿，生活上得到了安置。从而达到了省委十二号文件要求的愈合伤痕，加强团结，和衷共济，一心一意搞四化的根本目的。我们相信，通过处理“文革”杀人问题，全县人民更加精神焕发，团结和睦，夺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

中国共产党双牌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元月六日

4. 中共宁远县委关于“文化大革命”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文革”期间的一九六七年，我县共有九个区，一个镇，四十二个公社，二个林场，五百六十二个大队，四千两百七十九个生产队，一十一万零五百五十八户，四十六万八千三百二十六人。其中有九个区，三十六个公社，九十九个大队发生了杀人事件。一九六七

年八月十八日从梅岗公社小欧家大队杀人开始，至十月廿五日冷水公社石海冯家村的杀人终止，历时六十八天。全县被杀的有四百六十七户，八百八十九人；“文革”期间还有被迫自缢的二百零四人；共计一千零九十三人，其中：男性七百七十一人，女性三百二十二。这些人中有四类分子三百七十人，四类分子子女五百七十六人，贫下中农八十八人，其他五十九人。按职业划分，国家干部一十三人，教员四十三人，医务人员八人，职工四人，农民一千零二十五人。

一、杀人起因经过和后果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国家法纪，破坏党的政策，煽动无政府主义。在这特定历史条件下，道县刮起了杀人风，在此风的影响下，我县发生了杀人事件。

梅岗公社小欧家大队，是我县南部地区，与道县杨家公社交界。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道县杨家公社郑家大队妇女欧干荣回娘家，向其胞兄欧杰前（大队会计、党支部委员）说了郑家大队杀地主的情况。欧杰前立即向党支部书记欧杰洪汇报，即决定召开党支部会议。会上，确定组织民兵站岗放哨，做好本村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监督。当晚召开成立民兵指挥部大会。傍晚七点多钟，正在通知开会时，突然有人谣传欧贤树（上中农）、欧俊德（上中农）两人到大队长欧贤琅家里行凶杀人。于是，民兵包围了欧贤树、欧俊德两家，未发现他俩人在家，又立即追捕，搜山一夜，也未发现。十七日下午，小欧家大队召开了群众大会，党支部书记欧杰洪主要讲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和道县郑家大队杀人情况，要求大家注意本村“四类分子”的动向，民兵要组织起来拿起武器，搞好社会治安。当时，贫协主席欧贤昊，认为他的讲话鼓动性不大，他拿着马刀站在方桶上对大家说：“我们大队的‘四类分子’已经在磨刀了，要杀我们的党员、干部，要翻天，要夺我们的红色政权。我们一定要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如果‘四类分子’敢杀我们一个党员、干部，我们也要采取道县郑家的办法。”大会结束后，大队干部继续开会，确定第二天上午召开指挥部成员、生产队干部会议。十八日上午按计划召开了会议。

会议主要研究杀一批四类分子，当时有国家干部邓先松同志得知此情况，便叫该大队干部欧俊赞去做劝阻工作，因而未作出决定。欧杰前、欧贤昊等人仍积极主张要杀。因此，下午在油榨屋召开了大队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人有欧杰洪、欧贤琅、欧杰前、欧俊赞、欧杰祥、欧杰山等人。会议继续讨论杀人问题。欧杰前、欧贤琅主张要杀欧杰礼、欧杰裕、欧杰梅、欧杰仁四家。党支部书记欧杰洪思想上同情，但未明朗表态，便说：“看大家的意见。”最后，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决定了杀人对象、时间、地点。当晚由欧杰前、欧贤琅主持召开生产队民兵排长以上干部紧急会议，布置杀人事宜后，立即分工，将被杀对象叫来训话，然后将四个四类分子推去杀掉丢入窑内，再将他们的家属子女六人抓去推下窑用火烧死。小欧家大队的杀人成为我县最早的突破口。在小欧家准备杀人的同时，与其相邻的邹家大队“文革”主任邹荣波、大队长邹远务、副支书邓洪秀等四人于十七日前往道县杨家公社郑家大队实地了解情况。邻近的大欧家、周家山等大队也受到影响，谣传说，道县郑家的郑元瓚（五〇年三·二九暴动首犯）回来组织地主上山搞暴动，党、团员要杀绝，贫下中农杀一半，地主、富农当骨干。这些谣传影响了梅岗公社的治安，形势非常紧张。因此，八月十九日，邹家、大欧家、周家山等三个大队发生了杀人事件。

小欧家大队杀人事件发生后，当时的公社党委书记李新华即向水市区委汇报，要求派人制止事件的扩大。区委书记张光炎向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报告。当时的领导小组组长马天会、副组长彭雪保、唐治邦决定，立即派黄少成同志前往梅岗公社制止杀人事件，随后派彭瑶、王显忠等同志协助黄少成的工作。他们到梅岗公社后，在公社召开了各大队的支部书记、贫协主席、“文革”主任、造反派头头会议，会上讲了大好形势，军队稳定，地方党政机关还有权威，阶级敌人乱不了，不要听信谣言，不能无法无天乱杀人，杀人是犯法的，要受党纪国法制裁的。通过会议，大多数表示态度，听党的话，不再乱杀了。从此，初步得到平息。但是梅岗公社的杀人风又蔓延到水市公社，黄少成同志带领工作队又赶到水市，在水市公社召开了大队主要干部会议，明确制止杀人，会上各大队表示不乱杀人。可是，少数人阳奉阴违，会后，水市、西边洞、梅村又发生了杀人事件。

梅岗公社小欧家大队又出现反复，该大队贫协主席欧贤昊，仍然主张杀人，私设法庭，对该大队地主欧贤辉、上中农欧贤晶、欧杰咸、欧杰炬四人关押，多次捆打，逼其交待参加反革命组织的问题，准备杀掉。黄少成同志向他们做工作无效。九月十三日彭雪保同志带领欧阳维罗等同志亲赴小欧家，把欧贤昊、欧杰前、欧杰洪、欧贤琅找到公社去谈话，责成他们立即放人，不准乱杀。欧贤昊等人答应放人后，彭又去黄家大队制止了准备杀人的事件。欧贤昊口是心非，回去后释放欧杰成、欧杰炬，将欧贤辉、欧贤晶两人杀掉。

九月十七日晚，太阳洞公社香花桥大队单身汉李启仕乘站岗放哨之机，邀集四个单身汉去轮奸地主家的妇女，事后为掩盖其罪恶，利用个别干部杀人时将她杀掉。

该社太阳洞大队追查反革命组织问题，目标对准地、富，大队长张光彪非法将三名女青年关押，逐个进行审讯逼供强奸。然后为首组织策划指挥杀四十四人。

梅岗公社小欧家大队杀人后，影响全区所辖水市、大界、太阳洞、香花铺等五个公社，二十七个大队发生杀人事件，被杀二百四十五人。

八月卅一日，水市区大界公社东瓜井大队杀人情况传到湾井区麦地公社路田大队，该大队“湘江风雷”组织头头王洪林和贫协主席王财富为首召开造反派骨干会，大队干部会，组织策划。当晚杀三十八人。区委副书记何朝春同志得知消息后，深夜即带领区干部赶到现场，但路田杀人已经结束。他们为了防止扩大事态，动员区、社干部下乡制止杀人。湾井公社党委书记欧成富同志带领公社干部到九安背大队制止了该大队已经集中被杀对象九十多人的事件。湾井区、社干部，态度明朗，制止杀人措施得力，除路田大队外，其他仅有六个大队杀六人，全区共杀四十四人。

我县北部地区，鲤溪区柏万城公社与新田县枳头、十字公社相邻。九月十三日，柏万城公社燕村的地主彭运痴去赶十字圩，亲眼得见那里杀地主，他即回家与地、富家庭出身的人通气，商量准备逃跑，被民兵发觉，认为他们有活动。民兵营长陈元星为首召开会议，组织策划杀人方案，于十四日杀四人，十五日杀二人，十六日杀一人，共杀七人。与此同时，该社杉木坪大队地主子弟王应桐，于十三日携带钱粮外逃，被民兵发现追回。当晚，

该大队副支书王显亭为首召开生产队以上干部会议，组织策划杀人方案，于十四日杀十三人，十五日杀一人，共杀十四人。

新田和柏万成公社的杀人风，影响到该区所辖永安、鲤溪、石家洞等地，四个公社发生二十二起杀人事件。全区共计杀一百四十五人。

地处东部的太平区白土公社与新田徐家（前进）公社相邻，受新田徐家杀人的影响，白土公社石门山大队王回杰乘此机会，搞泄私报复，他为首召集曾在一九二七年被害的农会会员的后代，组织策划杀人，决定将同属原一个保的地、富杀掉。他们无法无天，除杀本村的十一人外，先后四次去本社西岭头大队，禾亭公社的老柏家大队、新柏家大队，兰山正市公社等地抓人杀人二十一名。共杀三十二人。

太平区在石门山杀人的影响下，到处准备杀人。区委武装部长李其万同志组织区、社干部积极到大队制止杀人，他亲自将太平圩已关押准备杀的三十多名地、富解救脱险。在区社干部的努力制止下，全区被杀者，缩小为四十四人。

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的杀人情况，影响到东西部和中部，全县形成一股逆风，人心慌乱，谣言四起，传说：地、富、反要在“中秋”节搞暴动。不少基层干部、贫下中农酝酿要先下手为强。正处于这种动乱时期，领导干部受到冲击，彭雪保同志被礼仕湾的造反派勒令去接受批判，对全县制止杀人的工作受到影响。有些区社干部怀着朴素的阶级感情，明知不对，不去制止，抱有同情感，个别的干部下乡乱表态，煽风点火，宣扬外地杀人情况，授意杀人。柏家坪区晓睦垌公社党委书记李运生参与晓睦垌大队的杀人决策会议，表态同意杀人，并授意要杀就要斩草除根。结果这个大队于九月二十四日杀六十八人。清水桥公社党委书记奕水生和平田大队同意杀人，该队摸底被杀名单一百三十多人。正在分片分队执行杀人中，县领导小组王应芳同志带队于九月二十二日赶到，当天从杀人现场中挽救六人。在此之前，已杀三十九人。该社政法干部石运备到桐梓坪、百福营等大队煽风点火授意杀人，结果全公社有八个大队发生杀人，四天内杀一百三十六人，是全县杀人最多的公社，影响全区被杀二百四十七人，超过水市区。由于这段时间，全县掀起一股杀人风，

从九月十八日（中秋节）起，七天内全县杀五百七十四人。这场全县性的杀人风开始不久，四十七军关于制止杀人的命令下达，通过几天贯彻工作，全县杀人风基本得到制止。

原禾亭公社环佳山大队贯彻四十七军制止杀人的命令后，将原准备杀人购的二十副棕索退掉。事过二十天，该大队造反派头头唐太信等人捏造事实说地主要搞暴动了，为首召开群众大会，自告奋勇当凶手，于十月六日杀四十三人。

冷水公社锡海大队冯家村，地主冯友祥家做生日来客。酒席中，了解到冯友祥的儿子与钟秋生吵嘴的事，饭后冯友祥的几个内弟、侄（神下大村人）去该生产队长冯仲生家，想与他交谈，没碰上队长未谈成。结果冯仲生、冯贵富等人认为冯友祥借其内弟势力，要杀党员、干部了，而采取先下手为强，为首组织策划将冯友祥父子五人杀掉，于十月二十五日杀三人，逃跑二人。十月份出现上述两起杀人，是全面制止后的事件，十月二十五日为全县杀人终止日。

综上所述，全县杀人的原因归结为五种：一是少数基层干部、群众，在“左”的影响下，听信谣言，先下手为强，自发组织杀人；二是有些造反派头头受“左”的影响深，审讯逼供地、富、反交代参加反动组织问题，要杀干部、党员的供词，蒙蔽群众，激发群众起来杀人；三是个别公社干部下乡乱表态，煽风点火，授意杀人；四是个别人目无党纪国法，泄仇性地报复杀人；五是个别流氓性的强奸、轮奸后杀人。

这次杀人事件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当时全家被杀光的五十六户，一百七十二人；被迫外逃的二百八十四人；被迫改嫁的六十人，随母下堂的一百零五人；有一百一十四户，一百二十人造成孤老孤残无人抚养；房屋被集体侵占后部分损坏的七十三户，二百三十六间，集体变卖的八十七户，二百一十三间，拆毁和倒塌的九十三户，二百二十五间；抄走财物按当时估价三十一万多元。

二、善后安置处理情况。

为了认真处理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挽回影响。县委从一九八〇年以来，确定县委常委周华荣同志、县纪委副书记李其万同志负责，从落实政策办、信访办抽调四名干部，配

合区、乡干部进行了调查。基本上澄清了被杀人员及其家庭房屋被占情况，以及遗属生产、生活困难的底子。按照省委（1979）5号文件的精神，解决了一些急需安置的问题，清退了一些被占房屋，集体筹款两万多元，退还了变卖房屋的价款，国家给予三百八十五户有困难的遗属，补助一十万零四千六百二十元。政治上由各大队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属错杀，予以平反。同时，经常做好思想工作。

一九八四年地委十五号文件下达后，县委把查处“文革”杀人遗留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书记吉坤同志亲自过问，副书记王财富同志具体抓。八六年以来由副书记李运富同志具体抓，县直从政法、组织、纪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班子，设立政法组、党政纪处理组、综合安置组共计三十二人。政法组由罗石恩、黄仁富同志负责；党政纪处理组由李祖贵、睦清芳、唐奇佳同志负责；综合安置组由李祖贵、徐京、夏昌凤同志负责。区、乡由一名副书记专抓，根据任务大小成立专案组。全县九个区，三十九个乡抽调一百零六人组成专干队伍。县委确定十六起重大案件由县派人与区、乡配合查处；其他案件由区、乡负责查处。县、区、乡三级共计抽调一百三十八名专干，开展调查杀人的来龙去脉与专案相结合的方法，在调查中，克服了困难，排除了各种干扰和抵触情绪，经过两年的努力，对全县“文革”中杀人事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全部查清。要解决的问题，按照省委（1985）12号文件精神，一件一件的作了处理，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的安置处理工作。

1、在政治上，为“文革”中受害者给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以县政府名义给家属发了平反通知书。对“文革”中被迫自杀者给予澄清事实，正确结论，恢复名誉，由乡人民政府给其家属发平反通知书。在为“文革”中被害和被迫自杀者平反的过程中，由乡党委组织力量，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以村为单位召开平反大会，然后召开遗属、杀人当事人、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团结会，由当事人代表发言，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讲清自己的问题，主动认罪认错，向遗属赔礼道歉；遗属代表发言，表示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把账记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身上。从而消除了积怨，愈合了伤痕，加强了团结，安定了人心。

2、在经济上，给予合情合理的补助，帮助遗属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是安定遗属、稳定局势的一项重要工作。县委作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专门召开区委书记会议，研究做好善后工作，调查核实受害者家庭损失情况，集中时间全党抓。由区、乡干部突击一个月，边调查核实边做思想工作，两次与遗属见面，即首先与遗属核对房屋、财产等损失情况，签名盖章；其次按照补偿的规定，县、区、乡三级审定到户的各项补助金额，并征求遗属的意见。遗属再次签署意见。这样反复做好思想工作，为安定遗属，稳定局势打下了良好基础。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制定经济补助的范围和原则。补助的范围是：与杀人有关的受损失者。原则是：①、被杀和被迫自杀者，每人发给抚恤费一百五十元。②、房屋的处理，凡原房在的，遗属需要住房的，一律退还原屋，集体变卖的要帮助赎回，损坏的适当补偿修养费；原房被拆毁或倒塌，遗属需要住房的，每户帮助新建二间，每间补助六百元；原房特别多，现在人口特别多的，可增加一间，补助总额最多的一千八百元；遗属不需要住房的给予适当补偿，即每间三百至五百元；房屋特别多的，补助总额不超过一千八百元。③、在杀人时被迫外逃回归人员给予补助安家费，八四年以来回归安家，未享受补助的，这次给予补助，县内的一百五十元，省内的二百元，外省的三百元。④、凡亲属被杀，遗下的亲人，现已年老或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无直系亲属赡养者和被打、杀伤造成残废者，每人每月给予十二元救济金。⑤、财物损失的处理，原物在的退还原物，原物损坏的和查无下落的，按当时价计算补偿四分之一。⑥、特殊困难户，给予适当的困难补助。按照上述范围和原则，经县、区、乡三级联审决定，全县发给农村被杀、被迫自杀者一千零二十五人的抚恤费，十五万三千七百五十元（职工由单位发给未统计在内）；安置外逃回归人员安家费一百六十三人，四万两千三百元；对无人抚养的孤老残一百二十人，已发给生活救济费二万七千一百五十六元，按政策规定，以后由民政局发给每人每月十二元的救济金；退还被占用的房屋一百四十四户，四百五十三点五间，其中对七十三户，二百三十六间部分损坏的房屋，补偿修理费二万二千八百八十一元；被集体变卖的，帮助赎回房屋八十七户，二百一十三间，赎房价款六万四千八百二十四元；对于

拆毁和倒塌的房屋，遗属需要住房的，集体用公房抵还三十二间；由国家补助，集体帮助，新建房屋九十四户，一百九十一间，补偿金额，一十万三千六百元；不需住房的九十三户，二百二十五间，给予补偿币六万六千三百五十元。上述房屋的处理共计金额二十六万七千六百五十元，其中集体出钱二万一千六百八十元；财产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币一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八〇年以来，给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四百三十六户，一十一万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上述各项补助共计金额七十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其中国家补助七十万零六千七百四十四元。

3、在组织处理上，按照省委（1985）12号文件规定的政策，根据责任人的罪行和错误性质，责任轻重，认罪认错的态度，分别做了处理。对于为首组织策划杀人和表态杀人，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不惩办不足以平民愤者欧贤昊、欧杰前、张尚秋、王才富、李孝成、王回杰、郑际春、郑元健、蒋上法、奕水生、石运备、李运生等十二人依法惩办；对于强奸、轮奸后杀人的张光彪、李启仕给予重判；对于制止杀人后又组织杀人、报复杀人和主动充当杀人凶手的张光义、张光礼、唐满城、李宝瑞、李哲雄、王永芳、胡清达、胡茂昌、蒋大瑶等九人，给予刑事处分；对于杀人从犯和奉命组织指挥杀人、奉命充当凶手，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在查处中认罪认错态度好的，免于刑事处分，给予开除党籍的六十二名（其中杀人后入党的十四名）；放在整党中不予登记的一十五名；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一十五名；警告处分的二名。在杀人中犯有一般罪行和严重错误的党员，主动讲清了自己的问题，认罪认错态度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表现好并取得群众谅解的，都免于处分。

通过上述善后安置和组织处理工作，使这件重大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也由此受到深刻的教育，全县局势稳定，两个文明建设发展顺利。

中共宁远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 中共江永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江永县“文革”期间有十八个公社、两个镇、三个场，二百二十八个大队，一千七百一十八个生产队，三万九千六百九十四户，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二人。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有十八个公社、两个镇、一个场（铜山岭农场），八十六个大队，一百八十三个生产队杀了人。被杀的有三百零六户，四百零七人。被杀人员中，男三百七十一人，女三十六人；四类分子一百四十五人，四类分子子女一百六十人，贫下中农八十六人，其他十六人。这些人中有国家干部三人，教员五人，医务人员二人，工人一人。“文革”期间被迫自缢六十人，其中男四十七人，女十三人；四类分子三十一人，贫下中农二十二人，其他七人。这些人中国家干部六人，教员四人，工人五人。全县“文革”期间被杀和自缢共计四百六十七人。

二、杀人起因经过和后果

我县“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是在“文革”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一九六七年秋受了道县杀人风的影响，首先是原红星公社（现界牌乡）发生了杀人事件，后来逐步波及到全县。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原红星公社党委书记杨修瑜从老家道县兴桥公社返回红星公社，途经道县坝圩时与该区公安特派员廖隆和同志相遇，经廖的邀请，杨当天在区公所廖隆和处吃中午饭。吃饭时（当时该区武装部长杨衍生也在座）互相谈及当时的形势，廖隆和说：“我们这里小甲公社金华村听说有四类分子上了山，还有司马桥区杨家公社郑家村大队召开四类分子训话时，有的四类分子起来造反，打支部书记，群众起来了，抓到五个干掉了”等等。下午杨修瑜回到红星公社，当晚，就对公社武装部长兼任公社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的伍成喜同志说：“今天我从家里回来，道县那边目前四类分子活动很

猖狂，听说杨柳塘大队的大队长晚上开完会回去后给敌人杀了，脑壳都挂在树上。宁远梅岗有一百多个四类分子上山，我们村里昨天晚上也杀了一个，你们还这样和平麻痹。”并提议公社召开一个大队干部会。在杨的提议下，经伍成喜、张超群（原公社秘书兼文革主任）三人研究决定于八月二十五日召开各大队支部书记、贫协主席、民兵营长、治安主任、大队长“五大头”会议。

第二天（八月二十四日）公社干部分三片到各大队口头下通知，传达这次会的重要性。杨修瑜亲自到大林江、小源、洪塘大队，他又在这几个大队的大队干部中讲了道县、宁远四类分子活动的情况和道县杀四类分子等情况。

八月二十五日各大队“五大头”会议在公社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社武装部长伍成喜主持，公社党委书记杨修瑜在会上讲了话。他说：“现在四类分子活动很猖狂，道县有的地方四类分子起来搞暴动上了山，司马桥区郑家村大队四类分子起来搞暴动，群众起来了，抓到五个干掉了，杨柳塘大队的大队长去祥林铺开会，被敌人杀了，脑壳被砍脱挂在茶子树上。我们村里贫下中农也杀了一个四类分子。我们这里大家要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管制，发动群众起来用三至五个人管好一个四类分子，落实到人。对四类分子真正起来暴动的矛盾不要上交，由群众自己去处理”等等。自这个会议以后，多数大队散会回去后于当天晚上都召开了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党员、贫下中农土改根子、民兵骨干会议，传达杨修瑜的讲话精神，对四类分子进行了摸底排队，其中：文革、洪塘、源田塘、河边、木浪、大林江等大队还摸出了准备杀的对象。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红星公社成立“贫下中农革命造反司令部组织”（简称贫总），筹备会在公社召开，各大队的造反派头头、治安主任、民兵营长、贫协主席都来了三至五人参加筹备会。正在开会期间，文革大队支部书记刘自进赶来，一进场就说：“我们大队已经动手杀了六个人。”到会人员听了大吃一惊。当时会场就乱了，“贫总”一些负责人认为文革大队杀人不策略，没有统一行动，这样会惊动其他大队的四类分子逃跑。在这

种情况下，筹委会决定，马上散会回去，各大队把四类分子及其子女集中起来关押，并宣布：“凡有破坏行为的民愤大的就杀。”就这样匆忙的散了会。

自这个会议以后，八月二十七日有五个大队杀了三十人，八月二十八日有三个大队杀了十二人；八月三十一日有四个大队杀了十四人；红星公社仅四天时间就有八个大队相继杀了六十二人。从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开始杀人，到九月十九日止，全公社十六个大队就有十二个大队杀了人，共杀七十六户 114 人，被迫自缢 2 人。

红星公社是我县“文革”杀人最早的一个公社，与该公社山水相连、田土相依的桥头铺、大干两个公社得知红星公社杀四类分子的消息后，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底开始了杀人，接之而来的潇江、黄甲岭、松柏、红旗等公社也发生了杀人事件。

全县从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开始杀人，直至九月二十一日，历时二十七天，共杀四百零七人，自缢十九人，共计四百二十六人。九月中旬四十七军发出制止杀人的电报后，县人武部立即召开各公社、镇、场电话会议，制止了杀人事件的发展。

全县发生了杀人原因有三：一是少数国家干部召集会议，煽动、布置、督促杀人；二是少数农村干部群众在“左”的影响下，目无法纪，自发杀人；三是少数人目无法纪报复杀人。

这次杀人造成的严重后果是：有十六户（二十八人）被杀绝；有 56 人被迫外逃，有六十九人造成孤老孤残无人抚养；有八十五人丈夫被杀后改嫁；有五十七人随母下堂；房屋被集体非法拆、占、变卖，遗属外逃房屋无人管理倒塌损坏的五十户，一百零一间；有大型农家具七百五十件被查抄，牲猪家禽被抄走四万零四百斤；粮食四万六千斤，加上其它财物被抄走无法归还的，估价二十一万元。

三、善后安置处理情况。

全县“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造成的恶果。为认真处理好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挽回影响，平息民愤，愈合伤痕，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地

委的领导下，在工作组的帮助下，根据省委（1985）12号文件精神，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安置处理。

一是在政治上，对“文革”中被杀者给予恢复名誉，县人民政府给家属子女发了被杀者平反通知书，在安置处遗工作中，以村为单位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团结会，消除了积怨，安定了人心。

二是在经济上，经落实政策办研究，其中给予处遗抚恤 61100 元，财产损失补偿 26358 元，杀人后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 72000 元，对无人抚养的双孤六十九人给予定期救济 30680 元，安置被迫外逃回归人员四十七人，9700 元，安置随母下堂回村落户 17 人 3100 元，解决赎回、维修房屋开支经费 17763 元，妥善安置了遗属。

三是在“文革”中为首组织和参与杀人以及主动充当杀人凶手的少数党员干部进行了分别处理。根据错误性质和责任轻重，经县委、县纪委研究批准（国家工作人员县委审批，农村党员县纪委审批），对在“文革”中杀人犯有罪行和严重错误的九十四人给予了处理。其中：经县委研究报地委审批逮捕法办的八人（国家干部二人，农民六人），开除党籍的六十三人（包括判刑的五名党员，国家干部七人，教师一人，职工三人，农村党员五十二人），留党察看的二十一人（国家干部四人，医生二人，职工三人，农村党员十二人），党内严重警告二人（国家干部一人，职工一人），撤销职务二人（农村干部），行政记大过一人（教师），行政开除留用二人（职工）。

通过处遗工作的落实，使“文革”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消除了积怨，愈合了伤痕，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了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

中共江永县委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6.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我县“文革”期间有八区二镇三十七个公社，四百四十一个大队，三千一百六十八个生产队，五万三千六百一十八户，二十三万八千六百〇二人。“文革”杀人涉及到八区一镇三十五个公社，一百八十一个大队，三百八十四个生产队，五百六十四户，共被杀七百四十三人，被迫自杀四十五人，合计七百八十八人，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三点三（“文革”其它时间被杀二人，自杀一百一十八人未计算在内）。被杀和被迫自杀人数中，有四类分子三百四十三人，四类分子子女二百八十人，贫下中农一百〇九人，其它五十六人。属国家干部五人，教员三十人，医务人员四人，工人一人，农民七百四十八人，共产党员三人，共青团员一人。

一、杀人的起因、经过和后果

1、受道县、江永县的波及影响。

江永县界牌公社与我县沱江区鲤鱼井公社相邻。八月下旬，界牌公社民兵团因追杀外逃四类分子到过我县沱江地区并将杀人的布告贴到沱江镇。鲤鱼井公社胡猪口大队副队长曾昭会等人到界牌公社大林江大队观看过杀人，后在本大队及相邻的塘下洞大队散布江永大林江杀人情况。塘下洞大队造反派头头陈德信，捏造事实说本大队的地主分子陈茂志四父子和胡猪口大队贫农社员陈远才、冯代龙在一起开黑会，要杀共产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陈便与胡猪口大队副大队长曾昭会商量决定，两个大队统一行动，把陈氏四父子和陈远才、冯代龙六人抓了起来，并进行了刑审拷打。九月二日，两个大队联合召开批斗大会。塘下洞大队陈继忠、肖陵维等为首将陈茂志父子四人先推下岩洞，用炸药炸，石头砸死。九月三日，胡猪口大队以曾昭会为首杀害了贫农社员陈远才、冯代龙。

鲤鱼井公社塘下洞和胡猪口大队杀人后，县“抓促小组”成员、县委副书记李儒志、县“抓促小组”成员、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晓斋及法院副院长赵星球，九月三日带领政法部门的干部到长征公社大六冲大队和鲤鱼井公社鲤鱼井大队，向干部、群众和造反派做劝阻

杀人的工作。工作组走后，东田公社于九月七日开始杀人。由此，杀人在沱江一带蔓延开来，并迅速波及到大路铺区。杀人延续了二十多天，两区一镇共杀和被迫自杀二百三十八人。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下去制止杀人的“抓促小组”成员李儒志、郭晓斋回到县里，九月八日向县“抓促小组”汇报。参加会议的有李儒志、李金旺、郭晓斋、赵世球、县“抓促小组”组长原县武装部政委王宏词、县“抓促小组”副组长原武装部部长孙玉峰。李儒志、郭晓斋汇报完下面杀人的情况后，进行讨论，根据大家讨论的意见，王宏词归纳为六条。讨论产生六条的原动机是试图制止江华的杀人问题，但文不达意，内容有支持杀人的意向。因对第六条的意见不统一，当晚深夜王宏词以个人的看法向零陵军分区党委发出《特急电报》，报告了前五条，请求复示，但后来未见答复。这五条的内容是：①、群众自觉的组织起来，造四类分子的反，人民对他们实行专政，大方向是对的。贫下中农杀四类分子，首先是四类分子挑起来的。因此，我们不能压制和指责他们，我们应当宣传毛泽东思想和中央有关政策，不能犯保护敌人，打击贫下中农的错误。②、要教育群众不要上敌人的当，不要让敌人把我们的阵营打乱了，如发现宗派斗争，要教育群众团结对敌，对某一个四类分子处理意见不一致，要进行协商，绝不能互相残杀，长敌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③、要及时掌握敌人的动向与群众的情绪。指挥部的人员要下去帮助区社干部开展工作，要站在广大贫下中农一边，要因势利导，不能惊慌失措，不能阻碍群众运动的发展。④、矛盾一律上交是不对的。如果把群众意见大的四类分子都捉起来，（也不可能做到）实际是保护了敌人，不相信群众，害怕群众运动的一种表现。对于解放十七年一直不接受改造，而现在又要向贫下中农夺权的四类分子，群众要杀他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群众的造反精神是对的。我们只能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政策，不能硬性阻止，给群众泼冷水。⑤、教育群众提高警惕，防止敌人暴乱和杀害贫下中农，我们一定要支持贫下中农，要和他们站在一边，对于他们的某些错误行动，通过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有关政策，广大贫下中农自己一定会纠正过来的。

九月十日，郭晓斋主持召开县、区部分政法干部会议，贯彻“六条”受到与会人员的抵制。会后，郭向王宏词汇报，提出不贯彻“六条”的意见，王宏词表示同意，因此，六条没有继续贯彻。

2、谎报情况，捏造事实，造成假案而杀人。

大石桥公社妇女主任莫明桂多次捏造事实，谎报本公社安家大队地主分子唐松柏多次召集秘密黑会，要在古历八月十五日组织反革命暴动，杀共产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公社武装部长、“抓促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定林与奉元佳、莫明桂等人，于九月一日晚把唐松柏抓起来，经过三昼四夜的连续批判游斗和刑讯逼供，唐松柏被屈打成招，供认开过秘密会，供出了九名四类分子为反动组织成员。为此，奉元佳召开大队干部会议，布置各大队干部追查。通过进一步的所谓深挖，九名所谓反动组织成员被迫供出一百二十多人参加了“反共救国军”。据此，奉元佳主持整理综合材料，向涛圩区做了汇报。

六七年九月八日下午，奉元佳、李定林、莫明桂等人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处理反动组织骨干成员问题，会议研究决定杀掉唐松柏等七人。并由奉元佳、黄孝初（公社书记）主持起草的一个全体公社干部共同负责的四条协议。这四条协议内容是：“1、根据广大贫下中农的迫切要求，最近召开一次全公社对敌斗争大会，九月九日下午在公社召开各大队支书、大队“文革”主任、红卫兵中队长参加的预备会，研究广大群众对敌斗争的要求；2、全公社对敌斗争的时间、内容、开发由预备会议决定；3、公社参加会议人员是对敌斗争的观点，根据《社教23条》6条高标准第五条决定，矛盾不上交，交群众处理的精神，对于阶级敌人群众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4、上述决定由到会公社干部讨论通过共同负责。公社干部奉元佳、李定林、莫明桂、唐世治（公社副书记，“抓促小组”组长）共十五人在协议上签了名。九月九日上午，公社召开大队文革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杀人预备会议。会上决定杀十一人，比公社原内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四人。九月十日上午，奉元佳主持召开杀人大会，会上群众附合呼喊，又增杀了三人。会后，公社又向各大队布置了杀人任务。在公社干部的协助下，全公社被杀和被迫自杀四十五人。

在大石桥公社酝酿和开始杀人期间，涛圩区蒋瑞珍、唐铁桥等于九月八日上午在大石桥公社召开过大石桥、中洞、涛圩三个公社参加的片会。九月十日上午，何天日、鲁忠谱为主在区里召开过全区所属五个公社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两次会议都通报和公布了大石桥公社破获所谓反动组织的情况经过及其名单，并强调提高警惕，一致对敌。

大石桥公社以公社干部为首组织策划杀人以及区里两次会议后，涛圩区追查、深挖反动组织的活动迅速展开，并以镇压反动组织骨干为由，形成了杀人高潮。其中，中洞公社以文革副主任、团委书记张家发和宣传委员姚日爽为首，在公社范围内组织策划、部署杀人。上游公社召开全社对敌斗争大会打死七人。涛圩区杀人至九月二十六日结束，共被杀和被迫自杀一百八十三人。

涛圩区追查反动组织期间，被派到草岭水库管工程的白芒营区副区长、区“抓促领导小组”组长莫金福到涛圩公社杉木根大队，旁听大队文革和造反派刑讯逼供国家教师苏代文，并借阅了审讯记录，发现苏供有白芒营街聂俊、刘树华等四人参加了反革命组织。因此，莫金福两次从草岭水库打电话给白芒营区武装部长廖秀祥和公安特派员徐家旺，转告白芒营聂俊等四人参加反动组织的情况。九月十日，莫金福在草岭水库主持召开了白芒营区所属各公社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他指出大石桥等地杀人情况后，要求参加会议人员回去迅速汇好报，贯彻要及时，思想要明确，态度要明朗，执行要坚决，行动要快，要走在敌人前面，不能让贫下中农受损失。会后白芒营区的白芒营、小贝、白牛山三个公社及时召开了公社干部会议，传达了草岭水库会议精神。白芒营公社紧接着召开了各大队民兵营长、文革主任和造反派头头会议，进行传达部署，迅速形成杀人高潮。其中白牛山公社以公安特派员叶先凤，白芒营公社以副社长王贻成为首组织策划杀人。岩口铺公社因没有去人参加草岭水库会议，莫金福给公社副书记李长江打电话，传达了草岭水库会议精神。在莫金福的电话部署督促下，岩口铺公社副书记李长江等积极参与杀人。据统计仅九天时间，白芒营区被杀和被迫自杀一百三十八人。

3、我县岭西杀人风声传入岭东，县武装部召开全县紧急战备会议，客观上为杀人起了催化作用。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江华瑶族自治县武装部召开全县专职武装干部会议，专题研究战备工作。在会上，县武装部长孙玉峰、政委王宏词分别作了报告。孙玉峰的报告着重介绍和分析国内外形势，部署全县战备工作。王宏词的报告专门讲反空降、防暴乱问题。根据调查证实，会议虽然指出了不准乱杀人，但在报告和讨论形势时传播了道县、江永县及我县岭西杀人情况，过于严重地估计了当时当地的敌情，过分渲染了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在讨论和闲谈时，相互又传播了各地的杀人情况，涛圩区的武装干部鲁忠甫、李定林谣传古历八月十五四类分子要暴动，传得最凶最厉害。客观上这次会为杀人起了催化作用。散会以后，根据县武装部的统一部署，各公社及时召开了大队民兵营长、治保主任、造反派头头会议，传达了县武装部紧急战备会议精神，同时也讲了道县，江永县和本县岭西杀人的情况。会后，岭西继续杀人，岭东出现杀人高峰。大圩区两岔河公社武装部长盘上达在县武装部开会期间，向区武装部长罗维英汇报了两岔河阶级敌人的情况。在区武装部长罗维英的支持下，于九月十七日召开全公社群众大会，杀害了四类分子及子弟谢代金等三人。贝江区濠江公社以分管政法的公社干部冯荣轩为首组织策划，召开部分大队社员大会，于九月二十日杀害了五类分子及子弟邱顺芝等十九人。码市区黄石公社以码市区武装部长罗仕友、公社武装部长刘昌智为首组织策划在全公社范围内杀人。湘江公社武装部长赵才政、码市公社武装部长杨建荣批准杀人。就这样，岭东的码市区、贝江区、水口区、大圩区、县采育场共被杀和被迫自杀二百三十一人。

我县“文革”杀人从六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开始，到九月二十五日四十七军下达制止杀人通知后基本上停止了杀人，但少数地方还出现零星杀人，到十月二十四日才中止下来，历时五十七天。它虽然是受“左”的和外县杀人的影响发生的，但这是严重的违法犯罪事件。其中，属受“左”的思想和外县杀人的影响，群众自发杀害了四百四十多人，约占被杀人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属在公社以上范围组织策划杀人的九起，情节特别恶劣，后果

十分严重的五起，共杀害了二百六十余人，约占被杀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五；趁“文革”杀人之机，派性杀人一起，报复杀人七起，杀人夺妻一起，杀人强奸一起，共杀害二十人，约占被杀人总数的百分之三。

在被杀的五百六十四户中，全家被杀光的有五十三户，占被杀人户数的百分之九点七；被迫外逃二百五十五人，造成孤老孤残八十一人。在经济上，被杀户家产大部分受查抄，有的被吃光用尽，有的被集体或个人低价变卖，有的被损坏。受害者的房屋被拆毁、占用、变卖以及倒塌的有一百零六户，二百二十九间；人走屋烂，被损坏的一百一十户，二百三十六间；被查抄的大型农家具七千余件；被抄被盖、蚊帐、衣物、粮食、家畜家禽等，总共损失财产价值二十多万元。

与我县“文革”期间杀人有牵连的，全县达二千零九人。其中国家干部一百三十八人，教员十四人，医务人员一人，工人二十七人，基层干部八百二十三人，农民一千零六人。二千零九人中，共产党员五百八十九人，其中国家干部中的党员一百一十三人；教员中的党员五人；医务人员中的党员一人；工人中的党员四人；基层干部中的党员四百二十人；农民中的党员四十六人。五百八十九名党员中，杀人后入党的一百一十六人，其中国家干部十九人，教员四人，医务人员一人，工人一人，基层干部九十一人。杀人后转干、招干的全县十六人。其中国家干部六人，教员六人，医务一人，工人三人。杀人后提拔当领导的，全县三十人，其中国家干部十八人，基层干部十二人。

我县“文革”中的杀人，给政治和经济都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后果是严重的。为了落实好这一事件，县委根据省委（85）12号文件精神，组织了相适应的力量，对此进行了长时间的调查处理。对杀人有牵连的人员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了刑事和党纪政纪处理，对被杀人员的家庭的财产损失，根据“原物在的退回原物，原物不在的四分之一折价进行了赔偿”，对一些因“文革”杀人，现在的遗属生活造成困难的也都一一做了安置。由于做了这些工作，遗属思想情绪基本稳定，伤痕得到了愈合，安定团结得到了促进，从而促进了我县的生产、经济形势发展。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7. 中共新田县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中共零陵地委：

根据省、地委的安排部署，我们于一九八四年八月组织专门力量，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九六七年九、十月间，新田发生杀人事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新田县“文革”时共有二十一个公社，三百三十七个大队，两千八百九十二个生产队，五万三千一百二十一户，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三十三人。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至同年十月十八日有二十一个公社，一百三十九个大队，三百五十九个生产队杀了人。被杀的四百八十三户，六百零六人，占当时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二点七五。“文革”中还被迫自缢一百八十八人。被杀和自缢共计七百八十六人，占当时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三点五。其中：男六百五十一人，女一百三十五人；四类分子三百八十二人，子弟二百七十三人，贫下中农八十一人，其他五十人。这些人中，国家干部五人，职工五人，医务人员三人，教师三十六人。

一、杀人事件的起因和发展经过

一九六七年八月，道县、宁远两县相继刮起了杀人风。在此风的影响下，当时新田县所辖的二十一个公社发生了杀人事件。

一九六七年九月初，城关镇治保队长刘金德到宁远县的瓜石村外婆家，看到了该村的杀人情况后，于九月五日对城关“无产阶级联合总指挥部”（以下简称联总）负责人王友宏说：“早几天，宁远瓜石的地、富嚣张，拿凳子打支书，贫下中农用锄头把他们挖死了两个。道县杀了很多四类分子，河里浮满了浮尸，河水都红了，我们城关四类分子多，难管。”提出“要杀一儆百，最坏的要杀他几个。”王友宏说：“召开个会议，摸摸底。”

当天下午，便在城关，由王友宏、刘金德主持召开了各组织负责人和治安主任会议。王友宏、刘金德首先介绍了宁远、道县的杀人情况，并提出：“要杀几个调皮的。”县“联总”常委黄象世说：“宁远杀那么多都杀得，我们杀几个地富有什了了不起。”到会人员一致同意杀他几个。就这样，在王友宏、刘金德的具体组织策划部署下，从九月五日至九月八日，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了社属分社、居委会以及各单位治保主任、治保成员会议，研究杀人方案，摸被杀人名单，最后，确定蒋贤春、黄象铁等五个四类分子，于九月八日逢圩之日在五棵桐子树下，将其杀害。城关首先发起杀害五人的事件，在全县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城东公社文革主任、县“贫下中农造反军”司令乐柏松，在县机关“贫下中农造反军”常委袁本熬办公室，袁对乐说：“今天，你听到枪响没有？城关已杀了地富五人，给你们带了个头。看各队有没有罪大恶极，反攻倒算的，要杀一批。你不杀他，他就杀你。”乐回到城东公社，公社文革副主任李朝龙（已故）对乐说：“刚才司令部袁本熬到了公社来，叫各队把罪大恶极的报上来，城关已给我们带了个头，我们城东公社是否这样？你们村又那么复杂，回去摸摸底，明天把名单报上来。我们公社呢，也要干一批。”当天下午，乐回到本村潭田大队召开会议，摸出被杀对象七名。当晚，由乐柏松主持召开群众大会批斗地主，在批斗中杀一人。九月九日清早，乐柏松安排民兵将六个被杀对象押往公社，并电话向公社李朝龙汇报了昨晚批斗情况及准备今日上午在城关虎头岭广场召开杀人大会情况。早饭后，李将乐电话汇报转告袁本熬，袁说：“这是群众运动嘛！你给柏松打个电话，看那个罪恶极大，群众民愤大的，要杀也要少杀几个，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并授意注意三点，即：一是罪恶极大的四类分子；二是群众迫切要求的；三是搞点口供，以便杀人后公布罪状。李将袁的电话转告乐柏松，在乐的主持下，九月九日上午，在虎头岭广场召开群众大会，枪杀二人。至此，全社从九月八日晚至九月二十二日，历时十五天，有七个大队杀害二十二人。

六七年九月九日，莲花公社大元冲大队文革副主任刘忠麒，邀集本村民兵十余人，前往县城观看城东公社杀人。刘得知杀人要经“湘江风雷”批准，便到了县“湘江风雷”司

令部找到司令肖帮元，向他提出要杀刘宗煌等五人和借枪支一事。肖说：“这些人都要杀掉，不杀不利于我们的工作。你们借枪就到潭田铁厂找在那里集训民兵的‘湘江风雷’文攻武卫指挥部长雷玉荣商量。你去转告他，说司令部已批准，我可先打个电话给他。”下午四时，刘宗麒等人到潭田找到了雷玉荣，雷说：“情况肖司令已给我商谈了，要处决就明天。明早，我们全副武装去一个排。今晚一定要看守好，不要让他们跑掉，否则空去一场。”六点左右，刘又急速返回莲花公社，向公社文革主任刘明生（已故）作了汇报。刘明生说：“我通知全社将四类分子明早都捆来，给他们教训一下子。”随即，刘宗麒等人摸黑赶回大队，召开各组织负责人会，传达了县、社请示情况。并部署杀人前的准备工作。九月十日九时许，将被杀人押赴莲花圩，这时，县“湘江风雷”二十多名全副武装人员乘车已到。戏台两边架有机枪，路口布置岗哨，戒备森严。群众大会由“湘江风雷”支队长刘大江主持，当场杀害三人。从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九日，这个公社有六个大队杀害二十八人。

同年九月十一日，金陵公社武装部长谢昌煌主持召开了公社文革、各大队文革主任、民兵营长、治安主任、支部书记、造反派等五十余人的扩大干部会，部署杀人。会上，公社文革副主任刘顺业传达了县文革紧急会议精神，说：“目前阶级斗争复杂，前几天，桂阳县造反派来我县砸了公、检、法，县武装部枪支被抢。道县四类分子杀贫下中农，贫下中农也起来杀了四类分子。我们城关、毛里等公社已杀了四类分子一批。这次会议后，各队要立即摸清底子，也要杀一批。行动要快，闻风而动。”紧接着，公社文革秘书刘宗基结合本社阶级斗争表现，在杀人问题上强调了七点，即：1、凡是被关、管、杀的四类分子家属；2、坚持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3、群众要求大，经群众批准的就可以；4、矛头应对准四类分子；5、如果是新划的四类分子，必须与公社联系；6、行动要以大队为单位；7、必须警惕，挑起宗派。公社文革委员邓礼泽（已故）又对杀人提出了“三只要”的标准，即：只要是四类分子的；只要有罪恶事实；只要有群众要求，就坚决把他们杀掉。最后由谢昌煌做了小结，赞扬了邓礼泽“三只要”的杀人标准有阶级性，回去后立即行动，

并对公社干部分三片负责包干。贯彻公社会议为内容，对于四类分子摸底排队，组织策划杀人。就这样，全社从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八日，有五个大队杀害十二人。

九月十一日，门楼下公社武装部长刘龙德从县城打电话给门楼下公社在家干部说：“城关、城东杀了人，道县地主、反革命在杀贫下中农，我们也要给各大队贫下中农通气，看下面有没有反攻倒算的，想杀贫下中农的，看群众的意见，免得以后群众来反映我们。”接电话后，党委书记何湘才、党委委员李芳华，分别把刘打回的电话内容转告在家干部，并分配驻队公社干部分别下到各队给负责人通气、摸底。在公社干部的具体指挥、策划下，全社从九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有四个大队发生了杀人事件，杀害十一人。

六七年九月初，冀村公社因受道县、新田城关杀人风的影响，于九月八日，由武装部长侯全义主持召开了各大队文革主任、民兵营长、治保主任紧急会，传达了四十七军关于道县《社情通报》，并说：“道县经过社教运动，对四类分子进行了严加管教和批斗，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们进行阶级报复，杀了一些贫下中农和贫协干部，阶级敌人兴风作浪，贫下中农遭殃。并引用毛主席语录“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还说冀村大队情况复杂，陆仕海这条黑线长，必须深挖。罪恶大的，该杀的杀，该管的管，不杀几个，风刹不下。散会后，公社文革主任谢仕喜（病故）亲临冀村大队参加杀人研究会，并答应借枪支，支持冀村大队。因此，冀村大队于九月十三日上午（逢圩日）枪杀四人。九月十四日上午，公社文革办又召开了各大队文革主任、民兵营长、治安主任汇报会，会上，侯全义、谢仕喜当面批评杨家大队干部思想右倾，阶级斗争观点淡薄。并说：“四类分子在枫形湾组织开会，提出‘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杀一半，地富反坏做骨干’的反动纲领，你们还无动于衷。”会后，全社从九月十三日至十月七日，有十一个大队杀害四十八人。

同年九月九日，毛里公社以武装部长王文贞、文革主任何光衡、公社副社长、文革办成员蔡德山、公社副书记何宗福等人研究，以公社的名义召开公社附近六个大队的支书、民兵营长、治安主任会议。会上，首先由王文贞交给蔡德山一份道县、宁远抓阶级斗争的通报，在会上宣讲。接着何光衡、何宗福、公安员肖德干先后讲了道县、宁远和新田城关

杀人情况，如有调皮捣蛋的，要揪出来示众（杀），对敌专政不是口头上专政，而是要行动上的专政。并要大家提高警惕，严加控制。最后，分组讨论。王文贞在民兵营长讨论会上说：“我们首先要看到全县阶级斗争的形势，在县里，阶级敌人吃饱饭时，拿出去就杀了。哪个大队有阶级敌人捣乱的，也要杀一个吧！该斗的斗，该杀的杀。我们要提高警惕，防止阶级敌人破坏。”九月十日早上九点，水晶坪大队农联副司令彭安正（病故）到了公社王文贞房间，王拿了一份材料读了一段道县如何杀地、富的问题，给彭安正听，王要彭马上赶回大队去找支书研究。“越快越好，不要等人家搞刮了，你们才动手。地富杀我们一个，我们就是杀他十个，也吃亏了。”彭说：“是杀四类分子吗？枪支怎么办？”王说：“反正一个是杀，二个是杀，要就斩草不留根；枪支是国家武器，你们不是有锄头、月刮、扁担吗？杀地富要杀在路边，让过路人都见得到，以便造成声势，杀人后要派人到公社汇报。”彭立时赶回大队向支书、大队长、大队会计汇报了王的意见。大队文革召开了干部会议研究杀人问题。当晚杀害十七人。第二天早晨，大队派人向公社汇报了昨晚杀人情况。早饭后，蔡德山与公社副书记何绍栋、妇女主任夏运兰三人来到水晶坪杀人现场，召开群众大会，高呼：“坚决支持水晶坪大队的革命行动！向水晶坪大队学习！”九月十二日，公社召开了全社大队干部会，蔡读了公社给水晶坪大队的祝贺信，号召向水晶坪大队学习。由于公社会议动员、部署，导致全社有六个大队，从九月十日至九月十五日，共杀害五十五人。

同年九月初，枳头公社文革副主任杨世福、“贫下中农造反军”司令肖土生在县开会期间，见到城关杀人。两人回社后，于九月九日召开了公社干部紧急会议。杨世福在会上讲了新田城关五乡圩杀人情况后，与会人员说：“本社阶级斗争复杂，四类分子在秀凉山开黑会，成立反动组织，提出反动纲领。”这时有的提出：“保卫红色政权，要扩大贫下中农组织。”武装部长宋白玉说：“我们公社的民兵要武装起来，对付阶级敌人。”杨世福说：“扩大组织，就要把基层干部拉进来。”并决定召开大队文革、民兵营长、治保主任会，具体研究。十日，杨、宋二人组织召开了会议。公安特派员肖祖德说：“四类分子

在秀凉山开黑会，组织反革命集团，扬言要杀干部和贫下中农。”公社干部肖土生提出：“成立一个组织来保卫红色政权。”杨世福综合大家的意见提出成立“枫头公社红色斩妖战斗兵团”，并指定兵团负责人，又提出“在斩妖战斗兵团成立大会上，要拿几个人来示众。”接着摸出了六个被杀对象名单。九月十一日，在公社召开“斩妖兵团”成立大会前，宋柏玉召集“斩妖兵团”参谋长周朝富和“兵团”政委彭永彪说：“今天，要在会上拿几个人来示众（杀）。民兵要执行任务。”随后，宋从子弹箱里取出子弹，发给三个武装民兵排长。在成立“斩妖兵团”大会上，杀害六人。十三日，杨、宋再次主持召开大队干部会，进一步部署杀人。杨说：“今天开这个会，是要你们抓紧行动（杀人），再不抓紧，贫下中农就吃大亏。”并提出有困难的大队，由“斩妖兵团”去支持。宋说：“武装基干民兵要全副武装，明天到公社集合，去执行任务。”十四日，枫头公社“红色斩妖战斗兵团”由副团长欧克文和周朝富带领全副武装的“斩妖兵团”四十多人，背着红旗、枪支，敲锣打鼓开赴彭子城大队枪杀二十一人后，又到下户柏大队，枪杀了十二人。全社从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四日止，历时二十四天，有十六个大队杀害一百一十三人。

同年九月七日，县“湘江风雷”司令肖帮元一行五人从宁远参加“宁、兰、新”三县联防大会返回新田时，中途在十字圩下车，正值十字公社召开“抓革命、促生产”大会。肖下车后，被公社的文革负责人彭安绪、武装部长曾土生等人请进公社，并汇报了本社阶级斗争的情况。彭请肖在大会上作报告。肖帮元在大会上说：“道县杀了很多地富、四类分子，宁远也杀了很多，我们这里搞破坏的四类分子也要杀。你们不要怕，贫下中农是最高司令部，锄头、扁担就是武器。”参加会议的黄斗坡大队文革主任郭坚义（已故）提出：“地富捣乱好办，像我们大队庄下窝的何龙生那么的人怎么办？他们成立的‘湘江风雷’组织里有坏人（指当时谣传的二零五反共独立师人员），牛牯麻子的老婆刘兰芬都参加了。”肖回答说：何龙生今天搞不搞得来，搞得来就杀起他脑壳平肩膀。”接着，主持会议的彭安绪说：“今天机会很好，肖司令给我们作了指示，我们要按他的指示办事，请各队回去以后很好贯彻。”九月十一日，正在县城开会的彭安绪打电话给公社副书记谢隆星说：“城

关镇在五乡圩已杀了几个人，是群众搞的，你给有电话的大队联系一下，我们公社杀人，就这两天了。过两天后，就可能杀不了了。”谢接电话后，立即给大塘背、马鞍塘等有关大队进行了传达。全社从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九日，有七个大队杀害六十七人。

同年九月八日上午，正值徐家铺（前进公社所在地）赶圩，由前进公社“湘江风雷”负责人骆金富主持召开，批判“前进公社单干风的罪魁祸首肖德同的大会”。县“湘江风雷”司令肖帮元在大会上说：“前进公社阶级斗争很复杂，地富反坏企图变天，要搞分田单干，进行破坏和捣乱。对这些坏家伙，对罪大恶极的，要杀他几个，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该关的关，该杀的杀。”还列举了地主婆蒋梦芳保存血衣，企图变天的事例。九月九日上午，公社召开大队干部会，骆说：“肖帮元到前进来讲了有破坏的阶级敌人可以杀，请大家摸摸底看。”接着，谢芳光（已故原前进党委书记）说：“根据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很复杂，阶级敌人活动嚣张，人民解放军要支左，公、检、法已瘫痪，行政领导靠边站，由造反派杀一批，是符合阶级斗争规律的，是完全应该的。”并点了蒋梦芳等八个地富“杀刮没鬼要叫。”九月十一日，在陈晚大队召开万人大会，由骆金富主持，“湘江风雷”支队长陈正生宣布蒋梦芳的罪状后，把蒋杀害。全社从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十八日止，有五个大队杀害十三人。

六七年九月八日，石羊公社文革主任夏土才从宁远参加“宁、兰、新”三县联防会返回公社的当天下午，正值公社举办党员学习班，夏刚踏进党员学习班会议室，便对与会人员说：“我刚从宁远开完会回来，确实道县、宁远的文化大革命搞得轰轰烈烈，贫下中农真正发动起来了。我亲眼看见一家伙就杀了七个地主狗仔子。现在贫下中农是最高人民法院，田头、地头都是杀人场，锄头、月刮、扁担都是武器。”散会的当晚，夏又组织召开了有武装部长周铭锋（原已双开）、石羊“湘江风雷”支队长陈启位、公社文革副主任张显付等八人的文革常委会，夏汇报了在宁远所见所闻。九月九日以夏为首召开了大队文革主任、民兵营长、治安主任、造反派头头会，同样传达了在宁远看到的杀人情况，提出要杀一批，当即摸出三名被杀对象。九月十日，夏主持召开公社对敌斗争大会，介绍了宁远

杀人情况及本社阶级斗争的表现后，由周铭锋宣布两被害人的所谓罪行，当场杀害。九月十一日，由陈启位组织，又继续在公社召开了大队文革、造反派负责人、大队干部会，研究第二次杀人问题。最后由夏土才决定第二天召开对敌斗争大会。九月十二日早饭后，各村民兵押着四类分子进入石羊圩会场。首先由周铭锋给“湘江风雷”平反，接着开对敌斗争大会，夏指着跪在台上的五人，问台下的群众：“像这么的阶级敌人该不该杀。”群众齐呼“该杀”！五人就被民兵推下戏台乱刀杀害。此后，夏又与其它公社干部下到大队，亲自督促指挥杀人。全社从九月十日至十月十八日，先后有七个大队杀害二十八人，是全县杀人持续时间最长的公社。

六七年九月十日，邻近的石羊公社发生了杀人事件。陶岭公社以当时的党委副书记郑欣赐、公社文革副主任、机关文革组长郑兰英为主，专程到石羊参观石羊公社的杀人大会。当天晚上，郑欣赐、郑兰英在公社会计何宗仁房间主持召开了公社的干部会议。郑二人汇报了石羊杀人情况，并分析了本社阶级斗争形势。郑欣赐说：“我们公社敌情十分复杂，四类分子成立了‘复兴会’，他们气焰嚣张。敌人已经在磨刀，我们也要磨刀，现在看谁先动手，我们要提高警惕，也要镇压一批。”接着公社干部郑兰英，蒋土明，文革主任何金发等一致同意杀一批。并决定九月十二日召开各大队支书、民兵营长、治保主任会，统一思想，确定被杀对象。九月十二日公社按计划召开了会议，郑欣赐介绍了外地杀人情况，并说：“目前社会比较混乱，四类分子搞反革命组织，企图复辟，他们互相串连，说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杀一半。我们要提高警惕，表现不好的，有破坏行为的，群众意见大要求杀的，把名单摸上来，明天牵来杀。”何金发说：“要保密，两口子、两父子都不能讲。失密者枪毙。”为解决枪支问题，把在立新水库工作的武装部长彭世荣通知回公社，郑欣赐对彭说：“现在外地都在杀人了，经研究，我们公社准备明天杀一批，你负责安排民兵和武器。”并分工郑欣赐、郑兰英负责审查各队被杀人名单；彭负责组织民兵，维持大会秩序，发放枪支弹药，执行任务；蒋土明负责会务安排。散会后，各队立即召开会议，贯彻公社会议精神，确定上报被杀对象。九月十三日早晨，按照分工，彭训练民兵，武器

使用，应打部位，并分别发给每支枪子弹三发用来执行任务。郑欣赐、郑兰英便在公社学校等候各大队报来被杀人名单，逐个审查。大会由何金发主持，蒋土明宣布纪律，郑兰英作阶级斗争形势报告，彭代表公社武装部表示坚决支持。接着何金发说：“我们公社的四类分子搞反革命‘复兴会’，提出要用炸药炸死干部，所以，对阶级敌人要坚决镇压。”当即宣布了十二名地富名单，随即将其杀害。第二天郑家大队又杀害一人。

同年九月七日，新圩公社按县武装部电话通知，派民兵将外逃到兰山的蒋家大队社员蒋贤培抓回公社。武装部长罗荣桂主持召开公社干部会，研究如何处置蒋先培的问题。公社文革主任陈列真，党委副书记郑逢光提出：“地主分子蒋贤培一贯很坏，难管，干脆搞刮（杀）他。”党委书记李道良说：“蒋贤培一贯外流，这次又到兰山县抢枪，性质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最后，决定九月八日上午，召开全社群众大会，将蒋贤培杀掉。随即又由李、郑、罗、陈四人对蒋进行审讯。九月八日上午，罗主持大会，李作阶级斗争形势报告，郑宣布了蒋贤培的罪行，陈拍桌大声向台下群众疾呼：“蒋贤培这么坏，该不该杀！”台下群众起哄喊：“杀！”随即由陈列真将蒋推下戏台杀害。九月十一日，李道良下乡来到伍家大队，与郑逢光、陈列真等人又在伍家组织、策划杀人，由此，伍家大队两次杀害七人。由于公社的组织策划，全社从九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有六个大队共杀害二十人。

同年九月十一日上午，新隆公社武装部长李元能（已双开）在公社主持召开了有党委书记谢贤梅、公社秘书邝荣晦、党委委员谢常敬、会计胡继杨、文革主任郑昌松和大地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参加的扩大干部会，专题研究杀人问题。李元能说：“别人磨刀，我们也磨磨刀，各地都在杀人，特别是宁远那边，大批大批地杀。我们这里的阶级敌人也在活动。我们也准备杀一批，像石桥村的欧运武，到处搞串连，要夺公社的枪，公社秘书已跟踪他几天了，各队有没有像欧运武这样的尖子货，有就拿出来示众。”经讨论，确定杀四人。九月十五日，李元能主持全社群众大会杀害三人，全社两次共杀四人。

同年九月上旬，高山公社党委书记骆火荣（已故）对武装部长邝金荣说：“现在全县都在杀四类分子，唯独我们高山无动于衷，也不等于我们公社太平，没有阶级斗争了。这会说我们阶级立场有问题。”九月十三日下午，公社“贫下中农造反军”负责人陈灶保在梅家大队打电话到公社，对邝金荣说：“今晚开个扩大干部会，研究下阶级斗争的形势。”邝同意后，陈造保又对“湘江风雷”战团政委陈水生说：“今天新圩公社已采取了行动（杀人），我们也要行动了。晚上通知各大队文革主任，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到公社开会研究。”当晚，由邝金荣主持召开了各大队负责人会。邝说：“今天新圩公社杀了人，我们公社没有杀，大家讨论一下。”接着各大队报了二十二个被杀对象的名单。邝说：“我们不能杀那么多，多了就没有好坏。”最后，确定杀一人。九月十四日，公社召开群众大会，将地主郑大纲杀害。

一九六七年九月初，大坪塘公社大坪塘大队地主蒋贤佑因与爱人离婚，不安心生产而外流。公社文革主任蒋先辉为首在学校召开各生产队党员干部会，蒋说：“蒋贤佑在外搞反革命串联，要杀大小队干部和共产党员，我们先要把蒋贤佑抓回来。”九月七日，蒋贤佑被民兵从外地抓回送到公社。公社武装部长李敦堂说：“蒋贤佑这个人的批斗由你们大队去定。”随即将蒋抓回大队囚禁审问三天。同时又对全大队四类分子摸底，共摸出地主蒋贤佑等十七人名单，但考虑杀人过多，经再次研究，确定只杀七人。当晚蒋先辉、李敦堂、公社文革副主任邓国儒、谢应元又一次研究，讨论通过了大坪塘大队要杀的人名单。九月十一日，以公社名义，分别给二十个大队下了召开群众大会的通知。九月十二日早饭后，公社在大坪塘大队召开全社群众大会，杀害七人。从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全社有六个大队先后杀了十三人。

同年九月十一日清早，跃进公社党委书记卢大贵、公安特派员胡发元两人到邓家村学区主持召开了学区文革成员会。胡说：“今天公社要在千山召开万人大会，要拿个四类分子出来示众，其他地方四类分子都在杀了，我们这里不搞不行，也要搞个典型。”卢接着说：“老师是知识分子，就从你们老师这里开始，你们研究下陈政（老师）的问题，要做

好去千山开会的准备。”为了开好群众大会，一方面学区文革进行了研究，分工由张经夏整理了一份所谓陈政的罪行材料，交由教师在材料上签名盖章后，派两名教师带上材料到县“湘江风雷”司令部请示；另一方面，公社由胡发元在千山主持召开了全社群众大会。当赴县请示的人还未赶回时，陈政已在大会上被杀害。九月十二日，卢大贵、胡发元又与公社文革副组长齐芳春三人研究，提出黄家社大队唐守尧原是被镇压对象，决定这次杀掉。卢便派胡发元与公社文革副主任肖祥达到黄家舍大队召开文革成员、大队干部会，征求意见。到会人员一致同意公社意见。下午，胡、肖二人返回公社向卢大贵作了汇报。第二天，即九月十三日，知市坪逢圩，再次由胡发元主持召开了全社群众大会，将唐守尧批斗后，连同其儿子唐国安交民兵一并杀害。全社从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先后杀害十五个人。

上述十七个公社均是由当时一些公社干部，在公社范围组织策划酿成的杀人事件。其余四个公社，田家、冷水、茂家、三井除个别公社干部插手杀人事件外，均属受杀人影响，群众自发地杀人。其中：田家从九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九日杀了二十八人，冷水从九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杀了四十四人，茂家从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杀了三十七人，三井从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杀了二十九人。

全县从九月八日起开始杀人，直到十月十八日止，具体每天的杀人情况是：

杀人日期	9月8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被杀人数	7	2	21	35	64	81	92	57	67	70	18	4
杀人日期	20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被杀人数	10	7	14	3	5	4	1	15	3	6	1	4
杀人日期	10月1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被杀人数	6			1	2				3	1		

杀人日期	13日	14	15	16	17	18						
被杀人数					1	1						

历时四十天，全县先后被杀六零六人，被迫自杀一八十人。被杀人员中，枪杀的一百七十六人，刀杀的一百五十六人，水淹的二十二二人，投岩洞、活埋的一百零八人，锄头棍棒致死的一百三十七人，摔死的二人，其他方式致死的五人。最小的出生十天，最大的七十六岁。全家被杀光的有70户。

鉴于新田“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

（一）受道县、宁远杀人的影响。一九六七年八月，道县、宁远相继发生了杀人事件。由于邻近关系，很快影响波及到了新田。在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宁远、道县的杀人事件，被新田的一些造反派和部分不明真相的干部、群众作为“镇压阶级敌人，抓阶级斗争”的经验加以传播，有的从宁远参观回来，就宣扬宁远田头、地头是杀人场，有的无限扩大道县、宁远的杀人情况。由此，新田城关镇在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首先发起杀人。当时，有的在县城开会的公社干部打电话回本公社介绍城关杀人情况，催促杀人。有的在城工作的机关干部回到农村家中煽动杀人，是导致新田杀人的起因。

（二）造反派头头的支持、煽动、部署杀人。据统计，在杀人事件中牵涉到的1346名责任人中，属于造反派的就有近四百人，他们有的到处煽动、支持、表态杀人，有的组织策划杀人，私下议论“要成立新田县贫下中农最高法院”。有的大会小会提出“要杀一做百”，有的调集武装督促杀人。他们的所作所为对新田的杀人是起了很坏作用的，大量事实证明，这是导致新田杀人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支左”人员传达四十七军制止杀人的电文断章取义，诱发了新田的杀人。道县发生杀人事件后，零陵军分区对道县的杀人问题。以“社情通报”的形式向驻湘支左部队四十七军做了汇报。四十七军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转发零陵军分区的“社情通报”

时指出：“具体各方反映和部分查证，道县近来四类分子活动嚣张，散发反动传单，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暴动。在县武装部和公安部门瘫痪的情况下，广大贫下中农唯恐四类分子翻天，有的主动采取了行动。各地从七月底以来，特别是从八月二十二号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他们用鸟炮、锄头、扁担等共杀四类分子二百零七人，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我们认为对杀人凶手和四类分子中作恶多端，活动嚣张，企图变天的，可以依法惩办外，四类分子不能滥杀，四类分子子女不能视作是四类分子，必须按照政策，团结教育，不能混淆专政与非专政对象的界限，这样才能争取四类分子子女。”新田县原人武部秘书郑云柏译电后，向县人武部领导作了汇报。八月二十八日，人武部副部长周守志根据四十七军“通报”，起草了一份电话通知，这个通知只引用了四十七军“关于道县社情通报”中提到的“四类分子活动嚣张，散发反动传单，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暴动，有的贫下中农已主动采取行动”这部分，而对后一段“如何依法惩办，区别对待，按政策办事”只字未提。通知拟好后，交秘书郑云柏通过电话传达到各公社。当时新田还未发生杀人事件，这个断章取义的通知传达到公社后，反被一些干部、群众错误地理解为“对四类分子可以采取行动，可以杀。”如毛里公社在召开的大队干部会上，有人就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解释为“对四类分子过去是口头专政，现在要变为行动上的专政。”特别是当时的枳头公社谣传有个二零五反共独立师，他们“八月十五日砍高粱，先杀党，后杀干，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全杀光。”紧接着新圩公社也谣传有“二零一、二零二、二零三”反动组织；陶岭公社出了“复兴会”；十字、石羊公社出了“假湘江风雷”；冷水井、冀村公社的四类分子在开黑会；金陵、城关的四类分子要炸金陵水库；毛里的四类分子要抢银行；四类分子在搞复辟，要翻天等等。搞得人心惶惶，群众义愤填膺。这种情绪经支左人员断章取义的电文一诱发，很快引起一些地方写报告、打电话或派专人请示要求杀人。仅一个星期的时间，全县都相继出现了杀人事件。

（四）一些公社干部在公社范围内组织、策划杀人。

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新田城关杀人后，新田所辖的二十一个公社，就有十七个公社，是以公社干部为首组织、策划杀人的。有的首先在公社召开万人大会杀人。十七个公社召开了十九场万人大会杀了一百零一人；有的下到大队督促发动杀人；有的调集武装具体指挥杀人。据统计，十七个公社就有一百三十余名干部参与组织策划杀人事件，而且多数是当时的党委书记、武装部长、文革主任、公安特派员。有的公社干部亲自动用枪支杀人。

二、关于杀人事件的终止情况。

从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城关杀人到九月十二日，全县已有十五个公社发生了杀人事件，被杀者达一百二十九人。在这种情况下，县人武部于九月十二日，在人武部召开各公社武装部长会议，传达四十七军“关于道县社情通报”的后一部分，即“我们认为对杀人凶手和四类分子中作恶多端，活动嚣张，企图变天的可以依法惩办外，四类分子不能滥杀，四类分子子女不能视作四类分子，必须按照政策，团结教育，不能混淆专政对象和非专政对象的界限，这样才能便于争取四类分子子女。”电文的后一部分虽然做了传达，但没有制止杀人的具体措施。这样，在传达电文后的十三号至十五号三天时间，反而出现了杀人高潮，共杀二百三十人。其中九月十四日一天，就杀了九十二人。九月十五日，县人武部部长贾春主持召开了一个政法代表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紧急电话会，会议传达到了公社和大队一级。人武部根据九月十三日和九月十五日，四十七军关于“立即制止道县、江永等县滥杀人的现象”的电报，贾春以“支左”部队的名义在会上讲了四点意见：一、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政策，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二、坚决制止杀人，这是我县当前最大的问题，即使罪恶多端的也一定要上报材料，违者责任自负。各级干部和文革组织，必须抓好这项工作；三、对四类分子一定要提高警惕，要爱护革命群众；四、各公社所属机关、“文革”组织和造反派要正确贯彻中央和四十七军的指示。夏能经同志代表政法机关讲了四点措施：“一、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及其子女，要依法承办的，必须整理好材料上报专政机关批准才能逮捕法办；二、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罪该杀掉的，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不经批准，不能滥杀，谁杀谁负责任；三、对一般违法犯罪分子，必须贯彻毛主

席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强迫他们老老实实改造；四、对四类分子子女，不能视作四类分子，必须按照团结教育的方针，不能混淆专政对象。”并要求公社、大队立即召开大队、生产队、造反派会议，制止杀人。当晚参加电话会议的“湘江风雷”代表雷玉荣、“统战”学生代表骆求成，还有“联总”代表均在会上发了言，表示贯彻执行四十七军命令，制止杀人。第二天，即九月十六日，全县各公社均召开了不同形式和规模的会议传达贯彻，虽未彻底制止，但杀人问题总的趋向缓和。

九月二十五日，四十七军又发出了制止杀人的命令，指出：“杀人是违反宪法的，希望你们紧急行动起来，认真贯彻六六通令，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杀人，杀人者必须受到国法制裁。”县人武部及时地将电文传达到了公社，直到十月十八日以后，这个严重的事件才完全终止。

这次杀人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全家被杀光的七十户；被迫外逃的五十八人；造成孤老残无人抚养的七十人；近百名妇女携儿带女被迫改嫁；被害人的房屋被侵占、变卖、私分、拆毁、倒塌、损坏的有二百零五户，四百二十四间；大型农家用具被查抄的四百三十七户，计十一万余件；劳动日工分被无偿侵占七万五千三百多个；查抄现金九千六百五十余元，粮食七万余斤；直接造成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三、善后安置处理情况

全县“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造成的恶果。为认真处理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挽回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平息民愤，愈合伤痕，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根据地委的部署，在县委的具体领导下，按照省委（1985）12号文件精神，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安置处理：

一是在政治上。对“文革”中被杀者政治上恢复了名誉，以县政府的名义给家属子女发了被杀者平反通知书。在安置处遗工作中，以村为单位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团结会，消除积怨，安定人心。

二是在经济上。根据地委下拨的处遗安置费，经县委研究，已下拨抚恤费 126022 元，财产损失补偿费 72233 元，房屋新建维修补助费 143000 元。外逃回归人员安家费 12900 元。对无人抚养双孤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十二元的救济金，现已下拨 17800 元，造成生活困难给予困难补助费 139000 元。妥善安置了遗属。

三是对人的组织处理上。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间，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依法对十二名在杀人事件中犯有狭私报复，煽动、轮奸杀人的犯罪分子给予了法律制裁。其中枪毙三名，判刑九人（开除党籍四人，开除公职两人）。在此次清理中，根据省委十二号文件精神，对为首组织策划参与杀人以及充当杀人凶手的少数党员干部、教师职工，按照所犯错误性质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认罪认错态度好坏，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宋柏玉、杨世福、夏土才、胡米贵、肖帮元、王友宏，县委报经地委批准，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对在杀人事件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一百六十七人分别给予了党政纪处分。给予党纪处分的一百四十四人，其中开除党籍的一百二十五人，留党察看的七人，整党中不予党员登记的十二人。党纪处分人数占党员牵连数的百分之三十点三。给予政纪处分的二十三人，其中开除公职的三人。

通过处遗工作的全面落实处理，使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巩固发展，基本达到了省委提出的“愈合伤痕，加强团结，合衷共济，一心一意搞四化”的根本目的。

中共新田县委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

8. 中共蓝山县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文化大革命的一九六七年，由于极左路线的严重危害我县部分地区也出现了无政府主义思潮，在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党的纪律遭到践踏的情况下，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一些出身不好的人，给党和国家 and 人民带来严重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以来，坚持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落实党的政策，为死者平了反。恢复了名誉。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起至一九八六年底历时七年多，经县、乡、村联合调查处理了“文革”杀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九六七年，全县二十五个公社，二百七十九个大队，二千零八十八个生产队中，有大桥、大麻、所城、荆竹、紫良、龙溪、古城、土市、火市、浆洞等十个公社三十八个大队，七十五个生产队杀了人；有楠市、总市、蓝屏、祠市、大洞、城关、竹市、正市、汇沅等十个公社，十九个大队，二十七个生产队被迫自杀死了人。从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二十一天内共被杀掉八十九人，被迫自杀十二人，合计一百零一人，是杀人高潮期。延至一九六八年十月份仍有余波，少数社队仍出现杀人案。据统计“文革”中在五十七个大队，一百零二个生产队，一百一十六户中共杀九十四人，被迫自杀五十七人，共计一百四十九人；其中男性一百三十五人，女性十四人，年龄最大的七十多岁，最小的十一岁。按当时的成份分类：四类分子三十九人，“四类”分子子女六十人，贫下中农二十六人，其它成份八人。从职业上分，有国家干部八人，教员四人，医务人员五人，工人十人，农民、居民一百二十二。

(二)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县的杀人事件是受道县、宁远、江华等邻近县杀人的波及和影响所致。当时在全县范围内谣传四起，什么荆竹的四类分子在围寨，宁远的四类分子也逃到紫良的猪楼门，把那里几户人杀光了，红薯被撬完了。加上大麻上洞村地主子弟彭先农、

盘志龙长期在大桥、所城、龙溪等地混饭吃，是蓝山四类分子组织“反革命”的“首领”。各地有据点。在群众中还传开，“先杀党、后杀干、贫农一扫光，中农留一半，地富当‘骨干’”等谣言。这些曾一度广为传开。

一九六七年七、八月间，道县杀人已形成高潮。在此期间大桥公社堡城大队社员许良顺（来招亲的 原籍道县柑子园公社）回过道县看到现场情况，返回堡城后向造反派大肆传播道县杀四类分子的情况，已杀了几千万把人。其次是讲四类分子组织起来了，农历八月十五搞暴动等等。大桥公社堡城大队是个地主和四类分子较多的村，在谣言四起的情况下，大队文革主任钟水旺酝酿着要报复，杀害厉仁学及四类分子，最后导致这个大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开了杀戒，以及波及到全县各地。

一九六七年八月底，大桥公社堡城大队的社员黎琴与李贱娥，因小孩问题发生口角，引发纠纷，本大队的贫农社员厉仁学前往调解无效。九月五日晚，厉仁学去喊大队文革秘书温华中去调解，连喊三次，温华中不肯起床。厉仁学返回家中睡觉，温华中见厉走了，喊起同厅房的阮玉清起床说，刚才厉仁学来喊我的门你听见没有？阮答道，听见了，为什么搞这么凶？两人决定出门去看一下，刚走出大门就碰上赵程明（民兵营长）、雷水生（造反派负责人）等二人，雷水生便说：“今晚有鬼，有人敲我的亮格窗。”温华中说：“今晚厉仁学来喊了我三次门，不知搞什么鬼。”几人怀疑厉仁学有问题，需要喊文革主任钟水旺起床。（因厉仁学与钟水旺之妻邓顺妹过去有过通奸行为，曾被钟水旺发现过，因厉仁学会武术，钟水旺奈何不了，只是怀恨在心，伺机报复）赵程明将钟水旺喊起床后将情况向钟水旺作了汇报，钟水旺当即决定把厉仁学抓起来审讯，并亲自去喊有经验的雷德贵、唐福喜两个老农兵起来，带队将厉仁学抓起来捆到关帝岭。命令雷德贵（武装民兵）、肖华政（团支部书记）、温华中（秘书）站岗，赵程明（民兵营长）纪录，钟水旺审问。在审问中，钟水旺对厉仁学拳打脚踢，用刀架在厉的颈部说：“你说不说，不说今晚要杀掉你”，又说“要一点点地割你的肉”。在严刑拷打逼供的情况下，厉被迫假供自己组织了一个“反革命”组织。成员有盘锡光、黄永坚、黄永业、黄远潜、黄永诚、黄永寿、黄本

清、盘廷伟、盘楚雄、盘廷驹等十人（均为地主分子及其子女）。当晚钟水旺、赵程明又带领民兵将上述十人抓到大队关押。

九月六日早晨，钟水旺布置雷德贵等民兵把厉仁学等十一人押至大队炮楼脚大坪子上给群众亮相时，钟水旺左手抓住厉仁学的衣领，右手持一把尖刀大叫：“你偷了我老婆又搞反革命，今天你死得成了。我要出气了。”准备将厉仁学当场杀死。雷德贵将钟拦住，竭力劝阻赵程明说：“他是贫农，杀了他，问题没搞清会断线。”才未将厉杀死。上午钟水旺到公社汇报。大桥公社的文革成员群众组织负责人得知后，派朱长球（公社武装部长）、李德春（回乡知青）、张高左（公社团委书记）、何春生（邮电局工人）等人来到堡城大队了解情况，并旁听了钟水旺等人对厉仁学、黄本清的审讯，尚未表态就离开了。通过一天一晚的刑讯逼供，又审出了九名所谓反革命成员：黄良觉、黄利民、黄永召、黄永屯、黄策勋、黄良境、黄永亮、黄良光、黄永知等人（均属本大队地富分子及其子弟），及供出了外社队的成员。钟水旺当天又带领民兵将上述九人抓到大队关押。

九月七日上午，赵程明在炮楼脚坪子上当众宣布逼供出来的假“材料”。对两百来名群众说：“你们还在睡大觉，蒙在鼓里头，脑壳落地了都不晓得。地主组织‘反革命要搞暴动’，要杀贫下中农，土改根子，老党员、老民兵。”并讲哪个地主要杀哪些贫下中农，党员干部。这时更激起了广大群众的愤恨，杀地主的气氛更浓了。

九月八日大桥逢圩，上午十一时左右，钟水旺、赵程明带领民兵将被关押的二十名所谓要搞暴动的“反革命”押到大桥圩游街示众。钟水旺在前面开路，赵程明指挥。返回大队到村口凉亭时，钟水旺准备把人押到关帝岭杀掉，由于赶圩的人多，才未杀成。又押到大队关起来。下午县东方红总部（群众组织）派冯生旺（已死）前往堡城调查，他向群众组织和群众宣传党的政策，说：“群众不能杀人，杀人权在政法机关。”这时在场的文革副主任杨水生大叫：“贫下中农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杀人不需要上级审批……”唐雪德（本大队，造反派成员）接着喊：“冯生旺是保皇派，和地主是一伙的。”部分群众也跟着一起哄，吓得冯生旺立即躲起来。当晚钟水旺通知大队部开群众会，到会群众约三百人。会

前钟布置任石仔、赵荣昌（中国党员）、许良顺（已故）、唐福喜（已故）、朱崇富（71年入党）、陈年仔（已故）、赵明相（已故）等人做好杀人准备，要雷德贵等人到杀人地点罐子厂担任警戒。会议由钟水旺主持宣布大会内容，杨水生宣布所谓“罪行”，温华中宣读勒令。快散会时，钟吩咐任石仔、朱崇富、赵荣昌等人去当凶手，要他们各带凶器，先把这五人押到罐子厂敲死，并一再嘱咐一定要打死，不让他们再活过来。各人要负责人。宣布勒令后，按原分工，翟启秦（已故）、赵明相（已故）押黄永业；任石仔、陈年仔（已故）、赵荣昌押黄永坚；许良顺押黄良觉；唐福喜押盘楚雄；朱崇富押盘锡光。在大队部钟水旺对被杀者讲：“送你们去搭车下县去。”当押到罐子厂时，凶手们用木棒将上述五人敲死。死后由吴老四（已故）、任石仔、唐雪德（已故）、黄喜旺（已故）、许良顺等五人将死者就地埋掉。杀戒一开，消息很快传开，普遍议论“大桥杀了反革命”。接着钟水旺等人又继续将关押的人进行刑讯逼供，供出一个“反革命”网络，各地都有人牵挂上了，荆竹、大麻、所城、龙溪、古城、火市等公社，沿蓝荆公路线都供出有名单。

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时左右，钟水旺、赵程明带领肖华政、赵华甫三十多个民兵，将关押在大队的厉仁学、黄永召、黄永屯、黄永亮、黄良光、黄永诚、黄良境、黄远潜、黄本清、黄永知、盘廷伟、盘廷驹、黄永寿、黄策勋、黄利民等十五人，押到麻地脚以“反革命”罪用木棒、马刀、梭标进行杀害。由任石仔、肖德良、翟启秦、许良顺等人将死者尸体分两个坑埋在麻地脚茶山上。

堡城大队从九月八日、十一日两次杀人之后，各地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心情非常紧张，有的想外出躲避一下，多数在家听从宰割。大桥公社文革小组及造反派将大麻下洞的彭先农抓去审讯，在刑讯逼供中彭把他到过的公社大队相熟的人，都供出参加“反革命”。另一方面堡城大队的钟水旺、赵程明先后到沅兴、砂子岭、幸福舜水等大队串连，将堡城地主及其子女们在审讯中供出的名字告诉这些大队的文革领导、造反派头头，致使各大队又将四类分子及其子女集中刑讯逼供，而导致全公社其他大队都抓人，关人，整人。有五个大队到九月十六日就杀了三十人，他们中除了堡城大队二十人外；有舜水大队的欧阳子玉，

欧阳忠炳于九月十四日被杀害；欧阳暄（教师）欧阳振亨，欧阳荣光（中农）均以参加堡城大队的厉仁学“反革命”，而被房国庆等人洩私愤而于九月十六日杀害于公社门口。砂子岭大队的李良顺，幸福大队的黄泽民，沅兴大队的李恒初，黄良卜都是以加入了厉仁学“反革命组织”而遭杀害。

大桥公社各大队抓人、整人、杀人的消息传遍后，加上多种谣传，其他公社，如大麻、所城、荆竹、只良、龙溪、古城、土市、火市等公社满城风雨，搞得人心惶惶，处处都是“反革命”波及。很快，各大队纷纷派人到大桥查问，互相抄逼供出来的口供材料及“组织成员”名单，回到本队将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全部抓起来关押，逐人进行审讯。经过刑讯逼供，最后都以他们组织了“反革命”要搞暴动，要杀党员。杀干部为由而被杀害。杀人路线顺蓝荆公路扩散，在大麻公社召开了文革主任、民兵营长造反派头头治安主任、党员、大队其他干部的各种会议，在会上曾介绍过大桥堡城大队四类分子组织了“反革命”组织，口号是“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杀一半，八月十五搞血洗蓝山”。堡城大队已杀了一批四类分子，他们供出大麻公社的联营大队、军屯大队、三合大队、上洞大队也有人参加了“反革命”组织。公社文革组织造反派布置要求各大队要三个民兵管一个四类分子，一有风吹草动就马上报告公社。

六七年九月十二日，大桥堡城的四类分子黄良景来联云大队四类分子厉绍云家避难，被大队民兵营长李文华发现，认为厉绍云要逃跑了，立即组织民兵将其抓获关在学校。李文华通过电话与大桥造反派联系，对方答道：厉绍云参加了彭先农他们的“反革命”组织，还是大队长。接着审问了厉绍云，问他“是不是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有哪些人参加？”厉不承认就反手吊起，被迫承认参加了，其成员有厉绍贤（地主子弟）、雷诚（富农子弟）、雷文甫（伪保长），放下又不承认。接着民兵营长李文华派民兵将上述人员抓来大队学校关押。

九月十四日，李文华派人把彭先农从大桥押到大麻审问，通过吊打，彭先农又供认了联云大队的（地主子弟）厉绍云、厉绍贤、雷诚、雷文甫，军屯大队黄秀珍、黄昌富，上

洞大队盘志龙（地主分子），三合大队黄美林（地主分子）等参加了“反革命”组织。他为过审讯吊打关，几乎把他所有认得的人不分地主、贫农、中农都供了出来。

九月十五日，联云大队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造反派文革成员会议，会议由文革主任欧立兴主持。李文华在会上宣布了“反革命”名单，然后讨论怎样处理这些人。在讨论中，有的主张杀，有的主张不杀。李文华（民兵营长）表态“现在实行军管了，没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已被夺权了”。散会不久，雷诚越窗逃跑了。李文华一面布置民兵追捕；一面亲自带领民兵副营长李良玉、团支部书记黄昌旺等八、九人，把厉绍云推到湾弓脚公路边，由陈明标用木棒敲死。

上洞大队的盘志龙，三合大队的黄美林，军屯大队的黄昌富、黄秀珍也被抓到大队审问，严刑拷打后，经过开会公审，分别于九月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五日杀掉。

雷诚逃跑后，不久抓回杀掉。雷诚被杀消息传到其妻外家所城公社山田大队（雷逃跑中接触过外门哥哥肖宋武）。山田大队造反派认定他们是搞反革命串连。大队湘江风雷造反兵团负责人盘世宏、大队秘书黄华端等人于九月十一日搜查了地主子弟盘廷庆家，搜出盖有公章的空白稿纸和一枚私刻的所城公社公章（准备外流用）。大队文革主任周雄武同民兵营长把盘廷庆抓来审讯，盘廷庆在受刑不过的情况下，于九月十四日趁民兵看守不备而上吊自尽了。这时全大队以及全公社都轰动起来，追“反革命”的劲头更大。追出肖宋武是雷诚发展的反革命组织成员，是该组织的联络员，廖家庄大队肖宋珍是反革命组织的秘书，肖宋珍爱人阮志屏外家是所城大队人，所城大队的阮湘雯（出身地主）同阮志屏是兄妹，这段时间阮湘雯、阮祖建、阮明育、李本初、李仁信等出身地富家庭子女的也组织了一个造反兵团。当到处抓“反革命”之际，所城大队其他造反派，原大队干部，以他们组织了“反共联盟造反兵团”为理由，而将所有出身不好的人抓起关押大队，在未分清真假是非的情况下，各大队都分别抓人、关人，使用各种刑罚，多数人在受刑不过的情况下供认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所城、山田、廖家庄三个大队，于六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三天共杀掉四类分子、地富子女一十七人。

大麻公社盘志龙从一九六二年以来，在龙溪公社的中洞、福镇、排田、保岗、岭脚等大队教过拳术，本人会草药，行过医，平日接触过不少出身地富的人。盘被杀后，龙溪公社造反派联络站负责人成纯骅（农民）认为盘在龙溪一定串连发展了“反革命”组织。从六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由成纯骅及公社武装部长陈学义为首召开了全公社文革成员、造反派头头、民兵营长会议，成纯骅在会上大肆宣扬要注意阶级斗阵新动向，并说：最近各队一些地富分子勾勾搭搭，互相来往，形迹可疑。各队要提高警惕，要严密注视新动向，对有问题的严加审查，参加“反革命”组织的四类分子要采取杀、关、管。在这次会议后，全社抓人、关人开始了。九月十九日成纯骅等在中洞大队召开全社文革、造反派、民兵干部等人参加的会议，现场看了审讯历史反革命分子胡邦球和地主子弟胡传昌的情况。经过吊打逼供，胡等受刑不过的情况，假供参加了“反革命”，并谎报了不少其他成员。各大队参加会议的人员信以为真。成纯骅这次得意地肯定了中洞的做法和所取得的成绩。九月二十一日在公社召开各大队文革成员、造反派负责人、民兵营长、治安主任会议，成纯骅作了报告，又作了一番布署说：“大桥有个反革命组织，有人隐藏到了中洞大队搞反革命联络，各大队都有‘反革命’，要立即回去抓‘反革命’分子，要把四类分子统统抓起来再说，杀几个没有什么关系，可以立即执行。”各大队与会人员回到大队按照布署将四类分子抓到大队关押，经严刑拷打之后，从九月二十四日起福镇大队、保岗大队开始杀人。九月二十六日，四十七军制止杀人，命令再次下达，龙溪公社组织各大队各方人员学习，在成纯骅的指挥下，还布署富阳、岭脚、沅头三个大队又杀了九人。

古城公社在抓“反革命”的影响下，东侧大队的地主子弟雷沅格、雷沅良两兄弟，以他们平日调皮为名而于九月二十八日被杀掉。社门大队的雷月嫦（烈士李介丸的侄媳妇）因六四年四清运动被补划地主成份不服而上访过县、地、省，文革主任彭顺国、原大队长李月华怕她上访告准了他们就会吃亏，而趁各地杀地主之机将雷月嫦于十月一日，活埋于废窖之中。

在各地杀四类分子的情况下，火市公社造反派负责人及公社武装部长欧阳庄商定将全公社四类分子集中到公社关押集训，以防止他们行凶暴动。在审讯过程中，杨梅大队四类分子廖寿庆被吊打致死……（以下文字缺失）

“文革”期间杀人，其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也是严重的。全县有十六人被枪毙，有二十五人被砍死，有一人被沉河，有九人被活埋，有四十人被棍棒打死，还有个别的剖腹挖心开肠破肚，年仅十一岁的黄永腾被活活砸死。有一户被杀光。有二十二人被逼背井离乡外出谋生。遗属在政治上抬不起头，受歧视，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遭怀疑，群众中间隔阂很深，埋下积冤，留下伤痕。在外地工作的遗属不敢回家，在单位受歧视审查，以致批斗打击，有的还被戴上各种帽子等等；遗属中侨居海外的三胞亲属亲友得知亲人被杀害，不敢回国探亲访友及写信联系，给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光辉形象抹黑。杀人后，财产被没收；房屋被集体出卖或拆毁占用。家禽家畜被抓去分了吃掉；粮食、工分没有参加分配；生活失去依靠，全县有三十多人成了孤老孤残，有三十多个遗孀被迫携儿带女改嫁，另谋生机；有些年幼小孩送给他人……这些给社会带来了极坏的影响和严重恶果。

（三）

“文革”中出现的杀人问题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为了处理好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省委1979年（5）号文件、1985年（12）号文件，特别是（八五）十二号文件，为我们解决好文革杀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方法、步骤等具体办法。

县委认为：解决处理好文革杀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是彻底否定“文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系到能否团结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事，是关系到全县长治久安的一项积极措施。把解决“文革”杀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列为县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县委组织了二十七名专干（其中县级领导三人，局级领

导八人)的班子。分设秘书组、安置组、组织处理组、政法组进行具体工作。各乡、镇也确定了一名副书记,成立专案组织。县委除保证一名县委常委分管外,还确定县政协副主席胡光信同志具体负责,亲自出征,现场拍板定案,既做具体工作,又做组织协调工作,为做好处遗工作,有了组织保证。

宣传贯彻省委1985(12)号文件除普遍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外,专案组还依据我县各乡、镇、村的具体情况,先集中在龙溪乡搞一个贯彻省委12号文件处遗工作的点,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后,再逐乡、逐村的进行。经过历时一年多的时间,加上前段的工作,终于把“文革”杀人这项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圆满地了结了这项工作。

首先为受害者平反,恢复名誉,一般通过放电影或召开群众大会,向群众宣布“文革”被杀者属错杀,当众宣布平反,恢复名誉。给死者遗属发平反通知书,恢复名誉通知书三百六十三份,宣布亲属亲友不受株连和影响。

因“文革”杀人问题而被没收占用出卖的房屋,全县有四十八户,解决房屋一百三十间,用去金额四万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其中新建房屋十户、二十四间;退还房屋五户八间,赎回房屋九户二十二间,折价房屋一十四户五十八间;修理房屋八户一十八间。

通过做好遗属政治思想工作,对因“文革”而亲人被杀的,现孤身一人又年老体弱无人照看,全县有一十七名孤老残,每人每月分别由民政部门发给生活困难救济费币一十二元。已发三年共发给七千三百四十四元。

对于亲人被杀,而外逃谋生的,首先了解他们的住处,现在的生活情况,并及时写信同他们取得联系,如果本人愿意回原籍安家落户的,做好生产队干部群众的工作,分给责任田和自留地划定责任山。现在住处生活生产条件好,不回原籍落户的,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使其能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全县有二十二入回归故乡或就地作好安置工作,用去五千元。有一十四个随母下堂的,做好工作,随其自愿在哪里落户。我们工作组同志,都一一找到遗属本人讲清道理并发给安家费每人二百元、三百元。

被杀自杀人员中，普遍发给遗属抚恤费每人一百五十元。全县计发一百三十一人，币一万八千七百元。经过调查了解，有九十六个遗属生产生活困难或比较困难的，发给困难补助三万〇八百元。有七十四户财产遭到损失的，按照政策规定，原物在的退还原物千余件。原物不在的通过查找，查无下落的，按照原价补偿四分之一的原则，计补助九千〇九十元。加上处遗工作组从退休老干中请回一批人协助工作，开支了工资和办公费计二万余元。整个处遗工作通过几年来的工作，现基本结束，共耗资币一十三万五千五百三十元。

通过贯彻省委十二号文件，进一步查清了各乡、镇被杀人员的情况，了解到他们为什么被杀，杀人的前后情况，在杀人过程中哪些人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按照政策、法律规定，谁应负什么责任。全县有一百六十三人参与杀人，并有一定的责任，其中党员五十二人。责任人中，国家干部有一十一人，教师四人，工人四人，基层干部四十二人，农民群众一百〇二人。本着既要解决问题又不要搞乱，坚持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宜少不宜多的原则。对大多数责任人通过批评教育，能认罪认错，并能向遗属赔礼道歉，取得谅解外，对少数犯有杀人罪，罪刑严重的人，情节特别恶劣，手段野蛮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法纪处分，使其从中吸取教训。全县共处分三十四人，占责任人的 29.9%，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八人，占处分人数的 20.5%。给党纪处分的二十二人（其中开除党籍十人，留党察看的四人，严重警告的四人，警告一人，在整党中不予登记的三人），占牵连党员五十二人的 46.1%，占处分人数的 75.9%。给行政处分的四人（其中开除公职一人，其他处分三人），占处分人数的 9%。这样处理达到了既坚决慎重地查处极少数犯有严重杀人罪行的人，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通过处理平息的民愤，消除了隐患，愈合伤痕，消除派性，增强党性，严肃法纪，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四化建设，为开展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一定作用。

我县处遗工作的开展，基本上是顺利的，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达到了上级提出的基本要求；但也还有一定的工作要继续做下去，如各方面人员的思想是经常变化的，有的对这个问题思想通了，对另一个问题又想不通；有的这个时候通了，过段时间又想不

通。为了巩固处遗工作这一成果，还有一定的工作量，还必须花气力，留下小班子继续把这项工作做完做好，善始善终的完成这项历史遗留的工作。

中共蓝山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共蓝山县委贯彻省委（85）12号文件 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的工作总结（节录）

我县“文化革命”期间的杀人事件，是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煽动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党的纪律遭到践踏的情况下发生的。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受道县、宁远、江华等邻县杀人的波及和影响。一九六七年八月，道县杀人已形成高潮。大桥公社堡城大队社员许良顺，原籍道县柑子园公社，杀人期间，他回过道县，返回堡城后大肆传播杀四类分子的情况。堡城大队地主成份家庭比重较大，四类分子比较多，因而土改时贫下中农的新分户也多，他们担心丧失土改的胜利果实，所以在这个时候就酝酿着杀四类分子，最后导致这个大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开始杀人，这在全县是最早的。堡城杀戒一开，又波及到全县各地。

其次是“四类分子在中秋节要暴动”的谣言四起，引起了社会上的混乱而策划杀人。当时，一些传单以及部分人互相传播“四类分子串联起来了，八月十五（中秋节）搞暴动”；他们的口号是“先杀党、后杀干，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一扫光，地富当骨干”等谣言。农村中一些基层干部、党员、贫下中农惶惶不安，从而产生“先下手为强”的思想。大麻公社上洞大队地主分子盘志龙，会用草药治病，经常到所城、龙溪等公社范围行医，接触

人比较广泛，熟人也不少。当时，大麻、所城、龙溪等地很多人就认为他行医是假，搞反革命串联是真，还怀疑他是反革命组织的“联络员”，在杀人之前就抓了起来审查，想从口供中“顺藤摸瓜”，扩大线索。碰巧，在上洞大队入赘为婿的彭先农也出身地主家庭，五十年代初曾在大桥乡公场当过财粮干事，六十年代初自动离职，之后又离了婚。由于他不太熟悉农事，工分少，生活无着，便经常到大桥、大麻、所城、龙溪一带游荡，到熟人家混饭吃，于是也被怀疑搞反革命串联，被大队公社的造反派抓去，关押审讯。

其三，以严刑拷打，逼供出来的“反革命”定罪而杀人。被怀疑的人抓起来以后，都分别关押审讯。不承认便采取捆、打、吊，下“雪公尖”，坐“老虎凳”等残酷手段逼供。在严刑之下，只有乱供、假供，大桥公社堡城大队就逼出了“反共联盟”，舜水大队逼出了“农联军”，土市公社逼出了“复兴社”等组织。逼出组织就进一步逼有哪些成员。首先交待本地的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再交待外公社所认识的四类分子及其子女。这样，范围越来越广，成员越来越多。从大桥开始，扩大到大麻、荆竹、所城，再扩大到城关周围的龙溪、古城等地，层层推进，波及全县。在交待不对口时又施以严刑，搞诱供、指供。在追反革命活动时，就追问要杀哪些党员、干部、贫下中农（包括参加造反组织的人），这样就激起了人们的气愤，而把人杀掉。

其四是少数品质恶劣的人，利用这个机会，挟私报复杀人。

当时，抓“反革命”组织的声势越来越大，杀四类分子的气氛越来越紧，社会局势越来越乱。这就给少数品质恶劣的人有机可乘，这些人，平时对他的仇敌不敢下手，趁这个动乱的机会钻进了群众组织，并取得一定的权力，假借群众之手，将仇敌杀死，达到报复的目的。大桥公社堡城大队的钟水旺，在国民党的警察部队混过，“文化革命”一来，他就当上了大队文革主任，总揽大队一切权力。他的妻子邓顺妹过去与出身贫农，划为流氓的厉仁学通奸，厉有武艺，钟平时无可奈何。大抓“反革命”之风一起，钟就把厉打成“反共联盟”的主要成员之一，而把他杀了。大桥舜水大队房国庆一家与其出身贫农、当人民教师的姐夫欧阳暄一家因个人问题在“文化革命”前就已经反脸，“文化大革命”抓“反

革命”时，房国庆利用派性，纠合一些与欧阳暄有成见的人把欧阳及其子和侄子打成“反革命”，并公开打死。龙溪公社堡干大队肖宋烈对其伯父招入一个出身地主家庭的罗培良为婿，自己得不到家产，而怀恨在心，在杀人中亲自把罗抓到大队交给造反派打死，企图达到继承其财产的目的。

其五，在“左”的影响下，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四类分子其子女的某些书信、笔记、言行视为“反革命”活动的依据而将人杀死。这里有两种情况：一、不作调查研究，随意篡改内容，“草木皆兵”，随意定性，把人打死。土市公社埠头大队地主分子黄定甲，1967年上年到太平公社星塘岭大队唐昭相家借了几斗麦子，议定打早稻后还大米，由地主分子唐康在场担保。收早稻后，黄未及时还米，唐康以担保人身份于古历七月二十四日写了一封催还的信给黄定甲，托人带去，最后此信落到土市公社武装部长杨修芳之手，杨却将信篡改为反革命串联信，把黄定甲抓到公社，施以严刑逼供。在审讯过程中，黄交待了借粮未还一事，但杨修芳不到实地调查，后来，黄定甲假供组织了一个“复兴社”，并供出西江大队出身地主家庭，当过伪军官，解放前夕参加地方武装的吴锡勋和其他在解放前当过乡长、保长的几个人是成员，最后在公社院内把吴锡勋枪杀了，把黄定甲整死了。二、抓住只言片纸，断章取义，无限上纲，定为“攻击”、“反攻倒算”而把人杀了。浆洞公社下洞大队出身地主家庭的沈定威，中学毕业后在家务农，经常看些古书、古诗，并把这些东西抄在本子上，抓“反革命”的风一刮，该大队贫协主席黄定清就把他抓到大队、公社拷打审讯。并把笔记本上写的“骂一声毛延寿，你这个卖国的奸臣……（汉苏武被匈奴扣留在北方牧羊一戏的唱段）”引伸为“攻击毛主席”，把本子上记的诗句上纲为“地主反攻倒算”，最后枪杀了沈定威。

其六是有的贫下中农解放前确实受过四类分子以及伪保长的残酷压迫，怀有较深的阶级仇恨，他们借乱杀人之根，以抓阶级斗争为名，将人打死，而泄私愤。土市公社新村大队伪保长李子元（又是地主分子），旧社会抓兵派粮，横行乡里，有一定罪恶。同村被抓兵死在外面的不少，弄得人家妻子拖儿带女，孤苦伶仃熬一辈子。社员薛招顺的父亲和婆

家父亲都是被李子元抓去当兵死在外地的，趁“文革”中批斗李子元之机，她同婆婆及其他人在会场上把李子元打死。

其七对幸存者怀有戒备之心，为消除“后患”，六八年继续杀人。一九六七年杀人时，由于禁止杀人的命令接二连三的发出，被关押的人有的幸存下来，但对他们精神上的刺激却造成终身遗憾。火市公社杨梅大队廖威（地主分子，会武艺）六七年九月参加公社举办的改造学习班时，被活埋在一口废窖里，由于泥土未填实，他从里面爬了出来，流落外地半年多不敢回家，一九六八年春回到家里生产劳动，但对活埋一事始终耿耿于怀。一天，他见到一个曾参与过活埋他的人，便进行了责问。这事立即反映到公社武装部长欧阳庄那里。欧阳庄认为“此祸不除，后患无穷”，于是带领几十个人围捕，当场把廖威击毙。古城公社古城大队青年彭先朴，家庭出身地主，大哥在台湾，一九六七年九月被关押审查，禁止杀人的命令传达后才免一死。但从此患了精神病，对那些严刑拷打审讯他的人印象深刻，一见到就说要报复。一天，他见到大队民兵营长彭先督，两人为六七年的事发生了争吵。当他的哥哥彭先劳得知后，立即将他铐了起来关在家里。但彭先督认为这是反朴，于是串连当时的参与者，硬把他从家里拖出来枪杀了。

中国共产党蓝山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一

9. 中共冷水滩市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遵照省委（85）12号文件精神和地委的指示，我们对“文革”中杀人的起因及其造成的后果，进行了广泛的走访和深入的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冷水滩市原为零陵县的一部分，于一九八四年划为新的县级行政区。属冷水滩市管辖

的有 27 个乡镇，317 个村，3369 个村民小组，81156 户，355298 人。

全市在“文革”期间被杀和批斗致死的共计 135 人，“文革”期间发生的杀人事件，自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始，至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终止。有 1 个乡镇，28 个村 43 个村民小组出现了杀人事件。被杀 52 户 62 人，男 55 人，女 7 人；“四类分子”31 人，子女 29 人，绅士 1 人，乞丐 1 人。整个“文革”期间因批斗致死的 73 户 73 人，其中国家干部 11 人，教员 14 人，医务人员 5 人，工人 17 人，社员 26 人。被害人年龄最大的 70 岁，最小的 4 岁。

二、杀人的起因经过及后果

我市在“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是在林彪、“四人帮”大肆煽动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受道县的影响。由所谓造反派头头和原公社的个别领导以及少数基层干部组织、策划、部署而酿成的。其具体起因经过是：

一是民事纠纷引起。郝皮桥、牛角坝、易家桥公社被杀的 16 人，都是因为民事纠纷所致。杀人最早的郝皮桥公社专冲大队南家生产队地主分子盛荣磊之妻，与生产队会计雷付生（贫农）之妻桂金春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二日为一盒火柴发生争吵。结果导致盛荣磊将雷付生打死。盛打死雷付生后畏罪潜逃。八月十四日下午，该公社组织了一千多人围山搜捕，将盛抓获予以枪杀；盛的妻子唐兰英从其亲戚家抓回被群众和雷付生的亲属用砖、棒将其打死；盛的长子盛同寿被雷付生的胞弟邓觉生（雷付生和邓觉生是同胞兄弟，因卖给雷家，故改姓雷）用鸟枪打死。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公社在专冲大队南家生产队禾场召开了“雷付生追悼大会”，各大队所有二十一种人都被绑跪在会场前面。会议由公社粮油专干唐祚宝（造反派头头）主持，开完追悼会，公社武装部长雷庆芳（已死）接着向参加追悼会的群众说：“地主起来暴动，杀我们贫下中农、革命干部了，这股歪风我们要坚决刹下去，今天我们马上要开斗争大会，该杀的就杀，该斗的就斗。”雷庆芳讲完话后，同时通知参加追悼会的所有与会人员到公社开大会。在公社大会召开前，各大队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文

革”主任、民兵营长、造反派头头在公社先开了小会。参加小会的40——50人。会议由武装部长雷庆芳、造反派头头雷能柱、“文革”主任罗杰三人主持。当时在家的部分公社干部罗锡炳（秘书），粮油专干唐祚宝，妇女主任周阳春也参加了这个小会。首先，雷庆芳在会上说：“斗争大会马上就要开了，各大队把不老实的地主分子名单报来。该斗的要斗争，像盛荣磊这样的该杀的要杀掉！”雷能柱在会上也讲了同样的话。接着各大队提出了一些所谓不老实的四类分子，这时雷庆芳说：“我的意见就杀盛本修、唐扬恒、唐扬锐三人算了。雷能柱、罗杰你两人看怎样？”雷和罗都表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也没有表示反对，这样就决定了，同时分别做了分工。小会结束后，接着召开全公社斗争大会。大会由雷能柱主持，雷庆芳作了报告，罗杰宣布杀人名单，后由盛荣俊（民兵营长）带领武装基干民兵将原来小会商定要杀的盛本修等三人押赴对门岭杀场。各大队二十一种人也全部被押去杀场跪着陪斩。首先由造反派盛荣菊枪决地主子女盛本修，他一枪打在盛本修的耳朵上没死。后由盛荣俊补了一枪致死。唐扬锐被菱角塘大队民兵营长唐克瑶一枪打死。这时建设大队红排上生产队贫协组长唐钦雷喊：“地主分子唐炳谦不老实，与贫下中农为敌，把这个家伙抓出来枪毙，大家看要不要得？”在群众“要得”的附和声中把唐炳谦抓了出来，由天里坪大队退伍军人罗先诵一枪将唐炳谦打死了。在抓唐扬恒去枪毙时，唐说家藏有枪。唐克瑶等几个民兵去唐扬恒家因没有挖到枪，仍回到公社，这时大会已开到下午五点多钟了，经雷能柱同意，由唐克瑶将唐扬恒压到对门岭上枪杀了。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早晨，牛角坝公社长冲大队老屋生产队在禾场打禾，大家回去吃早饭时，由该队保管员艾上志守禾场，这时该队地主分子艾向桥见谷堆上没有盖印，便问：“今天是谁守禾场的？”艾上志说：“是我。”艾向桥又说：“怎么不在谷堆上盖印？”艾尚志听了后认为艾向桥怀疑他偷了谷子，就说：“别人守禾场没有盖印你不讲，我守禾场，你就说要盖印，你看见我偷了多少谷子？”艾向桥说：“提个意见都提不得呀！”艾上志便骂艾向桥：“你这个地主分子管起我们贫下中农来了，那还了得。”两人在互相争吵中，艾向桥顺手拿起木推耙把将艾上志的左肩上打了一下（不重），后被在场的社员

扯开了。艾上志被打心感不服，立即分别报告了大队“文革”主任艾玉林和副支书艾上定（已死），并要求处理。当天中午，艾玉林和艾上定决定下午开会斗争艾向桥。并要全大队的四类分子去陪斗。第二天（9月16日）上午，艾玉林主动到公社向公社“文革”主任张扬交汇报了艾向桥打艾上志的情况，并请示怎么处理。张杨交听后说：“地主分子打贫下中农，那还了得，想翻天了，明天开会斗死他。”艾玉林又问：“明天的会在哪里开，开多大？”张杨交说：“开全公社的会太大了，就开你的下面那个片六个大队的会算了。公社的事情多，会就在你们大队开，要各大队把四类分子都带去参加。”

九月十七日，六个大队的干部和群众，押着四类分子陆续赶到长冲大队鸟里塘会场。首先由张扬交主持召开了六个大队的“文革”主任、造反派头头、大队干部参加的预备会。张在预备会上说：“今天的这个会不比以往的会，是个杀人的会，请你们摸摸底子，像艾向桥这样调皮的地主分子，各大队有没有，摸出来的名单报到艾玉林这里来。”预备会结束后，接着召开六个大队的群众大会，会议由张扬交主持。他说：“同志们，现在开会了，今天的大会不比以往的大会，是个杀人的大会，最高人民法院是贫下中农。大家不要乱走，我开口就要杀人的。现在由艾玉林同志讲话。”艾玉林重复了那张扬交的讲话后，就宣布了在预备会上决定要杀的八个人的名单和所谓不法事实，说：“大家同不同意杀？”当时会上的一些群众随声附和的喊“同意”。这样唐礼广（已死）主动从武崇清手中拿过枪打死了艾向桥、艾开光、艾相忠、伍祥定；艾向国主动枪杀了艾如秀、艾上安、艾上旺；在枪杀唐铁元时，因枪打了两次没打响，唐铁元呼喊反动口号，下房大地的艾如星见此情景，就用自己带去的梭镖将唐铁元杀死了；雷溪坪大队社员陶成福受命枪杀了章满英。

二是受外地的影响。马路街、孟公山、蔡家、岐山头四个公社被杀20人就是如此。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马路街公社小岭村大队治保主任黎明言，在庄屋禾场召开有造反派参加的支部会上，传达公社武装部长的讲话精神时，歪曲公社会议精神。他说：“现在形势混乱，敌我斗争非常尖锐，敌人乘‘文化大革命’之机，搞阶级报复，道县的敌我斗争更尖锐，更乱，河里溪下的那些尸体，都是道县干的。在我们附近蔡家公社有个

反革命组织，说要把接里桥杀起下，阳旬杀起上。党员黎明宣说：“前几天我们生产队杨桂莲、李金娣到蔡家公社访亲时，听说他们那里的地主、反革命都捆起来了，集中放到河边，由民兵看守。”同时还将邓成樵（当时在大庙头公社任副书记）回家吃饭时闲谈的大庙头杀了四类分子的情况也讲了。接着造反派黄登旺说：“河里水打下那么多的死人，我看打死几个四类分子要什么紧，我们要先下手为强。”在这次会议上，由黎明言、黎明宣领头，黄登旺、钟大尧附和，提出了要杀的地主分子及子女邓成品等十三名对象。当天晚上继续在力头冲坳坳里开会，除原来的七人外，增加了副支书黎光跃、民兵营长黎光球、“文革”主任黄尚宽、钟顺文等四人。黎明言将白天会上提出要杀的十三个地主分子及子女的名单提了出来并进行了讨论，因意见不一致，当晚未决定下来。最后黎明宣说：“明天再开扩大会议通过一下。”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新开山奶奶祖塘根上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队全体党员、基干民兵、生产队长、贫农组长，大队干部和造反派共43人。首次是民兵营长黎光球讲话。接着黎明言讲话，他将公社会议精神和道县乱杀人的现象，以及本大队四类分子的所谓活动动向讲了一遍，还讲了他家受地主压迫的苦，以此来鼓励大家杀四类分子。同时将第一、二次会议研究要杀的十三人名单提出进行讨论。会议进行了一个上午，提意见还不一致。这时不知谁喊了一声号子，说同意杀13个人的举手。这样有的随大溜举手通过。散会后，当天下午在黎明言、黎明宣的具体组织下，由基干民兵黎一忠、黎明月、钟盛喜为打手，以大队副支书黎明益为首等26人，把要杀的13个人从小曹里押送到右上坡小松树山里等着。到下午五点多钟大队“文革”主任、湘江风雷支队长黄登旺说：“动手了！”黎明言、黎明宣、黄登旺三人立即坚守在打场。首先是黎一忠、黎明月、钟盛喜用扁担打黎光国，然后丢到河里；接着以黄登旺为首的七人用锄头将黎荣湘、黎楚瑾、邓成品、黎光凤、黎春光、黎竹生、张新桂、宋一姑、文顺娣打死丢到河里。其中黎春光没有死，游到河洲上被抓回。黎明言在松树山里将其打死。并和黎一忠把邓家尚打死；黎明月还单独打死了黎长青；黄登旺将四岁半的黎路九抱起丢进河里淹死。

一九六七年因道县杀了很多地主，传说道县逃出的地主组织了暗杀团要杀贫下中农，因而各地自发地组织民兵和青年日夜站岗放哨。岐山头公社沙坪里大队基干民兵何宗南、何仲国在九月三十日晚放哨时，本队青年何礼介去值班室玩。在闲扯时说，道县杀了好多地主，接里桥也开始杀了。我们大队这么多地主，看哪个地主坏些，拿一个出来刹一刹风吧。他们认为何德朝、何海朝、何星朝（兴潮？）三个地主最坏。何宗南说：“今天我们查夜，看哪个不老实就杀哪个。”何礼介跟他们走了一段路后就回家了。何宗南、何仲国继续查看这三个地主的情况。当走到何兴朝的房子附近时，看到何兴朝家亮着的灯突然灭了。何宗南、何仲国认为何兴朝不老实，就将何兴朝喊出家门，不远即被何宗南、何仲国用梭镖将其杀死丢入河中。

三是偏听谣传。水口桥、黄阳司、香花坝三个公社被杀的十九人，均系听信谣言所致。当时这三个公社到处传说四类分子组织了“暗杀团”，要搞暴动，并在陶家洲上召开了黑会。他们的口号是：“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杀一半，地富反坏做骨干。”还传说河中的浮尸是“暗杀团”杀了贫下中农后抛尸河中的。因此广大群众十分惊慌，日夜站岗放哨，晚上不敢在家过夜。故于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香花坝公社的香花坝和群勇大队的群众自发地将地主分子曾凡浩和他的儿子曾九生，地主子女李美存丢入刘家湾处的河中淹死。九月二十一日，香花坝大队“文革”主任顾显秋（已死）将祁阳的一个名叫王老五的乞丐当做“暗杀团”的侦探丢入刘家湾处的河中淹死。

九月二十日群勇大队“文革”主任顾显冬在第九生产队刘家湾河边召开群众大会，斗争地主分子曾祥兰。要其交出暗杀团成员名单，曾祥兰交不出。与会群众喊号子，要把地主分子曾祥兰丢到河里淹死。这时，民兵和造反派逼迫曾祥兰的胞弟曾祥芳动手，不然连他一起丢到河里去。在这种情况下，曾祥芳迫不得已将自己的哥哥曾祥兰丢进河里，按住淹死。

九月二十一日，由民兵唐玉香和红旗煤矿的工人用梭镖和棍棒将抓获的外逃地主子女曾祥柏打死后丢进老矿井里。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水口桥公社庙山口大队唐致贵（当年14岁）写了一封检举信给大队治保主任唐世周，说地富分子唐仁冬、唐祖名、唐天喜等人聚集在一起吃血酒，看地图。第二天清晨，唐世周未经调查，将此情况向支部书记唐祚丰进行了汇报。当天上午，唐世周主持了有唐祚丰、唐祚善、唐世发、唐嗣宏、唐祚朝、冯德云等人参加的会议。在会上唐世周说：“现在地主分子很猖狂，他们吃血酒，组织暴动，我们要先下手为强。”九月十八日，四十七军来人制止该公社的乱杀人事件，唐世周不听四十七军制止杀人的意见，又在唐沅保家主持召开了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会。唐在会上说：“四十七军的同志来制止杀人，昨天已经走了。现在捉虎容易，放虎难。”中午十二时，唐世周宣布群众大会开始，并说：“贫下中农是最高人民法院，要杀要放就在今天，大家看怎么办？”当时部分群众随声附和的喊“杀掉”！这样由民兵唐祚朝、唐祥保、唐铁桥将四类分子唐祖明、唐仁冬、唐天喜、周端云押到神山岭进行了枪杀。

四是轻信口供。水浪坝公社由于轻信口供造成十二人被杀。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三日，里湾大队支部书记廖光冲、民兵营长廖在仁、“文革”主任廖光华在公社开完“抓革命，促生产”会议后，经廖光冲等三人商量，当晚召开了生产队长、贫农组长、党团员会议。会议由民兵营长廖在仁主持，支书廖光冲传达了公社会议精神，并讲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最后要与会人员摸摸四类分子的情况。原大队信用社会计袁宗卿说：“袁德林经常夜晚外出，必有反革命活动。”文革主任廖光华说：“我看到反革命分子郑吉虎的老婆廖秋娣经常到袁开根家去，可能是搞串连活动，必有什么组织。”红旗军造反派头头廖荣柳（已死）接着说：“我们先把袁德林、袁开根、袁开吉这些表现不好的四类分子抓来先开刀。”这样决定于七月十四日上午在大队召开对袁德林等人的斗争大会，其他四类分子都抓来陪斗。首先廖光中讲了话。接着要袁德林交代反革命活动，袁交不出。即遭到了造反派的拳打脚踢，最后被红旗军造反派头头廖光柳（已死）猛力一脚将袁德林从台上踢到台下，不久就死了。这时民兵营长廖在仁把郑吉虎叫到一边，要其老实交代，否则遭到袁德林的同样下场。郑见此情景，就交待他参加了“反共救国军”和

“先杀党，后杀干，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一扫光，地富反坏当骨干”的行动纲领，并供出了该组织的司令是严开展，财务主任袁宗舜，保管员廖荣汉，联络员廖秋娣，自己是文书；一般人员有张光辉、龙钦仰、郑超群，打杀队长袁德林，刽子手袁开根、袁开吉；纲领已用毛笔写好，由廖荣汉保管。七月十八日下午，廖在仁主持召开了全体党员、生产队以上干部、造反派成员参加的会议，研究对“反共救国军”成员的处理问题。廖光冲讲了话，并公布了“反共救国军”的成员和纲领，最后决定将他们杀掉。七月十九日上午在蔡堂岭福兴观召开了群众大会，以廖荣柳为主打死了廖荣汉；以袁开枚、袁德田为主打死了袁宗舜、严满娣、袁开根、袁开吉；以廖在标、桂六秀为主打死了郑吉虎。七月十九日下午，廖光冲对张家大队支书朱在能说：“你们大队张光辉、龙钦仰、郑超群参加了‘反共救国军’。”七月二十日，张家大队召开了全体党员、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介绍了里湾大队四类分子被杀的原因以及本大队三人参加“反共救国军”的问题，与会人员听了非常气愤，决定把这三个人杀掉。会将张光辉、郑超群、龙钦仰抓到大队办公室侧边的土台子上，朱在能公布了他们参加“反共救国军”的行动纲领后，朱柱元、王先进用鸟枪打死龙钦仰；严宗喜用鸟枪打死了张光辉；龙训华用鸟枪打死了郑超群。七月二十一日，张子文因害怕被斗打而投水自杀。七月二十六日严开展被斗打后自缢而死。

“文革”中的杀人风在我市造成的后果有：5户被杀绝，27人被迫外逃，7户遗孀改嫁；造成无人抚养的孤老8人，孤残5人；致伤的80人。房屋被挤占的28户54间；财产被查抄的95户；被抄黄金、白银、玉器、现金和其他物资等价值31683元。

三、组织处理及善后安置

我市“文革”中的杀人事件，是在所谓“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给党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为认真处理好这一遗留问题，医治“文革”创伤，消除积怨，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1985）12号文件精神，我们从以下四个方面做了安置和处理。

一是做好工作，认识统一。市委对做好处遗工作非常重视，确定了一名市委副书记专管，从市直单位和区、乡，抽调95名干部，组织工作组，深入到杀人有牵连的11个乡，28个村，43个村民小组发动群众，宣讲政策，逐家逐户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认识到“文革”中的杀人事件，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罪魁祸首是林彪、“四人帮”。对那些犯罪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帮助他们知罪认错，对受害者的遗属，教育他们相信党的政策会妥善解决好这一遗留问题。

二是政治平反，愈合伤痕。对所有受害者由市政府发给了平反通知书。在做好遗属工作的基础上还应做好与杀人有牵连人员的思想转变工作，帮助他们认识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并教育他们主动向被害遗属陪礼道歉。并以村为单位召开各种类型的团结会，消除了积怨，愈合了伤痕。

三是妥善安置，稳定人心。被害者的遗属，大多数由于被批斗抄家，被迫外逃和房屋拆毁变卖等原因，造成了孤老孤残和生活困难。我们根据具体情况，除了在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外，主要帮助他们重返家园发展生产。全市共解决遗属房屋19户39间，退给大件物资253件，现金892.30元；发放遗属困难补助费20036元，抚恤费11850元；财产损失费10958元，房屋赔偿20725元，回归人员安置费5700元，孤老孤残救济费5580元；并对十三名孤老孤残每人每月发给定期生活费12元。全市用于处遗工作的总金额达92436元。通过对遗属的妥善安置，稳定了人心，调动了广大遗属的积极性，同时也体现了党的政策和英明伟大。

四是严肃法纪，处理严谨。经反复查实，对在“文革”中为首组织策划和参与杀人的21名党员、干部，根据湘发（85）12号文件精神和他们所犯错误的性质，责任的轻重，分别给予追究刑事责任和党纪、政纪的处分。其中对黎明言、张扬交、黄守文、黄克丰、唐世周等五人追究刑事责任；对黎明言、黎明召、廖光冲、钱能恒、廖在标、唐克瑶、唐安璞等九人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对戚定谋在整党中不予登记；对钟盛文、唐祚丰给予留党

察看的处分；对屈奇华给予撤销支部书记的处分；对唐祥玉给予行政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对黄秋林给予行政记大过一次的处分。

通过对处遗工作的落实处理，基本达到了省委（85）12号文件的要求，妥善解决了这一遗留问题，促进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冷水滩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三月

10. 中共永州市委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报告

我市“文革”期间，属零陵县的一部分。1984年撤销零陵县将黄田铺、珠山、水口山、富家桥、菱角塘、邮亭圩等六个区和接里桥共41个乡（含平福头乡），划归永州市范围。现全市共43个乡、镇（1986年底将其中六个改镇）514个村，4487个组，104466户，451081人（包市内共51万余人）。“文革”中有17个公社的57个大队发生乱杀人事件，被害167户，223人；其中：男性208人，女性15人；这些人属四类分子50人，四类分子子女124人，中农28人，贫农10人，其他11人；他们中有国家干部2人，学生7人，教员13人，诊所医生2人，职工2人，农民197人（内党员2人）；按年龄划分，60岁以上15人，17岁以下10人，最小的半岁，其他均属青壮年；杀人手段，有枪杀、铕杀、活埋、炸药炸、梭标戳、沉水、棒打、投岩……等等。

文革期间被迫自缢26人，其中男性22人，女性4人；四类分子6人，四类分子子女12人，中农3人，贫农5人；这些人中有诊所医生2人。全市文革期间被杀和自缢共计249人。

一、杀人的起因、经过和后果

我市淡岩区（现富家桥区）是“文革”中杀人最多的区，占全市杀人总数的81%。该区地处零道公路必经之地，距道县边缘不到30公里。道县1967年8月中旬发生的杀人风

很快波及淡岩区。并不断传来谣言，说什么道县地富分子组织暴乱，杀了贫下中农。反过来，贫下中农团结起来组成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对地、富、反、坏实行镇压，尸首丢进潇水河里。地富暴乱的纲领是：“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一扫光……”耳听谣传，眼看潇水河漂流的尸体，在全区形成一股紧张空气。这时，原区秘书、区造反派总头目胡隆林将耳闻目睹的杀人信息多次打电话向全区六个公社传播，煽动杀人。阳河公社阳河大队秘书孙志贤将被他批斗过的地主子弟蒋鲲于八月十九日晚用马刀砍死，事过半月，各级均未追究处理。胡在向大庙头公社秘书周打电话传播各地杀人信息时说：“蒋鲲蛮恶，看到有点怕，杀了没关系。”

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黄田铺区西塘观公社令塘大队地主子弟周文录屈打成招，报出大庙头公社西塘大队地主子弟汪家齐、汪家磊，峦石山大队李龙生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湘鄂反共救国军”。令塘大队支书李明龙将此事告诉了西塘大队干部。次日（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日）西塘大队干部和“文革”造反派头头商量后，立即抓人审讯。九月一日早上，民兵营长唐世亮到公社反映说：“汪家齐已逃跑。只抓到汪家磊和唐荣华。今天上午召开批斗会，请公社派人参加。”公社副书记柳朝安回答说“可以”。并向区秘书胡隆林汇报。胡将此案通报全区。早饭后，柳朝安和刘学珊（团委书记）两人到了西塘大队。在批斗会上，汪家磊被迫乱报出湘南反共义勇军人员，其中有本公社王何大队王本立、王本如。柳、刘回公社后，当晚同公社干部议论西塘大队批斗会情况，经武装部长周培涛决定，九月二日下午召开大队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和造反派负责人会议。当晚写好了通知。九月二日一早公社干部分头下去送通知。钟代伦（原公社多种经营专干）到王何大队，召集党员谷金花、王本初、“文革”主任何训波、造反派头头王本细、王本义，在王本细的房间开会。钟在会上讲了西塘大队批斗会的情况。会后，将王本如、王本立抓来，进行审问，并决定晚上开大会进行批斗。钟代伦、何训波下午到公社开会，会上，首先是西塘大队治保主任唐宗仁介绍批斗敌人的情况，然后刘学珊在会上通报全公社敌人的动向和阳河公社阳河大队杀人情况。最后周培涛作总结讲话，他说：“我们公社早有敌人破坏，对那些极坏的，

群众起来了，各大队可以组织斗，民愤大的，群众打两耳光，打几拳头没有关系，死两个也没有关系。敌人这么嚣张，我们必须实行专政。”散会后，何训波等人即回大队，晚上开批斗会。王本立、王本如被打不过，报出了各大队的所谓联络员和王何大队杀人专业队名单，共产党员王九佑也在名单之列。何训波、王承华、王九秋三人连夜到公社向周培涛汇报，并提出王九佑怎么办？周说：“看他是否真的有这回事，若有这回事，可以交群众批判斗争。”何又问：“如有人要打他怎么办？”周说：“这个由你们掌握。”在王九佑被批斗的晚上，王的爱人和母亲到公社喊门求救，无人开门。王母、妻返回时，王九佑已屈死在棍棒梭标之下。当晚王本细将王本立、王本如报出的假名单告诉四山头大队干部和造反派。何训波等人将名单抄给了车田大队干部。九月三日，王何、四山头、车田三个大队按名单抓人和杀人。这三个大队九月三日一天就杀了15人。九月四日早上，周培涛按王何大队王本立等人被迫报出的名单要公社干部分工带名单下去与大队商量抓人，因而在全公社掀起抓人杀人高潮。九月四日到六日，全公社除三个大队九月三日已抓人杀人外，其余八个大队都抓了人，其中五个大队杀了27人。全公社九月二至六日，被杀42人。与大庙头公社相邻的阳河公社、富家桥公社，在大庙头公社杀人的影响下，于9月3日和5日也开始杀人。共杀害47人。9月6日47军指战员制止杀人之风平息了。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原潇水林业管理局召开公社“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和站出来的领导干部以及造反派头头的联席会议，原何仙观公社武装部长李玉洪，社长兼组委周振春，造反派高贻岗等三人参加。会上，听取了局武装部长杨秀春关于“大联合，抓好治安，管好四类分子以及道县阶级敌人复辟活动被杀”等内容的报告，激起了到会同志的愤慨。听完报告后，李玉洪立即打电话回公社，要秘书下通知，九月三日召开各大队“文革”主任、支书、造反派头头联席会。管理局会后，公社按预定时间开会。会议由高贻岗主持，李玉洪传达管理局会议精神，会前，李玉洪召集各大队“文革”主任，分析阶级斗争新形势，布置他们立即回去组织民兵站岗放哨，管好四类分子，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

公社附近的新屋湾大队“文革”主任邓远诚散会回去，已是下午七时左右。由于解放前邓、银两姓为争山争水有矛盾。解放后邓，银两性男女作风问题相互授受不清，矛盾很大。邓远诚怀着报复心情，捏造事实跟秘书邓远由、党员邓远志说：“我回来时看到一个马脸胡子的人去银汉家里，是否搞反革命活动，我们去看一看”。邓远由说：“个把人莫去，现在世界乱得很，要去就要多去几个。”于是他们分别找来邓远正、邓德金、邓德松、柏科明、柏忠文、魏世付等人。这时，生产队长银田武也碰来了。邓远志说：“你来得好，恰好凑成十个。”经过简单研究，分三路去银家抓人。一路由邓远志、银田武、邓远由走银家左边；一路由邓远正、邓德金、邓远诚就走银家大门口去；另一路则由邓德松、柏科明、柏仲文、魏世付等人向银家右边去包围；走中间的一条路，走到靠银家的旁塘边时，银仲连从袁德芳家吃饭回来，其弟银叔连去接他，两兄弟在谈话。邓远诚一听就大喊：“仲连，叔连在这里，快抓到。”仲连弟兄见势不妙，就各自逃跑。银家其他的人，听到喊声，也都从后山逃跑了。走左边一路的银田武等人到杉树山脚时，突然有人将银田武左耳砍伤，就听到邓远志的喊声：“银田武被银汉砍伤了。”（经查明，是邓远志走在后面戳伤的。）其他两路，听到喊声都跑到现场，抬起银田武到何仙观医院治疗。邓远诚随同去公社向李玉洪报案。正在公社开会的大队支书、造反派头头听后，很气愤。李玉洪对会议作了简单布置就散会了。李玉洪与张钦材跟邓远诚急忙赶到银汉家进行全面搜查。财产一扫而光。事后，李玉洪找来大队“文革”造反派和干部、党员十余人，在李兴荣家开紧急会，李说：“银汉一家跑了，一定要抓回来……”会后，李玉洪写信要邓远由、柏科明去马安石把护林的基干民兵排调回，亲自作了三点安排：（一）抽少数民兵为公社、大队站岗；（二）由排长李长存带大队民兵搜山；（三）由社长周振春带部分基干民兵去秧坵埠、西山、民族等大队堵卡抓人。在三天内抓住银汗父子四人杀害了。共产党员生产队长银田武被反革命分子银汉砍伤的谣传不仅在本公社迅速传开，三天内造成杀死无辜群众27人的严重后果，而且当时也轰动了附近公社的干部和部分群众。区秘书造反派总头目胡隆林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深夜向各公社武装部长通报全区阶级斗争新动向和各地杀人情况，次日，这

一事件很快在全区传开，给阳河、大庙头，富家桥等公社大抓、大杀四类分子及其子女之风火上加油。九月五日一天，就杀害无辜群众 60 余人。

函底公社的尤山岭大队，与区政府隔河相望，公社所在地，又与区相距 20 来华里，抓阶级斗争的信息一时传不过去，杀人没搞起来。胡隆林闻听有那些四类分子及其子女在尤山岭有活动，于九月四日上午通知函底公社全体干部去尤山岭大队开会。胡首先到达，先召集支书邓六保、副支书邓光瑜、治保主任邓光远、造反派谢定英等人，在邓光瑜家开小会。首先要到会人员汇报大队阶级斗争新动向。几个人扑风捉影地说：“六队阶级斗争复杂，地主子女谢简国要杀土改根子陈思安祭祖，地主谢九韶（在职小学教师）的儿子与三中农场待业青年黄衡林，白天弹琴吹唱，晚上川流不息，搞反革命组织。”胡乘机煽动说：“道县油湘公社有个生产队地主把贫下中农杀光了，只剩下一个在公社开会的生产队长，会后，回去发现，报告公社、大队，组织人把地主狗崽子斩尽杀绝，斩草除根了……。道县杀了很多地富，贫下中农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要杀就杀，也不要上面批了。本县郝皮桥地主杀贫下中农，反过来贫下中农给他们全部杀掉了……。你们开个生产队以上的干部会，把这些情况告诉群众，贫下中农莫吃亏。怎么搞？你们告诉贫下中农，他们自己晓的。”快散会时，公社干部也已到齐，于是胡又专门组织公社干部开会，把上述内容重复了一遍，并要他们立即回过，按照各自分管的大队去传达贯彻。会后，胡就过河回区政府了。胡走后，公社干部和大队主干留下，召开尤山岭大队生产队以上干部会，会议由邓光圩主持，邓六保重复了胡隆林的话。副社长唐兆国、陈官祝、公安员刘茂云按照胡的讲话内容，各自发挥一通。最后武装部长彭久尚作总结，他复述了胡的一些话外，还讲“狗是改不了吃屎的……敌人在磨刀，我们也要磨刀……”，还要大队采取紧急措施，立即行动。会后，该大队立即组织抓人，从二队到六队共抓来地富及其子女 26 人，关在吴昌学家，派民兵看守。次日（即 9 月 5 日）下午，支书邓六保召集党员和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在邓六昌屋后开会，研究杀人名单，最后确定杀谢九韶、邓美仔两户 9 人，由支书邓六保、文革主任谢昌

善宣判，副支书民兵营长邓光瑜安排凶手。晚九时许，将9人押至六队窖边，有的先砍断手被推进窖里，有的活活的被推进窖里，然后用稻草烧，烧后再埋，惨不忍睹。

尤山岭会后，参加会的公社干部，按胡隆林的旨意一般都下队作了传达。（实际上有的人没下去传达，有的人虽传达了被大队支书顶了回去）。仅九月五、六、七三天，全公社20个大队有9个大队杀了人，共杀53人，被迫自缢一人。九月八日晓江大队关押15人，准备当天杀害，幸解放军及时赶到制止，15人幸免一死。可他们平均每人被要去赎命刀20元，共300元。与幽底相邻的平福头、五里牌公社，在幽底杀人的影响下，于9月6日和8日也开始杀人，共杀害5人。幸解放军及时赶到，才被制止。

总之，原淡岩区（现富家桥区）的六个公社，在道县杀人风的波及下，通过捏造的大庙头公社“湘鄂反共救国军”和何仙观公社反革命分子银汉杀伤共产党员生产队长银田武的事件，经区秘书区造反派总头目胡隆林的不断通报和煽动，激发了干部、党员和群众对党对毛主席朴素的感情，群情激愤，从九月三日九月八日，47军派员制止杀人时止的六天时间里，全区共杀害无辜群众180人。（按现在管辖的范围统计）。加上8月19日孙志贤杀害蒋鲲共181人。其中阳河、大庙头、富家桥，幽底等四个公社杀了149人，有120人是胡隆林打电话吹风或亲自扇动下杀的。

与幽底相邻的菱角塘、喜塘公社得知幽底杀人的消息后，菱角塘于9月9日和15日共杀害6人，喜塘于9月19日杀害1人。在这同时，西塘观、黄田铺、华源等地也不断出现零星杀人。这些地方，幸公社干部没有介入，有的还出面制止，杀人之风才被抑制下来。

原湘运121车队客车司机王和朝将道县杀四类分子的消息传给公社农代秘书塘夫大队造反派头目王和梧，王听后，经与大队干部研究。先抄家，后批斗。9月9日抄家，9月15日抓来四类分子及其子女12人进行批斗。在批斗会上，王和朝讲了话，他说：“道县杀了那么多地主，只留下一个哑子，结果杀了几个贫下中农。”听他这么一说，原定杀两个的，群众要求一起杀了。除一队保出两名地主子女外，其余十人被丢进兵尸岩杀害了。这一事出现后，公社干部分别去各大队制止，杀人之风才没蔓延。

全市九月三日开始杀人（黄田铺公社双江大队杀了3人），至九月十九日止（喜田公社杀1人），历时47天，加上以前的报复杀人，共被杀223人。解放军于9月6日、8日、15日分别去淡岩区、菱角塘区制止杀人后，杀人风才被平息下来。

全市“文革”杀人情况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第一、少数区和公社负责干部在本区、本公社范围内组织策划杀人。如富家桥区及其所辖六个公社的负责干部组织策划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有六个公社，39个大队。特点：行动快，数量多，影响大；第二、少数大队、生产队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和造反派头头组织策划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有12个大队。特点：涉及面广，影响坏；第三、少数不法群众自发组织杀人。属于这种情况的有五起；第四、个别人乘“文革”大乱之机，挟嫌报复杀人。属这种情况有三起。

“文革”中，我市发生的杀人事件，主要是道县杀人风的波及；二是区、乡少数干部召集会议，煽动、部署杀人；三是少数农村干部群众，在极“左”思潮影响下，目无法制，自发杀人；四是少数人目无法纪报复杀人。

“文革”中发生的杀人事件，造成了严重恶果，严重的践踏了国家法制，破坏了党的政策，给人们的思想和社会秩序造成了混乱与不安。杀人风涉及全市的十七个乡，五十七个村；被害167户，21户被杀光。二十八人被迫外逃，十九名妇女改嫁，十五人随母下堂，造成孤残5人，孤老30人，还有12人被打伤致残丧失或基本上丧失了劳力（有5人已死去）。给他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困难，在经济上，有114间房屋被拆、占、分、卖或倒塌损坏；生产、生活资料被占被分被吃价值近十万元；所有经济损失估价约十八万元。

三、善后安置和处理情况

为落实好处理好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挽回影响，平息民愤，愈合伤痕，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地委领导下，根据省委（85）12号文件精神，从以下三个方面做了安置处理。

1.政治上给“文革”中受害者恢复名誉，以市政府名义给遗属发了受害者平反通知书；在处遗工作中，以村、组为单位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团结会，消除了积怨，安定了人心。

2.经济上妥善安置了遗属。对“文革”杀人后造成遗属生产生活困难的，经落实政策办研究，报请市委同意，给予遗属抚恤 33833 元，财产损失补偿 21983 元，困难补助 29788 元，赎回、维修、新建房屋费 68479 元，安置回归人员 5 人，488 元，对无人抚养的双孤 35 人，救济金额 10080 元。函底公社晓江大队因 47 军赶到，人虽未杀，但收了赎命钱 300 元，由国家补偿。通过安置，遗属满意，积怨消除。

3.对“文革”中为首组织参与和主动充当杀人凶手的少数党员、干部、群众，根据其所犯罪行和错误性质，责任轻重以及认罪认错态度，经市委、市纪委批准，分别处理了 113 人。其中在案发后的 1970 年 5 月 3 日枪决二人（党员一人，均系农民）；判刑二人（均系农民）；此次处遗中，法办八人（包括党员 4 人，国家干部 1 人）。开除党籍 73 人（含法办的五名党员，国家干部六人，职工一人，农村党员六十六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人（国家干部），留党察看两年 19 人（职工一人，农村党员 18 人）。留党察看一年 11 人（国家干部一人，农村党员 10 人）。行政撤职 8 人（国家干部 3 人，农村干部 5 人），行政开除回家生产一人（国家干部），行政开除留用一人（国家干部），取消民办教师二人（党员一人，均系农民）。

通过处遗工作的落实，使“文革”杀人事件的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消除了积怨，愈合了伤痕，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了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

中共永州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11. 中共道县县委关于处理“文革”杀人问题的情况的总结报告

地委、并报省委：

一九八四年六月以来，我们在省地委的领导下，在地委工作的帮助下，全县抽调四百

多名干部，对我县“文革”中发生的杀人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调查，并按照中央关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省委一九八五年十二号文件提出的指导思想、政策和原则，进行了认真的处理，基本上达到了“愈治伤痕，加强团结，和衷共济，一心一意搞四化”的目的。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极力推行极左思潮、践踏法制、煽动派性的情况下，一九六七年我县发生了严重的杀人事件。当时全县十个区、一个镇和三十六个公社，都出现了杀人问题。519个农村大队，有468个队杀了人，占当时农村大队总数的90%。从八月十三日开始，至十月十七日的六十六天中，全县共死亡4509人，其中被杀4070人，被迫自杀439人。死亡人数占当时全县人口总数的1.18%，被杀了的户数为2778户，占当时全县总户数的2.8%，其中全家惨遭杀绝的207户。八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是杀人的高峰期，九天内杀3231人，占全县被杀总数的72%。杀人最多的区是公坝区，共杀1196人，占全县死亡人数的26.5%，（其中）杀人最多的公社是公坝公社，共杀524人，占该区杀人总数的43.8%，在死亡总人数中：男性3526人，女性983人，分别占总数的78.2%和21.8%；十三岁以下的386人，六十岁以上的324人，分别占总数的8.6%和7.2%；当时为四类分子的1977人，地富子女2145人，贫下中农和其他成分387人，分别占总数的43.8%、47.8%、8.6%。国家干部、教员、医务人员和职工202人，占总数的4.5%。还有中共党员九名、共青团员十八名也惨遭杀害。

杀人后遗属深受其害，其中有1509户遗属的7431间房屋被侵占、拆毁、变卖或损坏；有2423户遗属的39172件较大件的生产生活用具被查抄；有987名遗属被迫外逃（其中被迫随母下堂的282人）；有367人成为孤老孤残人员。在杀人期间，还有1202户，家里虽没被杀人，但房屋、财产遭到了查抄。

在这一严重的杀人事件中，全县牵连的责任人达7281人。其中脱产人员402人，非脱

产的基层干部 4665 人，一般群众 2214 人，分别占牵连人员总数的 5.6%、64%和 30.4%。在牵连的总人数中，其中党员 3159 人，占牵连总数的 43.4%，占当时全县党员总数的 10515 人的 30%。

二、处理情况

我县处理“文革”杀人问题，大体经历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十二名挟嫌报复和强奸、轮奸后杀人的罪犯判处了有期徒刑。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有许多应处理的没有处理，为首组织、策划、指挥杀人者，基本上没有触及。第二阶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按照一九七九年省委处理道县“文革”杀人问题的五号文件精神，做了大量工作。政治上为被害人员平了反，经济上为遗属解决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但对一些犯有严重错误和罪行的责任人，仍然未给予应得的惩处。第三阶段是：从一九八四年六月开始，遵照省、地委指示精神，参照广西的经验，按照省委一九八五年四月制订的“关于道县‘文化大革命’中杀人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即十二号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全面妥善处理。在这三年的时间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广泛进行彻底否定“文革”的教育和法纪教育，清除“左”的影响，统一思想认识。

道县“文革”中出现的杀人问题，主要是极“左”路线酿成的悲剧。因此在处理中，我们首先抓了彻底否定“文革”教育和法纪教育，清除“左”的影响，从思想上拨乱反正。开始，不少干部群众对处遗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种种糊涂认识。有的说：“文革”中杀了几个四类分子，有什么了不起；有的认为：“文革”杀人过去了十八年，现在处理这个问题，是翻历史旧账，不利于安定团结；还有的人埋怨县委屁股坐歪了，为地富说话，替地富办事。受害者遗属中，少数人复仇思想严重，要求杀人偿命，甚至私自找责任人算账。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自上而下，层层动员办学习班的办法，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了中央关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省委一九八五年十二号

文件精神，紧密联系我县“文革”杀人的实际，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彻底否定“文革”的教育和法纪教育，通过学习文件，讲道理，摆事实，统一了大家的思想认识。一是认识到杀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认识到处理“文革”杀人问题，是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有利于全县的安定团结，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利于进行改革和经济建设。三是认识到处理“文革”杀人问题，必须遵循“既要解决问题，又不要搞乱”的指导思想，既要考虑到杀人问题的主观因素，又要考虑到“文革”特定的历史条件。我县已饱受“左”的影响之害，再不能用“左”的一套对待处遗工作。通过教育，许多责任人主动认错认罪，赔礼道歉。大多数遗属拥护党的处遗工作政策。他们说：“事情过去了十八年，党和政府还给落实政策，我们应该识大体，顾大局，向前看。”

认识统一后，全县各级党委把处遗工作当做一件大事来抓。县、区、乡党委层层负责，一把手亲自抓，并确定一名领导专管。县委成立了处遗领导小组，下设党政纪、政法、安置、综合接待四个组。共抽调思想好、工作能力强，与“文革”杀人问题无牵连的四百一十二名国家干部，其中副科局长以上干部一百二十六人，组成工作组分派到基层配合区、乡党委和有关单位具体抓处遗工作。

认真查清杀人的来龙去脉，为妥善处理这一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定量定性分析依据。

认真查清“文革”杀人的来龙去脉，是认定性质、制定政策、妥善安置和做好责任人处理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开始，我们从查有关杀人问题的信访案件入手，结果走了弯路。因为道县“文革”杀人问题错综复杂、上下左右牵连在一起，实际上是不可分开的一个大案，从查单个人的案件入手，就无法查清。于是，我们在广泛进行彻底否定“文革”教育的基础上，集中精力在全县普遍进行了查杀人的来龙去脉工作。采取从下到上的办法，从一个人的被杀，到一个大队、一个公社、一个区，以至全县的杀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来源查到头，去脉查到底。我们不仅在县内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还先后派出专干到北京、兰州、广州、长沙、湘潭、衡阳、

零陵等地查阅档案资料和找当时的知情人做调查。四百多专干配合各级党委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八个多月的艰苦努力，终于搞清了县、区、乡、村杀人的来龙去脉。这不仅为确定我县“文革”杀人的性质提供了事实依据，同时也搞清了被杀人员、被抄房屋财产、牵连人员等底子，掌握了需要给予刑事党政纪处理的立案对象。为省、地委制订我县处遗工作的政策，提供了定量、定性分析的依据，为我县后段的处遗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认真清理清退财产，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文革”杀人后，许多遗属在政治上受歧视，生产、生活上极为困难。因此，政治上为被害致死者彻底平反，经济上妥善安置遗属的生产和生活，这是稳定局势、愈合伤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我们首先集中了二百多名干部，在柑子园和祥林铺乡进行了安置工作试点。根据省委十二号文件精神和这两个乡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具体安置办法和安置标准。然后以区为单位，逐乡进行了贯彻落实。安置工作的大体做法是：首先核定被杀人员的底子，查清被抄财产的去向，掌握遗属特别是孤老孤残人员的生活状况。接着召开党员、干部会、遗属座谈会和群众大会，宣讲省委十二号文件精神，宣布“文革”被害致死人员一律给予平反，并以县政府的名义给遗属发放平反通知书。然后逐户清理财产，并按统一的安置标准，逐户进行妥善安置。安置的具体办法和标准是：被抄的房屋财产，原物在的退还原物；对于房屋被拆毁或被迫外逃后倒塌的，现遗属无房住的，每户补助一千二百元建房费；杀人前借住别人的房子，杀人后外逃返回无住房的，补助六百元建房费；杀人后被迫外逃，房屋损失严重的，每间酌情补助一至三百元修房费；被抄财产丢失损毁或查无下落的，根据一九八四年中办二十四号文件精神，按财物当时价的四分之一给予补偿，对于未参加分配的劳动工分和被查抄的实物，按当时实际价格给予补偿；对于外逃回归人员，每户给予二至三百元安家费；对于少数目前生活确有困难的，每户给予一至二百元生活补助费；对于孤老孤残人员，农村人口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十二元；抚恤金按死者每人一百五十元的标准发给遗属。按照以上标准，全县共发放安置经费 350 多万元。帮助遗属解决房屋 7431 间，其中退回原房 487.5 间，新建房屋 1058.5 间，赎回原房 1034 间，拆毁折价

补偿原房 2752 间，修理房屋 2080 间，公房抵让 19 间。退回大件的财物 3062 件，折价补偿财物 36109 件。补助目前生活确有困难的遗属 1027 户，同时，对 367 名孤老孤残人员和 705 名外逃人员及 282 名随母下堂遗属，按照统一标准发给了生活补助费和安家费。通过这些工作，全县遗属普遍感谢党和政府。久佳、营江、梅花、会潭等乡有些遗属，主动凑钱放电影庆贺，工作组离村时放鞭炮欢送，表达自己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

（四）按照宽严适度的原则，对责任人进行了刑事和党政纪处理。

对在杀人中犯有罪行和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严肃而恰当的处理，是平息民愤、稳定局势、严肃法纪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严格按照省委十二号文件的规定，本着“策划组织指挥者从严，奉命执行者从宽；个人品质恶劣者从严，受‘左’的思想影响从宽；国家工作人员从严，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从宽”的原则，和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处理恰当的要求，在核实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平衡比较之后，对责任人作了认真的处理。全县除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判处的挟嫌报复杀人和强奸轮奸杀人的十二名外，这次又逮捕了 42 名（捕前系国家干部的 24 名）。其中为首在公社以上范围内策划部署杀人、情节特别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 23 人；挟私报复杀人的 11 人；杀人后强奸、轮奸的 3 人；积极主动充当杀人凶手、手段野蛮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的 1 人；上级明确提出制止杀人后，仍然为首组织成批杀人的 1 人；奉命为首组织策划杀人、后果极其严重、不惩办不足以平民愤的 3 人。现在这 42 名罪犯都已判刑。其中判刑三年的 2 人；五至七年的 17 人；八至十年的 15 人；十一年至十五年的 7 人；无期徒刑 1 人。除追究刑事责任者外，还有 948 人受到党政纪和其他组织处理，占杀人牵连人员总数的 13%。其中出党总数为 631 人（开除党籍 449 人，整党中免登 181 人，取消预备党员 1 人），占处理总数的 66.6%。对于与杀人有牵连的 402 名脱产人员中，给予处分的 209 人，占 52%，其中出党的 111 人（开除党籍 108 人，免登 2 人，取消预备党员的 1 人），占受处分的脱产人员总数的 53.1%，对于杀人中犯有错误，后被接受入党的 114 人中，出党的 107 人（开除党籍 96 人，免登 10 人，取消预备党员 1 人）占 93.9%，其余情节轻、表现好的也给予了留党察看处分。全县还有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4人（脱产干部2人），应给党纪处理的107人（脱产人员11人），因处遗前病故，未给处理。

在进行刑事、党政纪处理中，由于加强了思想工作，同时证据充分，宽严适度，基本上做到了绝大多数遗属满意，广大干部群众赞成，受处理的人绝大多数也能认罪认错。

坚持疏导方针，深入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不断促进伤痕的愈合。

处理“文革”杀人问题，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类人员思想反映强烈，且各个阶段都有不同的思想反映。坚持疏导的方针，深入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自始至终把思想教育作为中心环节来抓，是搞好处遗、稳定局势的重要保证。在处遗工作的全过程中，我们都十分重视各类人员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去年七月以来，当处遗各项具体工作基本落实后，全县处遗工作转入以思想教育为主，促使伤痕愈合的阶段。我们根据各类人员的不同思想，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继续深入进行彻底否定“文革”的教育，进一步清理“左”的影响，使大家认识到，处理好“文革”杀人遗留问题，对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长治久安，同心同德搞四化，有重要意义：对在杀人中有牵连人员，进行党纪、法制教育，使他们认罪认错，吸取教训，主动向遗属赔礼道歉，做遵纪守法的人；对受害者遗属，给他们讲“文革”杀人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引导他们向前看，顾大局，抛弃积怨，一心一意搞四化。在对各类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中，我们把着重点放在了遗属身上。前一段，个别遗属借落实政策之机，煽动串连少数遗属集体到京上访，干扰各级党委的工作和首都的社会治安。县委多次召开区乡书记会议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教育措施。一是县、区、乡领导亲自与遗属对话。与他们共同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教育他们认识安定团结的重要性；讲解处遗工作政策界限，教育他们放弃过高要求；揭露煽动集体上访的错误言论，教育他们不要受骗上当。二是进一步搞好“回头看”，彻底解决处遗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区乡党委和处遗工作组，对全县的遗属普遍进行了走访，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于他们提出问题，凡是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给予解决，做到不留尾巴，对于不符合政策的过高要求，也耐心进行解释。三是实行“三包”岗位责任制，使思想工作工

作经常化、制度化。对于全县遗属，特别是要求过高越级串连上访的遗属，指定村组干部包掌握思想动向、包思想教育、包引导开辟门路劳动致富。区乡干部包村，并重点做好串连上访对象的思想教育。把“三包”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列入干部岗位责任制。采取上述措施后，感情逐步得到疏通，伤痕逐步得到愈合，一些原来串连上访的认识了错误，表示再不做有损于安定团结的事，一些被煽动上京上过访的，表示今后不再受骗上当。

三、主要收效

经过三年的处遗工作，全县出现了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的好局面。主要体现在：

一是消除了积怨，促进了团结。我县这次处理“文革”杀人问题，是在全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下进行的，整个工作严格按照省委十二号文件精神进行。加之各级党委重视，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各方面都比较满意，基本上达到了省委提出的“愈合伤痕，加强团结，和衷共济，一心一意搞四化”的根本目的。如营江乡车边村遗属田志苟，六七年父亲被杀，这次为他的父亲平了反，查抄的财产得到了补偿，杀人的主要责任人也作了处理。他十分感谢党的关怀，特意请来放映队放了一场电影，还打了酒把过去有积怨的人请到家里吃团结饭。他说：“杀人的事就算了结了，低头不见抬头见，我们都是受害者，今后要互相体谅，加强团结。”兴桥乡神背村遗属杨友往，其父划为富农被杀，原来复仇的思想严重，落实政策以后他说：“‘文革’中我父亲被杀，全县人民也遭了难，现在县委根据上级指示，该平反的平了反，该补偿的补偿了，该处理的处理了，今后不能计较个人的恩怨了，要团结起来向前看，把神背村建设好。”处遗中他先后三次写入党申请书，去年被村民选为村长，最近村乡党组织准备发展他为党员。很多在外地工作的遗属，主动地为我县的经济建设献计献策。唐家乡下龙洞村遗属何祥萃，六七年两个弟弟被杀，现任兰州石油化工总厂技术研究室主任。处遗中，我们派一名副县级干部，把平反通知书送到兰州，他深受感动，表示不记旧仇，要为家乡建设做贡献。不久，由他提供技术帮助我县建成了一个年产一百万元的羽绒厂。

二是伸张了正义，加强了法制观念。处理“文革”中杀人的每一个具体案件，都涉及到党纪国法，对这些案件进行严肃处理，不仅伸张了正义，严肃了法纪，同时对党内党外也是生动深刻的党纪法制教育。油湘乡宣委何文智，六七年任该公社武装部长时，奉命督促杀人，造成严重后果。处遗开始时，他对党的政策不理解，咬破指头写下血书，跑到外地躲了两个月，血书中称：“我的热血只能洒在祖国大地，不能洒在这些仇人面前。”经过工作，他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主动承认了错误，交待了问题。根据他所犯错误事实，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后，他说：“自古以来杀人都是要偿命的，现在党给我从宽处理，今后要遵纪守法，努力工作。”车头乡社湾村“文革”中三次杀人，都由李昌佑奉命充当号手，过去他认为杀四类分子不犯“王法”，还经常显耀自己那时的威风。通过对主要责任人的处理，他也检查说：“过去吹号是哒哒嗒，杀了你，现在要倒过来吹了嗒嗒哒，杀人犯了法。”

三是锻炼了干部，促进了干部作风的转变。处遗工作任务艰巨，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时间又过去了十八年，的确是一场“硬仗”。全县各级领导和处遗专干，发扬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艰苦深入，调查研究，普遍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带动了全县干部作风的转变。以往干部下乡，很少住在村民家，这次处遗与群众同吃同住，工作深入细致。驻祥林铺乡久佳山村的工作组，为遗属段屿找回一块被查抄后转卖三次的手表，顺藤摸瓜，连续查找了四天，走访了十二个单位，最后终于在县农业局赎回归还原主。不少处遗专干，牺牲个人利益，带病坚持工作，克服了许多困难。县生资公司干部蒋永德，抽调在公坝区搞处遗工作期间，肠部经常疼痛，干饭吃不下就泡开水送，一直带病坚持工作，没叫一声苦。待该区安置工作基本结束，他才到县医院检查，发现身患晚期肠癌，不久不幸逝世。

四是调动了积极因素，保证了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处遗工作开展前，我们担心会搞乱了局势，影响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于我们在处遗工作中，始终坚持了“既要解决问题，又不要搞乱”的指导思想，全县局势基本稳定，消极因素变成了积极因素，有力地保证了经济工作的顺利发展。全县工农业生产逐年增产增收。一九八五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0975万元，比一九八四年增长4.8%。一九八六年达到23762万元，比一九八五年又增长13.3%；粮食产量一九八五年达到47210万斤，比一九八四年增长了3.9%，一九八六年达到48220万斤，比一九八五年又增长了1.7%；财政收入一九八五年完成1302万元，比一九八四年增长28.1%，一九八六年完成1411万元。比一九八五年又增长了8.4%。

我县处遗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愈合伤痕”的工作仍将是长期的。我们决心保持清醒的头脑，继续把处遗工作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保持相应的力量专抓，巩固和发展处遗工作成果。各级党委将把工作重点放在抓好遗属和因“文革”杀人问题受处理人员的思想教育上，进一步促使伤痕的愈合，使这一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慢慢地消失下去。在进行长期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还要主动帮助遗属，广开生产门路，劳动致富。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共道县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一九六七年，“文革”中杀人情况的调查

一九六七年八月至十月，道县发生了严重的杀人事件，从八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七日的六十六天中，全县共杀死和被迫自杀4509人。

这次严重杀人事件，是在“文化革命”处于高潮，党政、政法机关处于瘫痪，法纪遭到践踏和派性斗争严重的情况下发生的。“一月夺权”以后，以县武装部为主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主持全县工作，但未能控制全县局势。“道县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和“道县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以下简称“红联”、“革联”）两大派群众组织之间的斗争激烈。八月八日晚，“革联”抢夺了县武装部的枪支弹药，用武力控制了县城。八月九日，“红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把总部由县委大院迁到城郊营江公社，并派人到

县城周围的四个公社掌握民兵武器和到各区社宣传：“革联抢枪是反革命政变。”八月十一日，“红联”又召开部分区武装部长会议，决定在营江集结部分民兵，准备武斗。八月十三日，两派发生冲突，“革联”开枪打死两名“红联”的人，“红联”抬尸游行，高呼“血债要用血来还”，以激起贫下中农对“革联”的仇视。

在此之前，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召开了两次“抓革命，促生产”会议。第一次是八月三日至五日，主要研究生产和分析阶级斗争形势。会议由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县武装部政委刘世斌主持。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原县委副书记熊炳恩作会议总结，当讲到阶级斗争时，把会上反映的，没有经过核实的阶级斗争情况作了引证，并强调要狠抓阶级斗争，对罪大恶极的四类分子要整理材料上报，狠狠打击。第二次是八月十一日，召开区社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长参加的电话会，又是刘世斌主持和熊炳恩主讲。“熊”首先布置了生产，然后讲阶级斗争，除重复了前一次的会议讲的一些话外，还说：“现在武装部的枪被抢了，上面没人管，各区、社广大干部要组织民兵，保卫人民的财产安全，保卫‘双抢’的顺利进行。”

对这两次会议，区、社都普遍进行了贯彻。但有的在贯彻时进一步扩大敌情和渲染阶级斗争紧张气氛。八月六日至七日，寿雁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长、公安助理陈智希（已病故）在贯彻会议精神时，要大家联系实际摆阶级斗争新方向。区长李来文（已给党内警告处分）在会上说：“据反映下坝大队发现反动标语，小孩说是朱勉（国民党员，因参加反革命组织判刑，划为反革命分子）写的。”八月十日晚，陈智希对寿雁公社文革主任徐善民（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开除党籍）说：“武装部的枪被抢，公、检、法，不管事了，敌人活动很猖狂，你们要采取措施，先动手把敌人管制起来，对于个别坏的要发动群众斗争处理几个。”八月十三日上午，寿雁公社召开各大队党支书、文革主任、大队长、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和贫协主席会议。会前，徐善明把公社武装干事何建锡喊进房内说：“下坝的朱勉到闹子上来开了个几个秘密会，又几次拿刀杀大队干部，借这个乱的机会把他干掉算了。”这时正好下坝大队党支书朱家训会前到徐的房里放斗笠，何建锡便问朱：“胖子，

你们那个朱勉搞了没有？”朱回答说：“没有。”何又说：“没有搞就赶快搞。”朱答：“回去研究。”讲完后何建锡和朱家训参加了公示召开的会议。徐善明在会上说：“现在道县很乱，革联抢了武装部的枪，专门收集一些四类分子和坏人，准备搞武装暴动，把枪口对准我们贫下中农。象坝下的朱勉，下莲塘唐松，他们到处活动，搞反革命组织，对这样的人要集中起来管制好，不要让他们跑进二中（革联总部驻地）去。要组织民兵站岗放哨，等他们反过来杀我们就迟了。”接着陈智希说：“你们回去把四类份子管制好。逃跑的就干掉。这个任务大家回去做不做得得到？”大家齐声说：“做得得到。”散会后，下坝大队干部研究回去开两个会：由大队长陈芝贤、治保主任程辅等人召开四类分子训话会；由朱家训和贫协主席程贵昌召开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会，征求大家的意见。在当晚的四类份子训话会上，朱勉不承认会上列举的错误事实，并说：“你们如搞死我这个国民党员，要你们三十个共产党员和贫下中农抵命。”大队副治保主任周吉德将朱勉的话立即告诉了参加另一个会的人。听了这句话，大家都很气愤，涌进四类分子训话会场，将朱勉捆绑起来，三十多名干部、民兵拳打脚踢将其打死。然后丢进石灰窑用土石垒埋。这是我县“文革”中第一个被打死的人。次日上午，当寿雁公社妇女干部朱青花将这一情况报告区长李来文时，李说：“贫下中农起来了，打死了就打死了。”陈智希得知朱勉被打死后，在区公所门口对其他干部说：“昨天下坝大队的朱勉被贫下中农干掉了，这个土改杀脱了的人，不是这次文化大革命，还杀不了他。这次杀得好。”八月十二日上午，四马桥区杨家公社秘书、公社红联司令蒋文经（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判刑八年），主持召开全公社脱产干部会，制定“战备方案”。其要点是：一，对付下乡革联；二，组织民兵站岗放哨；三，发动贫下中农管好四类份子；四、对四类分子暴动，各队联合起来，采取断然措施。次日，蒋文经与公社公安特派员樊书宋等四人，到红都庙召开郑家、合作、前进和周塘营四个大队主要干部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片会，贯彻公社“战备方案”。郑家大队治保主任郑逢格说：“我们大队蛮复杂，地主富农已组织起来，开了两三夜的秘密会了。一些人经常到钟佩英家里去联络，钟佩英参加了‘湘江风雷’准备要领枪回来。”又说：“昨日郑日

友的崽在仓库里要谷子，我说短命鬼，再在那里要谷子，我就要扭脱你的脑壳。这时反革命分子欧运芝说，你要他的脑壳，过两天就要你的脑壳了。”周塘营大队支书程先清接着说：“吃亏了，时间晚了，我们走在敌人后面了。”公安特派员樊书宋说：“现在我们将群众组织起来还不晚，地主富农跳皮的管制生产，万一管不了，就把他们关起来。”郑逢格又说：“四类分子这样猖狂，我们这些干部不知哪天死到他们手里，脑壳不晓得哪一天脱啊。”前进大队治保主任彭家志叹了口气说：“敌人这么乱，毛主席怎么还不开口呢？”这时蒋文经说：“毛主席早开口了，你们不理解。”接着蒋文经念了“人民靠我们去组织，阶级敌人靠我们组织起来人民去把他们打倒”和“蒋介石对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土必争。他左手拿着刀，右手也拿着刀，我们按照他的办法也拿起刀”这两条语录，并具体传达了公社“战备方案”。郑家大队民兵营长郑会玖（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开除党籍）问：“象钟佩英这样的人怎么搞？”蒋文经回答：“钟佩英哪时起来暴动，就哪时搞掉她。四、五天起来暴动，就四、五天搞掉她。”散会途中，郑家大队民兵营长郑会玖与党支部副书记郑际发（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开除党籍）策划了杀害钟佩英的具体措施。八月十五日晚，郑会玖等召开四类份子训话会，指责“钟”外出不请假。钟佩英说她是四类分子子女，不需要请假。郑会玖借口钟不老实，以押送公社反省为由，带领民兵在路上将其杀害。事后郑会玖等人又以钟的儿子会报仇为由，当晚又将钟佩英的两个儿子杀害。这是“文革”中全县第二次杀人。

寿雁公社下坝大队打死朱勉，特别是杨家公社郑家大队钟佩英母子三人被杀后，全县到处谣传四类分子要造反，要杀贫下中农。什么“八月大组织，九月大暴动，十月大屠杀”，什么“先杀党，后杀干，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一扫光”等广为流传。上上下下人心惶惶，不少人信以为真，十分恐惧。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冒出了“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的口号，又出现了杀人的情况。八月十八日，红联出于打派仗的需要，在营江成立了“前线”作战指挥部。清塘区武装部长郑有志（已判刑十年）任指挥长，梅花武装部长钟昌友（已开除党籍，撤销职务）任政委，县农村部干事、红连头头贺霞（因文革杀人问题，已

给党纪处理)、张明耻(因为文革杀人问题,已开除党籍)分别任副政委和后勤部长。“前线”指挥部少数头头,极力把革联和地富分子捆在一起,宣扬什么“革联组织不纯,革联背枪的,地富子女和下台干部占百分之五六十”,“农村杀了几个四类分子,革联就说杀了他们的阶级兄弟。大家看革联究竟站在什么立场上。我们认为贫下中农杀了几个阶级敌人好得很,是贫下中农的革命行动”。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些言论,对搞乱人们的思想起到了很坏的作用。由于极“左”思潮的毒害,派性斗争的干扰,少数地方出现了杀人问题不仅没有得到制止,反而从八月十七日起,杀人问题转入发展阶段。清塘、清溪和梅花等区,先后效仿杨家和寿雁公社的做法,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杀人。十七日上午,清塘区召开千人大会。会议由区法庭干部、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仁表(文革杀人问题,判刑十年)主持,郑有志主讲。郑在会上说:“六区(清塘区)出现了新的反革命,提出先杀党员,后杀干部,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全杀光。”“我们要提高警惕,敌人磨刀,我们也要磨刀,敌人擦枪,我们也要擦枪,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先动手为强,后动手遭殃。”周仁表解释说:“真正罪大恶极的由贫下中农讨论干掉他。干掉时,事先不要请示,事后也不要报告。我们也不管的了,最高人民法院是贫下中农了……”会后当天该区就开始杀人了。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公坝区召开公社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长、武装部长、红联负责人会议。区长、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郑际田(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判刑五年)主持会议,区红联副司令王盛光(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判刑十年)和区红联政委叶成虎(已调新田县工作,道县县委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会上讲了话。郑际田说:“现在阶级斗争复杂,形势紧张,杨家公社郑家大队的四类分子要杀贫下中农,被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干掉了几个。”王盛光接着说:“现在地富很嚣张,妄想搞阶级报复,梅花有的四类分子捣乱被干掉了。郑家大队也杀了四类分子。贫下中农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我们这里有罪大恶极的也要杀一两个,越快越好。”会后,该区层层传达这次会议精神,部署杀人。同一天,清溪区秘书、区文革主任左昌云(因为文革上的问题判刑八年)用电话给本区所辖的柑子园、油湘和白芒铺公社传播外地杀人情况之后说:“民愤大的杀他两

个，刹刹歪风。”八月二十三日上午，梅花区召开区社脱产干部会，会议由区公安助理、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何田（因为文革杀人问题判刑七年）主持，区长、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吴荣高（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开除党籍和撤销职务）讲了话。何、吴两人在会上宣传外区杀四类分子情况，表扬本区社弯大队杀了四类分子之后，生产搞上去了，干部也敢挑担子了之后，何田说：“对个别调皮捣蛋的四类分子，贫下中农决定怎么办就怎么办。”富塘、上关、东门、万家庄、唐家、牛路口、乐福堂、桥头，沙田、杨柳塘，洪塘营、大坪岭等公社，在其他地方的影响下，也自行策划部署杀人。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富塘公社社主任丁天志（因文革杀人问题判刑六年）召开全公社大队干部会议。他说：“当前形势很乱，阶级斗争激烈，县里革联抢了武装部的枪，打死了贫下中农。我这次回家，一路上看见到处都在杀人，可是我们富塘公社现在还没有行动。这次会议回去，你们自己研究，摸清底子，对那些调皮捣蛋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牛鬼蛇神，贫下中农研究做主，该处理的就处理。贫下中农是最高人民法院。”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三十日，由于多数区社部署杀人，全县杀人形成高潮。仅这九天时间就杀了三千二百三十一人，占全县杀人总数的72%。在此之前，全县只杀一百一十六人，占全县杀人总数的2.6%。在杀人高潮中，桥头、上关、油湘和祥林铺等公社，召开过杀人“现场会”。祥林铺、清塘和上关等公社，杀人后以贫下中农的名义张贴布告。八月二十四日清溪区柑子园公社挂出了“柑子园公社贫下中农高级人民法院”的牌子。

在杀人期间，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和县武装部虽然受到冲击，仍有不少干部、群众希望他们采取措施制止杀人，但在新的支左部队六九五零部队到来之前，一直没有挺身而出制止杀人。八月十八日，红联头头贺霞把杨家公社郑家大队杀人的情况，向县武装部部长，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崔宝树作了汇报。崔叹气说：“唉！枪杆子害死人呀！道县的问题就出在枪杆子上。杀几个四类分子是小事，等军分区领导和四十七军代表来了，把枪收了，武斗制止了，一切都好办了。”八月二十四日，四马桥公社秘书刘其鹿在电话里向县人民武部副部长赵德才汇报农村杀人情况后，请示怎么办时，赵说：“我们的枪被

抢了，日子很不好过。要怎么办，你们自己独立思考。”八月二十九日，县人武部副政委邱庆龙到上关区了解情况。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彭禹铭汇报了东门公社的四类分子被捆着去沉河，还喊反动口号（不实），五州小学教员刘福才买炸药炸贫下中农（不实）被贫下中农丢下河等情况。邱说：“看来你们这里也是敌人乱，乱了敌人。贫下中农起来自卫是好事。你们工作要大胆点，要坚守岗位，抓革命，促生产。”八月二十一日，零陵军分区副司令员赵尔昌与六九五二部队连长梁本义等人，到营江红联前线指挥部，听取红联头头贺霞、郑有志等人关于“敌情”和杀人情况的汇报时，也没有明确提出制止杀人问题。在听汇报过程中，赵尔昌有三次讲话涉及到杀人问题。第一次是当红联头头贺霞汇报到“现在贫下中农组织起来杀了一些阶级敌人”时，赵尔昌问贺霞：“杀了多少？”贺答：“杀了一百多。”赵说：“你们统计一个准确数字给我们。”第二次是，当周仁表汇报到该区破获两个反革命组织（逼供信逼出的）和清塘公社廖家大队杀了六个四类分子时，郑有志问赵尔昌：“现在农村阶级敌人组织反革命组织，要杀贫下中农，贫下中农也组织起来杀阶级敌人，这怎么办？”赵只回答说：“贫下中农组织起来，把四类分子管制好。”第三次是汇报结束时赵尔昌讲：“你们汇报的情况和提的意见很好，使我们了解了道县的一些情况。我们回去向四十七军汇报，使道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杀四类分子不是一个好事，根据道县的情况看，要严加对四类分子的管制。对于反革命组织，要尽快组织力量进行侦破，落实好材料给予打击。”赵尔昌从道县返回分区后，将道县的情况用《社情电报》报告了四十七军，电报的全文是：“各方反应和部分查证，道县近来四类分子活动嚣张，散发反动传单，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暴动。在县武装部和公安机关瘫痪的情况下，广大贫下中农惟恐四类分子翻天，有的主动采取了行动。各地从七月底以来，特别是从二十二日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他们用鸟枪、锄头、扁担等，共杀死四类分子（包括少数四类分子子女）二百零七人。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我们认为，对杀人凶手和四类分子中作恶多端、活动嚣张、企图翻天的可以依法惩罚外，四类分子不宜滥杀。四类分子子女不应视为四类分子，必须按政策团结教育，不能混淆专

政对象和非专政对象的界限，这样才便于争取四类分子子女。如杨家公社与宁远交界处，有七十七个四类分子（包括少数子女），因怕杀或企图暴乱，外逃集结上山顽抗。”八月二十六日，四十七军将此电报加按语上报下发，四十七军加的按语是：“中央文革：转发零陵军分区反映道县的四类分子活动情况，对四类分子的反动活动要严加注意，但也要劝说农民按政策办事。”熊炳恩是原县委副书记，又是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之一，在杀人期间也没挺身而出制止。八月中旬的一天，县总工会副主席刘玉梅，从农村回县，向熊炳恩汇报说：“现在到处设关卡，城里的不准下乡，农村的不准进城，有的地方开始杀人，弄得人心惶惶。我们县委也不出面制止这个问题？”熊听后叹气说：“现在机关人都走了，枪也抢了，公、检、法也散了，我一个人讲话谁听啊！”八月二十六日，县监委干事刘昌林在县委机关食堂吃饭时向熊炳恩汇报说：“据王恩昌（县贫代会干事）反映，农村杀人情况很严重，到处乱杀，杀出宗派来了。大河里连水都吃不得了，看采取什么措施制止才行。”熊说：“那有什么办法，现在这么乱，管那么多。”九月十六日，在县生产指挥部柏智的房里，贺霞和张明耻请熊炳恩谈谈对道县形势的看法。熊说：“我看道县形势好的很，一乱阶级敌人都出来了，贫下中农发动起来了，证明贫下中农觉悟高，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分得清清楚楚。”

在杀人高潮期间，红联前线指挥部慑于各方面对杀人问题的强烈反响。于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营江召开了全县红联派政法干部会议，讨论制止杀人问题。八月二十八日，刘世斌把四十七军转发零陵军分区的《社情电报》，用电话传给红联头头张明耻。张明耻把电报向到会干部作了传达，要求一字不漏地记下来，原原本本传达到生产队。郑有志在会议总结时，讲了今后不准乱杀人，又讲了如果群众要求强烈，个别的可以杀掉。八月二十九日，参加会议的部分政法干部认为，这次会议对制止杀人态度不明朗，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于是郑有志当天下午又召开各区社武装、政法干部电话会，强调今后一律不准乱杀人，对罪大恶极的要报材料批准。可是，八月三十日，两派武斗，红联被打死三人，打伤七人，被俘三百多人，被迫从营江撤到清塘区。在清塘区召开了四百余人的大会，郑

有志、贺霞在会上发誓，要为死去的阶级兄弟报仇，致使制止杀人的会议精神没有得到认真贯彻，部分地方仍然继续杀人。而且在政法会议期间，有的区社听说今后杀人要报材料，要经过批准，进行突击杀人。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参加政法会议的祥林铺区法庭干部蒋光德（因文革杀人问题，已判刑五年），从营江打电话给本区的副区长、区红联顾问、区民兵指挥部负责人苑礼甫（因为文革杀人问题判刑十三年），催本区还没到会的公社公安特派员到营江开政法干部会。蒋光德在苑询问杀人情况时说：“真正罪大恶极，凶杀贫下中农的，贫下中农迫切要求的，可以杀一两个。但要批了再杀。要注意阶级路线。马上要刹车了，要抓紧点，抓平衡点。”苑礼甫接电话后，感到本区杀人少，跟不上形势。当晚召开脱产干部和民兵指挥部排长以上干部会，决定从区民兵指挥部抽民兵到大队突击杀人三天。次日凌晨，苑礼甫在送回队杀人的民兵会上鼓动说：“同志们，回去执行新的任务，这个任务既光荣又艰巨，我相信同志们一定会完成。三天后听通知上来会师，听同志们的胜利消息。”会后，全区五个公社杀人均形成高潮，在突击的三天内，共杀五百七十三人，占全区杀人总数八百七十四人的65.6%。直到八月二十七日，四十七军六九五零部队部分支左人员进入道县，八月二十九日该部队一个炮兵营全部进入道县，主持道县全盘工作，采取开电话会、出通告、发传单、派工作组下乡等一系列制止杀人措施，到九月中旬杀人问题基本上得到制止。以后零星杀人，持续到十月十七日才完全终止。■

中共道县委员会

【文摘】

竹幕后的血腥（节选）

——评《血的神话》

庄生蝶

……

本人研究方向重点是中国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故尔想在这方面谈谈自己的感受。窃以为，《血》是在最大程度上还原了中国现代史上一段“最黑暗”时期的话语环境。谭的写作非常严谨，真实性为其唯一的考量，《血》的“几点说明”中表明：“我的这篇历史纪实是在大量这样‘一字不实，砍头示众’或‘若有虚言，愿负一切法律责任’的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每一个细节，乃至每说过的一句话、每唱过的一首歌都来源于真实的记载，既无臆造人物，更无虚构事件，亦无杜撰姓名……”谭合成告诉我正是由于这些原则，他忍痛舍弃了大量只有孤证或者当事人坚决不承认的史实，但因此也最大程度的保证了《血》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原始性。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读来如进入了时空隧道，恍然有隔世之感，仿佛在过去与当下的二种语境中遨游。没有经历过那个时代的则可以通过对《血》的阅读体验一番那个时代的意识形态和话语环境。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是那个时代官方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大量的革命词藻、口号、思维、逻辑，不论今天看来多么荒谬可笑，而在当时却是神圣而不容置疑的，是绝对正确的。那种煽动阶级仇恨、制造政治歧视、宣示革命暴力，鼓励迫害虐杀的环境氛围使得每一个社会成员喘不过气来；那种以简单的生活模式对全体人民进行统治的官方意识形态，使得每一个社会成员每天都生活在恐惧和欺骗之中，无论你是革命对象的政治贱民，还是革命动力的政治愚民，统统一样。我的老父亲在回忆那个时代时，出现频率最多的一句话是：“活下来真不容易！”

这句话也是《血》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一句话，地主子弟朱贤厚这样哀叹过，被丢下天坑七天七夜而侥幸存活的周群这样哀叹过，告状油子李念德与右派分子徐老师劫后余生，第一次再遇时，感叹的就是“想不到都还活着。”这是那个时代中国人生存状态生存环境的总结性概括。现在那种语言环境已离我们远去，后代人对之已不甚了了，但产生这种语境的根源从来没有被我们的社会真正反思过，而是以一种国家主义话语全面娱乐化的方式被伪装起来。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在什么机遇下，它会以何种形式而再度借尸还魂！这也算是我的盛世危言吧。

.....

在此，我想顺便谈一谈《血》的文学价值和语言特色。凡历史实录一般以史料的丰富和翔实而见长，在文学角度难免流于干涩枯燥，而《血》则不然，它在保持史料丰富翔实的基础上，文字洗炼大气，具有张力，颇似太史公之风。行文之中或然抒发心中真情实感都郁结其中，更显出实时实地实情。特别是熟悉道县方言的读者，不难看到，作者的文字充满道县方言特色，如果用道县官话朗诵《血的神话》，你会深深感到一种苍凉和辛酸的韵味。本人数次赴道县采访，对此感受犹深。对于《血》，我的基本判断是，它很难为当政者所见容，但无论当政者的态度如何，它都是一部史学价值很高、文学性很强、生命力很旺盛的传世之作。

二十世纪世界文学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是“见证”，见证的主要内容就是揭露极权暴政所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对于这一主题，中国人有必要好好补课。因为中国至今没有一个清晰明朗的历史天空，尤其是近代现代史更是云遮雾罩，历史上的暴君没有一个被真正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厚黑教主李宗吾说：“一部二十四史一言以蔽之厚脸皮、黑心肠而已。”可以说直刺中国历史记录的实质。当下，一场口述史前的创作潮流已在中华大陆悄然发生，这一自发产生的潮流与历史现状密切相关。但是在真实的记录历史被视为“反动”的中国，以董狐之笔还历史真相还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血》做了一次真实见证历史的艰难尝试，也给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一个标高。对人性的审视，对人性深层面的探讨，尤

其是对中国人观念根源和文化人格、文化心理深层次的审视和探讨，《血》都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解剖标本。探索好了，将有助于中国人在精神上得到救赎。

.....

正因为有这种浓厚的暴力文化传统，所以一种外来的“阶级斗争、暴力革命”的意识形态进入中国社会后会很快壮大形成高潮。这就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实质。这种“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行为”，收获的几乎必然是极权专制。大救星实际上离大灾星只差一步。而且几乎必然演变成大灾星。这是历史的辩证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为什么那些打着反独裁、要民主旗号夺得政权的人，会建设起中国历史上最彻底的极权制度？为什么大跃进会变成大饥馑？为什么“一穷二白”会产生“一大二公”？为什么大饥馑之后，紧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这是中华民族必须认真反思和直面回答的问题。任何歪曲和隐瞒历史真象的企图，都是别有用心和祸国殃民的。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首要动机是夺回在党史内渐次失去的各种优势（包括思想优势、组织优势、法理优势等等），巩固和加强其个人独裁的地位。他利用中国社会深入骨髓的神权政治思想资源，却打出了反传统的思想旗号；他利用人民群众对政策灾难和官僚体制的不满，把自己打扮成民意代表，用以打击体制内对其政策不满的官僚群体；他利用中国社会权力拜物教的所有社会资源，掀起了对他本人的个人崇拜的狂潮。而人民群众中对官僚体制不满的人群则利用“文化大革命”这块金字招牌，揭竿而起，“奉旨勤王”，这种“勤王军”象历史上多次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勤王军一样，几乎无一例外的各怀异志，这就产生了所谓“可控的文革”和“失控的文革”，“官方的文革”和“群众的文化”。从而使中国社会成为一个失范的社会，唯一流传有序并顽固发展的就是披着马列主义外衣的权力拜物教文化。

.....

个人崇拜狂潮所制造的人神与犯下大量反人类罪的元凶被集中体现在一个人身上，可以证明中国的神权政治文化与“暴力最强者说了算”的元规则是何等根深蒂固，正是这种

根深蒂固的思想充分的体现着中国人政治文化的诡异性质，“中国出了个毛泽东”，毛第一次接触马克思主义只取了它的四个字“阶级斗争”，便与中国人的这种文化密切相关。现在回过头来看人类历史，没有任何一种哲学与理论能比斗争哲学、阶级斗争理论所制造的罪恶更多，对人民造成的灾难更深重。

文革结束以来，类皇帝的强势政治人物渐次退出历史舞台，三十年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毛时代“阶级领袖”的极权专制体制变成了权力市场经济体制，但极权主义的本质一脉相承，中国的政治体制由于坚持原有的意识形态不动摇而发展成一个“自认自理，自说自话，自行自事”的体内循环体制。这种体内循环体制带来的是不断的退化和思想资源的逐渐枯竭，传统的官场潜规则文化被腐败现实和体制逻辑演绎到全面充当起制度功能，形成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潜规则政治，它在政治层面体现为密室政治，在程序操作层面体现为暗箱操作；公开层面有公开层面的说法，私下层面有私下层面的作法，原来的制度文本早已漏洞百出，现实逻辑与文本逻辑全面悖离，公开层面的法律政策虽然尽情合理，却落不到实处；公开的宣传冠冕堂皇，但官方民间都心知肚明那是遮人耳目的幌子。于是，“权力的贪婪与市场的贪婪恶性结合”，“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管制化，管制权力利益化”，权力寻租的欲望被空前激活，从而产生了社会普遍的泛权力化、泛行政化、泛权力寻租现象。腐败力量登堂入室，成为权力阶层的一种生活方式和凝聚力。攀附逢迎、交际应酬、编织复杂的人际关系网成为主要风暴；装模作样、迎来送往、吃喝玩乐成为主要的生活内容；双重人格、双重语言、双重标准，成为流行的处世哲学，急功近利、及时行乐、人欲横流空前绝后。更加可怕的是这一切都被掩盖在一种以牺牲资源、牺牲生态环境、牺牲可持续发展而催生的经济大发展大繁荣中，全社会各阶层、各族群间关系断裂之声嘎嘎作响，经济畸型发展累积的各种危机势若垒卵，而高高在上者却仍在滔滔不绝地讲着不着边际的梦话。……■

【本刊声明】

本刊声明

《记忆》创设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是一份面向民间、面向业余、面向青年的同人刊物。《记忆》非慈善、非公益，编者尽义务，作者无稿酬。凡认同《记忆》宗旨，并告以个人的真实信息，收到后给编者反馈者，皆可免费获得。

《记忆》主张众生平等，凡摆事实、讲道理的文字，无论何门何派，皆可刊发。除特殊情况，《记忆》要求首发。所发文章，不代表编者的观点。

本刊所载的文字、照片、图表、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等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对中国适用之国际公约中有关著作权规定的保护。

未经著作权人明确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发行、转载、复制或为盈利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获得合法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必须为作者署名，注明“来源：《记忆》第 xx 期”字样，并按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

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选摘、引用本刊文章，请注明出处

本期责编：宁人

本期校对：霜红